

蓝公案

清·蓝鼎元 编著

蓝公案（原名《鹿洲公案》，又名《公案偶记》、《蓝公奇案》、《蓝公案全传》）

版本：

清代文言小说集。光绪廿八（1902）年上海山左书林出版，易名为《蓝公奇案》、《蓝公案全传》。二卷廿四则。

作者：

蓝鼎元。作者受诬罢官后，将雍正五（1727）年任广东潮州府普宁知县、后又兼署潮阳县两年间的审案，选录成书。

内容：

虽然为廿四则故事，然而皆以真实案例为据，反映了清代前期潮州一带的社会生活。

- | | |
|-------|-------|
| 第一则 | 五营兵食 |
| 第二则 | 三宄盗尸 |
| 第三则 | 邪教惑民 |
| 第四则 | 幽魂对质 |
| 第五则 | 葫芦地 |
| 第六则 | 没字词 |
| 第七则 | 龙湫埔奇货 |
| 第八则 | 死丐得妻子 |
| 第九则 | 贼轻再醮人 |
| 第十则 | 闽广洋盗 |
| 第十一则 | 兄弟讼田 |
| 第十二则 | 卓洲溪 |
| 第十三则 | 改甲册 |
| 第十四则 | 云落店私刑 |
| 第十五则 | 三山王多口 |
| 第十六则 | 西谷船户 |
| 第十七则 | 忍心长舌 |
| 第十八则 | 仙村楼 |
| 第十九则 | 尺五棍 |
| 第二十则 | 林军师 |
| 第二十一则 | 山门城 |

第二十二则 猪血有灵

第二十三则 古枢作孽

第二十四则 蜃楼可畏

第一则 五营兵食

潮阳一县，岁征民米军屯一万一千余石，配给海门、达濠、潮阳、惠来、潮州城守五营兵食，无有存者。征收不前，则庚癸将呼，非细故也。

雍正五年丁未，承三载荒歉之余，米价腾贵。潮令魏君发支兵米，至五月之半止矣，其半月不能继。六七两月，将离任，又不继；八月解组，大埔尹白君署潮篆，九月卒于官。五营军士半载乏食，悬釜嗷嗷，民间岌焉。时镇潮大帅尚公，约兵有法，纪律严明。潮阳、海门诸守将，皆能得士心。是以诸军虽极苦，而无敢越念。

大吏以余承乏，代庖兹邑。冬十月十八日抵任，廩无粒米，仓无遗谷，军士多鸠形鹄面，有不能终日之势。适奉宪檄，借运镇平、程乡仓谷三千石，暂给兵饷。余曰：“噫！美矣。但募舟转运，上水下滩，往返须二十日，恐兵丁不能久待。且夫船运费将何所资？转盼数月，又有运还程、镇补仓之费。可遂云长策乎？查是岁早禾半收，冬稔八分以上，设法催征，未必不较便捷也。”

吏皆曰：“难甚，潮人素有健逋之癖。乡间居民，有粮者少，连阡广陌，皆郭内世家大族之田。阖邑乡绅、举、员，文武生员，不下七八百人；捐纳监生，一千三四百人；院、司、道、府书吏辕役，势豪大棍，不知几千百人。皆威极烜赫，如虎如狼。持檄催粮之差，孰有过其宅而问者，见之惴惴莫敢仰视，有片言获戾，则缚入其家，禁闭楚挞；否则追至县堂，丛毆公庭之上，由来久矣。而图差亦遂与和同舞弊，有钱纵释，毫不以催征为意。每逢比较，拘亡户饿殍一二人，代责抵塞，无有确实粮户得以见官。且比较轻笞，百不当一。稍示之以严刑，则有前任魏使君故事，各役哄堂一声，溃然走散，登东山，扎石洞，二三百人，蜂聚弗返，诛之不可胜诛。使君无如之何，则必款绅衿，邀豪猾，出以好言劝慰，然后下山，供役如常。自此奄奄不能复振，百事皆掣肘不可为矣。”

余曰：“不然，绅衿独不畏详革乎？上司吏役，不畏上司惩治乎？势豪大棍，吾自有三尺，此无难也。衙役散堂登山，则系不轨乱民，吾能禽而尽杀之。”金曰：“绅衿、宪役，非止百十抗粮，可以详革，必人人而尽申之，安所得许多楮墨？且日亦不足矣。”余曰：“噫！天下岂有不可化之人哉？我自有良法处置，非汝等所知也。”

乃下令阖邑人民曰：潮阳之在岭东，固巍然大县也。沃野平田，二百余里，素号产米之区。人物蔚兴，世家大族，甲于潮郡。士大夫明礼义而重廉耻

，古以海滨邹鲁目之。迩来西成歉薄，急公者鲜，兵糈贻误，亦出于无如何。

今冬稔有秋，闾阎不苦乏食，此亦急公奉上，为长史分忧之日也。五营军士，自五月至今，未沾升斗之粮。汝等同乡共井，非亲即故，宁不相知相恤？况设兵卫民，输赋养兵，古今通义。汝等藉人之力以安疆土，忍坐视其枵腹颠连，而不一恻然动心欤？

兹奉宪檄，借运镇平、程乡仓谷三千石，暂给潮饷。

夫镇平小邑也，程乡中邑也。小邑人民尚能急公完粮，以赢余米粟养活邻县，汝以潮阳大邦，而乞食于小邑，不亦可耻甚乎？况镇、程之粟虽来，汝士民粮米终须完纳，何苦自居顽户抗欠之名，使堂堂大县黯然无色？其羞其否，愿汝等一深思之也。本县代庖伊始，专职催科，以济兵食。查向来粮米征收，每石加耗一斗，乃普天通例。今本县特从宽简，凡纳本年粮米，一斗收耗羨五合，每石耗米五升。纳旧年米，一斗收耗羨三合，每石耗米三升。只仅取足供粮道养廉奏销之费，本县毫不濡染焉。汝等当曲体减耗为民之心，将应纳新旧粮米，争先纳完，使十日之内，得以发给兵糈。后此源源接济，五营皆庆饱腾之乐，本县实受汝士民赐矣。倘汝等不知情理，仍前抗玩不纳，则本县减耗无益，自当照旧加一征收，惟有严刑峻法，以与汝顽民为难。汝等自度能抗本县，能抗朝廷之法乎？

缙绅衿监，为民之望，逋粮功令，更加严切。至于势豪土棍，土司衙役，尤不足道。本县不侮鳏寡，不畏强御，倔强之性，自昔已然。况分为朝廷法吏，不能搏击奸豪，伸三尺之典章，无是理也。绅则详参，士则申褫，奸棍蠹役，幽囚杖毙；而其名下应完粮米，即至家破身亡，亦终不免于输纳。彼时虽欲悔之，其何及矣！

本县谬叨民牧，有风俗人心之责，所最与士民痛痒相关、休戚相共，欲代谋安居乐业，遂生复性之计，不知凡几。此区区急公完粮，分内当为之事，非有所苛求于汝。

汝等岂皆木石心胸，不肯稍听本县一言耶？试于清夜平日，反复静思，必有以慰本县之望，本县将凭轼而观之。

是时，十三都士民以此举为异事，欢欣趋纳者甚众。而一二顽梗衿监，且笑其愚。余密遣差役捕致之。每日必有一二登堂者，计新旧积欠累累，总列一单，问之曰：“若肯完乎？”

多浮词支饰。余曰：“噫！汝莫不可化之士矣。今欲详革汝贡、监，则功名可惜，吾不忍也。请暂入狱中少坐，不论今日明日，今夜明夜，但粮米全完，即出汝矣。”

而图差复渐有弊，不肯摄衿监到官。余思潮人好讼，每三日一放告，收词

状一二千楮，即当极少之日，亦一千二三百楮以上。于当堂点唱之时，见系贡、监诸生，必呼而问之曰：“若完粮否？”召产房吏书赍比簿堆积案头，立查完逋。完则奖以数语，揖之退；逋则开列欠单，置之狱，俟完乃出。由是输纳者益多，而词讼亦稍减其半。

计开征甫十日，积米盈仓，遂给发五六月兵食。先潮阳一营，次海门，次达濠，次潮州城守营，又次惠来营。轮流一周，复给七八月兵食。果尔源源接济，前者方去，后者复来。

九月、十月、十一、十二等月，皆支领足数。至腊月二十八日而告厥成功，不复有悬欠升斗矣。五营军士腾欢感激，不可名状。潮阳营游府刘公、海门营参府许公皆曰：“我等平心自揣，苟得支給一半，或止少两月，则已喜出望外，不图征发之神之至于斯也。”自是，新岁兵食按月支給，终余署任，无有迟者。

方立法严比之初，诸图差弊窳骤塞，颇有愠言。复以拘到人民，不加刑责，粮完即释安业。又逋赋止问本人，虽父兄子弟，已分析异居，不许波累。图差平日枝蔓牵连，妄拘索诈之术，至是俱无所施其巧，而笞杖刑法与凡民一例，不得独轻，久欲行历任时挟制、哄堂故事，而余屹不为动也。

忽一日，完粮甚稀。余正在待给兵食甚切，恐催征不前，有辜军士之望，重杖严比。时更漏初下，猝闻亭外人众哄然一声，差役拥挤，向东角门走出。书吏稟请退堂，曰：“图差散矣。”余曰：“欲上东山耶？”吏曰：“大抵然耳。”余曰：“恐城门已闭，不得出，待我遣人赴营中，请启钥，大开城门纵之去。”众差闻余语怪异，皆伫立耸听，其去者亦稍稍潜集。

三班头役二十余人，跪下稟曰：“我等愿往擒之。”余曰：“勿擒也。人众至二三百，汝等数人何能为？且众差此行，乃我明日立功之会，何拦阻哉？升平世界，而差役敢于散堂，是叛也。其所以叛之故，县令催科严也。兵食孔亟，催科不严，则县令有罪；既已严矣，则无罪而有功。是众差之叛，非叛县令，叛朝廷也。既为朝廷之叛民，则县令明日耀武扬威，率营兵、民壮捣东山，一鼓剿擒之。定乱之勋，与军功一体议叙。

其有逃匿在家，必籍搜捕，穷治新邻，不尽获正法不止。所虑昆冈炎火，玉石无分，不以此时查点清白，恐守法不散之差，亦与叛人同罪。枉累非辜，情所不忍。汝等高声传令：堂下差役，愿走者速走，不走者静听点名。”吏白作何点法。余曰：“仍照粮簿唤比，不到者记名，便可知是谁为叛矣。各图各甲，以次唱名，完多者记赏，完少者重杖。”至四鼓鸡鸣而毕，无敢有一名不到者。余笑曰：“汝等皆在，谁为上东山耶？我昔在军中，视三十万贼如草芥，况东山一卷石，直用靴尖踢平耳。暮夜不知寻死者为谁，我亦不记前过。

汝等自今以后，各深自愧耻，勉为守法奉公焉可也。”

由是，诸役皆股栗，绅士豪强输将恐后，是以两月之间，能办五营半载以上之兵食。而镇平、程乡三千石，省往来转运之劳费。人心既定，顽梗既训，役胆既破，从此催科，不复费力也。

译文潮阳县每年从民间征粮一万一千多石，但仅够供海门、达濠、潮阳、惠来和潮州的五个军营士兵食用，没有多余的存粮。如果当年完不成征粮任务，五营士兵的食用军粮就无法保证。这可不是小事情啊！

雍正五年，因为连续三年遭灾歉收，米价昂贵。当时，潮阳魏知县支发的军粮只能吃到五月中旬，五月下半月没有支拨粮食。六、七两个月，魏知县因将离任，又没有继续支拨军粮。八月份魏知县正式离任，大埔县白知县代理潮阳县知县，谁知九月竟死在任上。五座城市守城的官兵半年多没有领到军粮，无米下锅，嗷嗷而叫，当时的形势很紧张。当时，潮州驻军统帅尚镇台治兵有方，纪律严明；潮阳、海门等处守将也很得军心，因此，虽然各营官兵生活极其艰苦，但却没有人产生违法的念头。

当时上司一下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就让我兼代潮阳知县。

十月十八日我去上任，当时仓库中既没有一粒米，也没有一颗谷。士兵因长时间挨饿，瘦得鸠形鹄面，真有些像一天也过不下去的样子。正在这时，接到上级文书，说可以借运镇平、程乡两县库存的粮食三千石，暂充军饷。我说：“哎，好是好，但筹集船只运送，上水下滩，往返要二十天，这样恐怕士兵等不及。况且，船费从哪里出呢？过几个月，又得把粮食送还程乡、镇平，这又要花一笔钱。难道这是长远的办法吗？我看今年早稻半收，晚稻年成在八成以上，如能设法催征，不一定不比借运镇平、程乡两县的米粮方便。”

县衙书吏们听了，都说：“这太难了。潮州人一向有善于钻巧拖欠钱粮的毛病。且乡间居民有粮食的很少。大片大片良田，都是城内大户人家的土地。全城乡绅、举人、贡生，文武秀才，不下七八百人；捐钱纳粮买来功名的监生，多至一千三四百人；总督巡抚、藩台臬司、道台、知府各级衙门的书吏差役，土豪恶棍，还不知有几千人哩。他们都气势盛极，如虎似狼。即使带着文书催缴钱粮，差役哪敢到这些人催问呢！差役见着这些人就心惊胆战，不敢抬头看上一眼。如有一句话得罪，他们就把差役绑进家中，关起来拷打，弄不好还追到县衙大堂，在公堂之上群殴。这种情况，由来已久。差役们也就和这些人通同作弊，有钱就放纵开释，丝毫不以催缴钱粮为意。

上司追逼，就抓一两个饿得连动都不能动的人搪塞，而不去抓那些确实有粮的大户。差役未完成任务，责打也极轻，百不当一。如果稍微向他们显示一下严刑，就要发生前任魏知县在时那样的事，众差役哄然一声，纷乱走散，登

上东山，驻扎石洞。二三百人乱蜂一样聚在一起，不肯回来，你想惩罚也没法全惩罚。知县对他们没法，就得请士绅及豪猾之人出面，用好话劝慰，差役才肯下山服役。这样一来，知县就再没有权威了，凡事都被人掣肘而没法办了。”

我说：“不然，士大夫难道不怕呈文参革吗？上司衙门书吏差役不怕上司惩治吗？至于豪强恶棍，我自有法律对付，这没什么难的。衙役哄堂而散，登上东山，就是不法乱民，我可以把他们全捉住杀掉。”众人说：“士大夫、上司衙门差役抗交钱粮的不下百十人，一个一个呈文参革，得花多少纸墨？而且时间也不够。”我说：“咳！天下哪有不可教化的人呢？我自有妙法处置，这不是你们所能了解的。”

于是，我向全县人民颁发布告说：潮阳在岭东一带，本来是有名的大县。有肥沃的良田二百余里，素称产米之区。人才荟萃，世家大族，全潮州堪称第一。士大夫深明礼义，注重廉耻，古时把它当作海滨的孔孟之乡看待。近来，由于秋粮歉收，把公事放在心上的人少了，军粮被贻误，实出于无可奈何。

今年冬天收成较好，居民不致缺食，这也是急公奉上，为官长分忧的日子。五营官兵，从五月到现在没得到一升一斗的粮食。你们和官兵同乡共井，不是亲戚，就是朋友，难道不互相了解、不应互相体恤吗？何况设置军队卫民，缴纳赋税养兵，古今如此。你们凭借他们的力量得以安乐疆土，怎能忍心坐视人家饿着肚皮，困苦不堪，一点也不动恻隐之心呢？

现在收到上面文书，借运镇平、程乡两县仓中粮食三千石，暂充潮州军饷。镇平是小县，程乡是中等县。小县人民还能急于公事，纳完钱粮，用多余的粮米养活鄯县，你们潮阳大邦，却向小县讨吃，不也太可耻了吗？就算镇平、程乡的粮食运来，你们欠的钱粮终究要缴纳，何苦弄个顽固抗拒、拖欠钱粮之名，使堂堂大县黯然失色？这种事羞耻与否，请你们深思。

本县代任伊始，专职催征钱粮，以供兵食。查向来的粮米征收，每石粮加收损耗一斗，为普天之下的通例。现在本县特地放宽，凡缴纳本年的钱粮，一斗只加收损耗五合，每石只加收五升。缴纳往年钱粮，一斗收损耗三合，每石收三升。这种收取用来供应粮道养廉及各种费用，本县丝毫不沾。你们应当曲意体谅降低损耗率的为民之心，将应当缴纳的新旧钱粮，争先交完，使本县能在十天之内，发给军粮。且以后源源不断，五营官兵都能欢享饱食之乐，本县就算受到你们的恩赐了。如果你们仍不知情理，象从前一样抗拒玩忽，不纳钱粮，那时本县降低损耗办法不再起作用，照旧加一征收，只有用这严刑峻法，与你们这些顽民为难。你们自认能抗拒本县，但能抗拒朝廷的法度吗？

士大夫、生员为百姓所仰望，有关拖欠钱粮的法律，十分严厉。至于那些

土豪恶棍，各上级衙门的差役，更不值一谈。本县素不欺侮鳏寡孤独之人，但不怕强暴有势力之人。倔强的性格，过去就是这样。现在任朝廷之官，如不能打击奸邪豪恶，申张法律，绝无这个道理。凡不完纳钱粮的人，乡绅就呈文参劾；士人就申报革去功名；恶棍奸差，关进监牢，当堂打死，他名下所欠钱粮，即使家破身亡，也终究不免要缴纳的。那时即使后悔，已来不及了！

本县虽谬任地方官，有教化民心的责任，和士民痛痒相关、休戚与共，为了士民谋划安居乐业、恢复善良品德，这样的事不知有多少。为公家催缴钱粮仅是区区小事，分内当办，不是苛求于你们，你们难道都心如木石，不肯稍微听本县一句话吗？请你们于深夜清晨，反复思量，一定不会辜负本县期望的。本县将翘首以待。

这时，全县十三都的士民看了布告，欢欣鼓舞赶来缴纳钱粮的人极多。可是，极少数顽固士绅监生，却笑这些人愚蠢。

我秘派差役把他们抓来。每天都有一二个带到大堂上，统计他新旧积欠的钱粮，总计开列一单，劝他们说：“你能缴纳吗？”

这些人多用不实之词支吾掩饰。我说：“咳！你真正顽固不化。”

现在我想呈文革除你的功名，而功名可惜，我于心不忍。那就请你暂时到狱中稍待，不论今日明日，今夜明夜，只要钱粮缴纳完毕，就放你出去。”

差役们又开始作弊，不肯捉士绅生员到官。我考虑潮州人好打官司，衙门每三天一放告，收状纸一二千张，就是极少的日子，也在一千二三百张以上。在审案点名之时，见是贡生、监生等人，必定问他：“你缴完钱粮没有？”召户房书吏，把钱粮簿子堆在案头，查他是已纳完还是拖欠。纳完的夸奖几句，请他退下；拖欠的就开列欠单，将其安置在狱中，等缴完才放出。这样，缴纳的人越来越多，而打官司的也渐渐减少一半。

累计开征才十天，收缴的粮食满仓，就给兵营发了五、六两月军粮。先发潮阳，接着发海门、达濠、潮州城守营，最后发惠来军营。轮流一遍，又发给七、八两月军粮。果然源源不断，前面的刚走，后面的又来。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等月，军粮都足数支领。到腊月二十八日而大功告成，不再有一升一斗的拖欠。五营官兵欢腾雀跃，感慨激昂，难以形容。

潮阳军营刘游击、海门军营许参将都说：“我们本来考虑，如果能支给一半，或至少两月，就已经喜出望外了。不料征发速度之神奇竟达到这种境地。”从这起，新年军粮按月支给，一直到我代任完毕，没有一次拖延过。

当立法严追开始时，作弊的漏洞突然堵塞，众差役很有怨言。但抓到的人不加刑罚，钱粮纳完就释放，安于本行职业。

再者，拖欠赋税只问本人，即使父子兄弟，已经分家不住在一起的，就不

许牵累。差役平日究及牵连，随意抓人索贿诈财的伎俩，这时也不敢再施展了，而对他们鞭打杖责的刑法和普通百姓一样，不准轻量。他们就想用过去的那种挟制、哄堂而散的故技进行抵制，可是我坚定地不为所动。

忽然有一天，缴粮甚少。我正在急切地等待支给兵食，害怕征粮不力，辜负官兵的希望，便用重杖的方法严厉追比。这天刚刚起更时，突然听见亭外人群哄然一声，差役拥挤着向东角门走出。书吏请求退堂，说：“差役散了。”我说：“要上东山吗？”书吏说：“大概是这样吧。”我说：“恐怕城门已关，不能出城，等我派人到军营中，拿到钥匙，大开城门放他们出去。”众差役听我的话怪异，都久立惊听，那些离开的人又偷偷聚在一起。

三班头役二十余人，跪下向我禀告说：“我们愿去捉他们。”

我说：“不要捉。他们有二三百，你们几个人起什么作用？况且众差役这一走，就是我明天立功的机会，何必阻拦呢？当今升平世界，而差役竟敢闹散县堂，这是叛乱。他们所以叛乱的原因，由于县令催征严厉。军粮甚急，催征不严，县令就有罪；既然已经严催，那就无罪而有功。这样看，众差役叛乱，不仅是背叛县令，而是背叛朝廷了。这些人已经成了朝廷的叛乱分子，那么县令明天耀武扬威，率领军兵、丁壮直捣东山，一鼓作气，剿灭擒拿。平定叛乱的功勋，和战功同等议叙。有逃走隐藏在家的，一定按名册搜捕，追查亲朋邻里，不全拿获正法不停止。我所考虑的是怕像古代故事一样，昆山起火，玉石俱焚，不在这时查点明白，恐遵守法纪没有散去的差役，也和叛乱之人同样受到惩罚，连累无罪之人，于情理有所不忍。

现在你们高声传令：堂下差役愿走的快走，不走的静听点名。”

书吏问如何点法。我说：“还照钱粮簿册点唤追查，不到的记下名字，就可以知道是谁进行叛乱了。各图各甲，依次唱名，所管图、甲，纳完钱粮多的记赏，纳完钱粮少的重杖行刑。”

到四更天鸡叫时点完，竟没有一名差役不到的。我笑着说：“你们都在，谁上东山？我从前在军队中，面对三十万贼兵，看得如同草芥一样，何况东山一片石，只须用靴尖一踢就完事了。

不管夜里寻衅闹事的是谁，我也不记他们的过错。你们从今之后，应各自深深感到羞愧可耻，努力奉公守法。”

从这以后，差役们都战战兢兢，士绅豪强缴纳钱粮唯恐落后，因此仅两月之间，即能置办五座军营半年以上的军粮。而镇平、程乡三千石粮食，省了来往转运的耗费。人心已经安定，冥顽之人已受教训，差役为恶之胆已吓破，从此催征钱粮，不再费力了。

第二则 三宄盗尸

丁未秋七月十有三日，余赴普宁尹，初学政也。

甫月余，有潮民王士毅者，以毒杀弟名来告。云：“从弟阿雄，随母嫁普民陈天万为妾。天万嫡妻许氏妒，以药鸩阿雄致毙，十指勾曲，齿唇皆青。”并具有诬告反坐甘结，盖情词似乎可信也。

诘朝诣验，空圻无尸。士毅利口喋喋，直指天万惧伤移灭。天万举家相顾，骇愕不能出一语。余澄心静气，鞫知阿雄病痢两月，并唤当日医家问讯，灼无可疑。熟视许氏，腹大如牛，三四人扶掖蹲踞，则九年蛊病，含悲凄惋，亦非复妒悍鸩毒人也。

遍问犯证十余人，再四穷诘，皆莫知尸在何处。度为王士毅所偷，因呼尸母林氏，问：“阿雄夭殇之日，士毅来否？”

曰：“邀之，不来。”复问：“次日来否？”曰：“来，不入我家，过其表姊宅即去矣。”问：“姊有夫、男与否？”曰：“有子廖阿喜，年可十五六。”

即唤阿喜来，问：“廿八日，王士毅到汝家何事？”曰：“遇诸涂，未入我室。”问：“何所言？”曰：“言‘阿雄死，今埋否？’我对曰：‘埋。’士毅问：‘埋在何处？’我对曰：‘后边岭。’即去矣。”

余拍案厉声曰：“偷尸者，王士毅也。”夹讯之，果服，供称系雇乞人乘夜窃发其冢，持之去。再诘其移匿何处，及指使讼师姓名，皆支吾不以实告。恐有从旁窥视者，遂将王士毅决杖三十，声言旋邑枷示。其陈天万一家及乡里牵连人等，概行释去。当场观者数千人，咸以为果完结也，欢呼震天，罗拜匝地。

旋輿不半里，密呼壮役林才，语之曰：“汝去衣帽，先驱入邑城，疾趋东门旅店，问潮客王士毅投宿几日，寓何房舍，舍中有一人，缚以来。”

果擒获讼师王爵亭，举动从容，若为弗知也者。谬言与王士毅素不相识，士毅亦不之顾，词气斩截，几于无间可乘。度代书、认保之处，士毅不能独行，密唤代书及保家讯问，俱称：“此人同来则有之。”爵亭尚不承招，给纸笔，令书供词，则字迹与原状若合符节。因投三木，真情毕吐，供称：系老讼师陈伟度指画奇计，偷尸越邑，移埋于戎水都乌石寨外。其埋处当问伟度，即士毅亦不能知也。

因复遣役星飞访缉，弋获陈伟度前来，则老奸巨猾，较爵亭深沉十倍。至则切切鸣冤，言：“陈天万乃我服弟。此二人全无良心，欲以假命陷弟于死，幸遇青天，烛奸如神。今陷弟不得，又欲移陷其兄。非公龙图再世，我兄弟死不瞑目矣！”

余心然其说，有矜释之意，见双眸闪烁，似非善类，偶试之曰：“好讼师

也！汝所言有情有理，娓娓动听，若遇他人，百千亦释。今不幸遇我，而汝又知为龙图再世，则不必复来相欺。逐一首实，当从原谅。”伟度愕然，无以应。

王爵亭指之曰：“汝我三人，在乌石寨门楼中商谋此举，汝援杨令公盗骨故事，教我等偷尸越境。一则不忧检验无伤；二则隔属不愁败露；三则被告者惧罪灭尸似实，陈天万弟兄妻妾，乡保邻里，皆当以次受刑，夹拶糜烂；四则尸骸不出，问官亦无了局，我等于快心逞志之后，开门纳赂，听其和息，莫敢不从，致富成家，在此一举；五则和息之后，仍勿言其所以然，阿雄尸终久不出，我等亦无后患。迨偷尸更埋之后，三人欢欣痛饮，共称奇计，谓神不知鬼不觉，虽包龙图复生，不能审出情伪。今日之事，尚有何言说哉！既遇龙图，奈何犹不实供，独使我二人受罪也？”伟度尚哓哓不服。

余复试之曰：“汝虽无同谋，却踪迹不谨。王爵亭、王士毅既为汝弟仇人，汝奈何在东门旅店，与之共坐饮食？”伟度出不急，遽答曰：“偶然耳。”余曰：“一饮偶然，连日共饭，亦偶然乎？”伟度曰：“普邑无多饭店，不得不尔。”余曰：“汝等连日旅店商量，吾已知之。若果仇人相遇，安有许多言说？”伟度漫供：“因爵亭等诬害吾弟，我故以好言劝之耳。”

余复试之曰：“汝夜间与之同宿，何也？”伟度曰：“无之。”

因复密讯王爵亭，窃诘其夜间住宿之处，房室、被帐、器皿位置情形，则又在城中林泰家。先后呼到林泰父子，隔别严讯，则伟度、爵亭在渠家同宿三夜，丝毫不差，其为同谋主使无疑。爰行夹讯，伟度始供，与天万因祖屋变价，有睚眦之仇，藉此播害泄忿是实。其阿雄尸，埋在乌石寨外下溪尾，深三四尺，上砍一树半截为记。

随将伟度羁禁，差役管押王爵亭，前至其地。一面关知潮阳令，一面移檄塘边汛弁，以兵同往。如言掘地四尺，起草蒲席包，则阿雄尸在焉。舁回普邑，俾林氏、陈天万认明非伪。

令仵作检验，浑身上下，俱无他故。

王士毅低首无言。陈天万见伟度而泣曰：“吾兄何为至于此？吾与兄一本之亲，无大仇怨。曩因祖业微嫌，兄言欲害我破家荡产，不得留一锄存活，吾以兄为戏耳，不意兄果有此事。非兄今日自言，吾亦不知祸从何起也。今者吾事已白，兄自苦奈何？”伟度叹曰：“我之误也，不必言矣。”

或劝余将此案通详，则官声大震。余曰：“普邑当连年荒歉之后，吾莅兹月余，地方未有起色。三宄之罪，固不容诛；通详解省，牵累多人。吾不忍沽一己之名，使民受解累之苦也。”

因将王士毅、王爵亭、陈伟度各予满杖，制木牌一方，大书其事，命乡民

传擎偕行，枷号四乡周游示众。普人快之。

译文丁未年秋七月十三日，我到普宁县任知县，刚刚开始学习从政。刚刚一个多月，就有潮阳县人王士毅，说有人毒杀他堂弟，前来告状。状子上说：“我的堂弟阿雄，他母亲嫁给普宁县人陈天万为妾，阿雄随母亲到陈家。陈天万之妻许氏妒嫉，用毒药给阿雄喝，致其死去。阿雄死后，十指弯曲，牙和嘴唇都发青。”还呈上了如果诬告即甘受罚的具结，情真词切，似乎很可信。

次日一早到现场勘验，坟坑里空空如也，尸体不见了。王士毅利口巧言，喋喋不休，指斥陈天万害怕验尸发现下毒的痕迹，把尸体转移灭迹。陈天万全家你看我，我看你，惊慌恐惧，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平心静气地审问了一下，了解到阿雄闹了两个月痢疾。又叫来当日给阿雄治病的大夫讯问，确凿无疑。我仔细看了看许氏，她肚子胀得像牛一样，三四个人扶着才能蹲下，已得了九年水肿病，哀伤悲凄，根本不像凶狠嫉妒、下毒害人的人。

我遍审被告和证人十多名，刨根问底，都不知道阿雄尸体在哪里。我估计尸体被王士毅偷走，于是叫来阿雄母亲林氏，问她说：“阿雄死的那天，王士毅来过没有？”她说：“请了他，他不来。”我又问：“第二天他来了没有？”她回答说：“来过，没进我们家，到他表姐家去一下就离开了。”我接着问：“王士毅表姐有没有丈夫和男孩？”她说：“她有个儿子，叫廖阿喜，十五六岁。”

我就派人叫来廖阿喜，问他说：“二十八那天，王士毅到你家去做什么？”他回答说：“在路上遇到他，他没到我们家去。”我又问：“你们说了些什么？”廖阿喜说：“他问我：‘阿雄死了，现在埋没埋？’我回答说：‘埋了。’王士毅问：‘埋在什么地方？’我说埋在后边岭上。他就离开了。”

我拍了一下惊堂木，厉声喝道：“偷尸之人，就是王士毅！”

给他上了夹棍，审问之后，他果然承认了，招供说是雇乞丐趁夜里偷偷挖开坟，抬着阿雄的尸体离开了。再追问他转移隐藏到什么地方，指使他的讼师姓甚名谁，他却支支吾吾不肯说出实情，好像害怕有人在旁边偷偷窥视。我便将王士毅判打三十棍，宣布带回县城上枷示众。陈天万一家以及牵连到的左邻右舍，全部释放。当场观看的有数千余人，全都以为案子真地完结了，欢声震天，跪下下拜的人遍地都是。

回轿走不到半里，我悄悄叫住差役林才，告诉他说：“你换去当差的衣帽，快马跑入县城里，赶快奔向东门旅店，问潮阳客人王士毅投宿几天，住在哪一间房舍，房中如有人，即把他绑上带来。”

林才在客店中果然擒获一个人，是讼师王爵亭；其人举止从容，好像对这个案件根本不知道的样子。王爵亭谎称和王士毅素不相识，王士毅也不看他

，二人口气斩钉截铁，几乎没有什么空隙可乘。我考虑，请人写状子、取保人的时候，王士毅不会一个人办，便秘密唤来代写状子的人和保人进行讯问，他们都说：“王爵亭这人与王士毅同来，是有这么回事。”王爵亭还不肯招认。我让人给他纸笔，让他书写供词，字迹和原来状子上的字完全符合。因此，给他上了刑具，他才完全吐露了真情，供认说，是老讼师陈伟度出谋画策，设此奇计，偷去尸首到外县，转到潮阳县戎水都乌石寨外埋起来。埋的具体地方得问陈伟度，王士毅也不知道。

于是，我又派差役飞快寻访缉拿，终于抓获了陈伟度。这陈伟度看起来就老奸巨猾，比王爵亭深沉十倍。陈伟度一到大堂，便情词切切，叫屈鸣冤说：“陈天万乃是我没出五服的弟弟。这两个家伙一点良心没有，想要用假命案把我弟弟陷害死，幸而遇上您这青天大老爷，洞察奸邪如同神明。现在他们陷害我弟弟不成，又要转害哥哥。不是老爷如包龙图再世，我们兄弟必然含冤受害，死不瞑目了。”我心中初以为他说得有理，有哀怜开释的打算，但见他双目凶光闪烁，不像好人，就随便试探地说：“好一位讼师！你所说的有情有理，娓娓动听，如果遇上别人问案，一百个、一千个也放了。可是现在竟遇上我，你又夸说我是包龙图再世，那你就不要再欺骗我了，逐一从实招认，我会从宽发落。”陈伟度听了惊愕非常，找不出什么话回答。

这时，王爵亭指着陈伟度说：“你我三人，在乌石寨门楼中商议这件事，你援引杨令公盗骨殖的故事，教我们偷尸越过县境，一则不用怕检验尸首发现有毒害伤痕；二则隔县不用担心事情败露；三则被告的人怕获罪而毁灭尸体好像真的，陈天万弟兄妻妾，以及村里保正、左邻右舍，都应当一个接一个受刑，上夹棍拶手指，皮肉烂坏；四则尸骸找不到，审问的官吏也设办法了结，我们在心情大快、计谋实现之后，开门接受贿赂，任我们提出和解条件，没有谁敢不接受，发家致富，在此一举；五则和解之后，还不说这事前因后果，阿雄尸体终究找不出来，我们也没有后患。等偷尸重埋之后，我们三个人欢喜非常，大吃大喝，共称奇计，说神不知鬼不觉，即使包公再生，也不能审出真假。今天的事，还有什么话说呢？既然遇上了包公，你为什么还不实供，只让我们二人受罪呢？”陈伟度还嘀咕分辩，不肯供认。

我又试探他说：“你即使没有同谋，可是行动却不谨慎。”

王爵亭、王士毅既然是你弟弟仇人，你为什么在东门旅店和他们坐在一起又吃又喝？”陈伟度出乎意外，匆忙回答说：“偶然罢了。”我说：“吃一顿饭可能偶然，连日一起吃饭，也是偶然吗？”陈伟度说：“普宁城没有多少饭店，不得不这样。”我说：“你们连日在旅店中商量，我已经了解了。如果真是仇人相遇，哪有许多话说？”陈伟度扯谎供道：“因为王爵亭等人陷害我弟

弟，我所以用好话劝解他们。”我又试探他说：“你夜间和他们住在一起，是怎么回事呢？”陈伟度说：“没有这事。”

于是，我又秘密审讯王爵亭，刨根问底问他夜间住宿的地方，以及房间、被褥牀帐、器物安设的情形。他供出是住在城里林泰家。我先后叫来林泰父子，分开严加审讯，果然陈伟度、王爵亭在他家一起住了三夜，和王爵亭所说丝毫不差。我断定陈伟度是这桩案件的同谋、主使人，就给他上了夹棍审讯。这时陈伟度才供认，他和陈天万因变卖祖产的价格上有一小仇怨，便要借此事陷害陈天万。那阿雄的尸首，埋在乌石寨外下溪边上，深三四尺，上面将一棵树砍了半截作记号。

随即将陈伟度监禁，派差役押着王爵亭，到陈伟度所说的埋尸地点。同时一面行文照会潮阳知县，一面送文书给塘边兵营军官，请派兵前去。到了那个地方，按陈伟度说的向地下挖了四尺，起出一个蒲席包，阿雄的尸体就在包里。然后把尸体抬回普宁县城，让林氏、陈天万看明白不是假的。又让仵作检验尸首，挥身上下，全没有特异情形。

王士毅低头无话可说。陈天万见到陈伟度，哭着说：“我的哥哥，你为什么走到这一步？我和哥哥是同根同源的亲人，没什么大仇怨。从前因为变卖祖产的一点小摩擦，哥哥说要害得我倾家荡产，不能留下一把锄头，我还以为哥哥是说笑话罢了，不料想哥哥真有这种事。不是哥哥今天自己说，我始终也没法知道大祸从何而起。现在我的事已经清楚了，哥哥自讨苦吃怎么办呢？”陈伟度叹了一口气，说：“我自己的错，不必多说了。”

有人劝我把这一案例通报呈文，这样一定会官名大振。我说：“普宁县连年灾荒歉收，我到这地方一个多月，地方上没有什么起色。三个奸徒的罪恶，的确是罪不容诛，但通报呈文，押解他们到省里，会牵累许多人。我不忍心为了沽取个人的名声，让老百姓遭受因押解犯人进省而受到牵累的痛苦。”

这样，我将王士毅、王爵亭、陈伟度三人各打了一百大板，又做了一块木牌，详书其罪恶；让百姓举着，同戴上重枷的三个人，四面八方游乡示众。对这件事普宁人民个个大快人心。

第三则 邪教惑民

潮俗尚鬼，好言神言佛。士大夫以大颠为祖师，而世家闺阁结群入庙，烧香拜佛，不绝于途。于是邪诞妖妄之说竟起，而所谓后天教者行焉。

后天一教，不知其所自来。始于詹与恭、周阿五，自言得白须仙公之传。经前任王令访拿，挈家逃匿，后复还故土，亦称白莲，亦称白杨教主。大抵系白莲教是实，而变幻其名尔。

妙贵仙姑，即詹与恭妻林氏也，谎言能呼风唤雨，役鬼驱神，为后天教主

。其奸夫胡阿秋辅之，自号笔峰相公。相与书符咒水，为人治病、求嗣，又能使寡妇夜会其夫。

潮人笃信其术，举国若狂，男女数百辈，皆拜以为师。澄海、揭阳、海阳、惠来、海丰之人，无不自远跋涉，举贖奉柬、牲酒香花，叩其门称弟子者如市。

丁未仲冬十日，余自郡旋署，始知之。则已建广厦于邑之北关，大开教堂，会众数百，召梨园子弟，鼓歌宴庆两日矣。

急遣吏捕之，则隶役皆畏得罪神仙，恐阴兵掇己。而势豪宦屑，又从而左袒庇护，乘风兔脱，竟不能勾获一人。

余乃亲造其居，排其闼，擒妙贵仙姑，穷究党羽。则卧层之中重重间隔，小巷密室，屈曲玲珑，白昼持火炬以入，人对面相撞遇，侧身一转，则不知其所之，但藏奸之藪也。

余不敢惮烦，直穷底里。于仙姑卧榻之上，暗阁幽密之中，擒获姚阿三、杨光勤、彭士章等十余人。复于仙公卧房楼上搜出娥女娘娘木印、妖经、闷香、发髻、衣饰等物，尚不知其何为者。余追捕仙公益力。势豪知不可解，因出胡阿秋赴讯。夹鞫之下，神奇百出。其实无他技能，惟恃闷香、衣饰，迷人耳目而已。盖愚夫愚妇闻神仙之名，先以惶悚慑服，又见妙贵女流，无所顾畏。而阿秋发髻、脂粉，衣裙翩翩，亦且左右仙姑，共作妖狐媚媚，遂以为真娥女娘娘，不复疑其为男子也。

迨入卧房，登邃阁，拜弥勒佛，诵《宝花经咒不》，燃起闷香，则在座者皆昏迷睡倒，恣所欲为。其闷香，亦名迷魂香，闻之则困倦欲卧。有顷，书符，饮以冷水，则迷者复醒。

所谓求嗣、见夫，皆得之梦魂倘恍之际。

按其滔天孽恶，虽悬首藁街，犹不足以山川之恨。因念岁歉之后，乡民以解累为忧。且党羽多人，必至世家大族，牵连无已。余体恤民情，为息事宁人之计，凡所供之姓名，一尽烧灭免究。

将林妙贵、胡阿秋满杖大枷，出之大门之外，听万民嚼齿唾骂，裂肤碎首，并归仙籍。其纵妻淫孽之詹与恭，及同恶姚阿三等十余徒，分别枷杖创惩。余党一概不问，使皆革面为人焉，足矣。

籍其屋于官，毁奸窠，更门墙，为绵阳书院，崇祀濂、洛、关、闽五先生，洗秽浊而清明。余亦于朔望、暇日，与阉邑人士讲学会文其际，出文会张陂租谷百余石，为春秋丁祭、师生膏火之资。正学盛，异端息，人心风俗，蒸然一变。

镇帅尚公、大中丞扬公闻之，再三嘉叹，且曰：“此教不除，害不在小

，通详正法，厥功为大。令除民之害，不忍沽一己之名，使纆绁遍及于邻封。深夜室内，自经沟渎，则保全人名节多矣。善夫！”

译文潮州一带风俗，崇尚信鬼，好讲神讲佛。士大夫们把大颠当作祖师，大户人家女眷成群结队到庙里去烧香拜佛，人来人往，路上不断。于是邪恶怪诞、妖异狂悖之说争相兴起，一种叫“后天教”的邪教趁机流行。

后天教不知道是如何产生的，开始于詹与恭、周阿五，他们自称得到“白须仙公”的真传。以前的王知县曾察访缉拿，这些人就带家逃跑，躲藏起来。后来，又重回故土。这个教也称做“白莲”，又叫“白杨教主”。大抵称白莲教符合实际情况，只不过变换名称而已。

教中的妙贵仙姑，就是詹与恭的妻子林氏，胡吹她能呼风唤雨，驱使鬼神，所以作后天教的教主。她的奸夫胡阿秋协助她，自号“笔峰仙公”，在一起画符念咒，用“神水”为人们治病、求子，还说能让寡妇在夜里和她死去的丈夫相会。

潮阳人深信他们的法术，全城如同发了狂一样。男男女女好几百人，都拜他们为师傅。澄海、揭阳、海阳、惠来、海峰等邻县的人，无不长途跋涉而来，带着礼物，奉上名帖，供献三牲、美酒、香花，登门拜师称徒的像闹市人一样多。

丁未年十一月初十，我从府里回县上，才知道这件事。他们已经在县城北关建起高屋，大开后天教的教堂，信教的好几百人聚在这里，召来唱戏的，高声演唱，设宴欢庆已经两天了。我赶忙差遣衙役捕捉这些人。但衙役们都怕自己得罪了神仙，怕鬼会捉拿自己，不敢动手。而有权有势的豪强和官员属下，又跟着偏袒庇护。这些人趁势像兔子一样很快脱逃了，竟然连一个都没拿住。

我就亲自到他们住所，破门而入，捉到了妙贵仙姑，又竭力搜寻她的党徒。那卧房里面一层一层间隔开，狭窄的过道，隐蔽的房间，弯弯曲曲，小巧玲珑，白日进去，都要举着火把。人走在里边，对面碰上，侧身一转，就不知到哪里去了。

我不怕麻烦，一直追寻到最里面。在仙姑的卧牀上，幽深秘密的暗间里，抓住了姚阿三、杨光勤、彭士章等十几个人。

又在仙公卧房的楼上，搜到娥女娘娘木印、后天教经书、闷香、发髻、衣饰等物品，但不知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

因为我竭力追捕仙公，袒护他们的豪强们知道无法推卸，只好交出胡阿秋来接受审讯。重刑严审之下，胡阿秋交代出不少稀奇古怪的事情。其实，他们并没有什么其它技能，只不过靠着闷香、服饰迷惑人的耳目罢了。那些愚夫愚

妇，听到神仙之名，先已经诚惶诚恐，被其慑服吓住，又见妙贵仙姑是一女流，更没什么担心的了。而胡阿秋把头发梳成髻子，擦脂抹粉，衣裙翩翩，又加上他在仙姑左右一起作出的狐狸精一样妖冶的娇美姿态，那些人就以为胡阿秋真是娥女娘娘，不怀疑他竟是男子。

等信徒进到卧房，登上深深的楼阁，拜过弥勒佛，诵过《宝花经咒》之后，他们点起了闷香，在座的人就都昏迷睡倒，任凭他们为所欲为。那闷香，也叫做迷魂香，闻到它就会困倦，想躺下睡觉。过一阵子，他们为这些人画符，给喝些冷水，昏迷的人就重新醒过来。所谓求子，梦见丈夫，都是在睡梦之中，神智恍惚之时得到的幻觉。

按这些家伙的滔天罪行，即使悬首街上示众，仍不足洗雪山川之恨。由于考虑年成歉收，百姓忧虑百端，而且邪教党羽极多，追究起来必定牵连世家大族。为体恤民情，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我把林、胡二人所供认的扳连闺阁之内的人名册子，全部烧掉，免于追究。

之后，将林妙贵、胡阿秋痛施杖刑，带上大枷，赶出大门之外，听任百姓咬牙切齿地啐唾怒骂，打得皮开肉绽，脑袋粉碎，归人“仙籍”去了。那个放纵妻子大肆淫乱的詹与恭，以及一起为非作歹的姚阿三等十余名党徒，都分别带上枷，痛打一顿，予以惩处。余下的党徒则一概不追究，让他们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就算了。

我判决，查抄他们的房屋没收入官，捣毁奸邪的巢穴，更换门墙，建起棉阳书院，尊崇祭祀理学大师濂、洛、关、闽四个学派的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五位先哲，洗净污秽而出现清明。我也在初一、十五休闲的时候，和全县人士在那里讲学、会文，捐出书院附近地方的田租粮食一百余石，作为春、秋两季祭祀圣人孔子的费用和书院师生的津贴。正学兴旺，邪教灭踪，社会上人心风俗一变而为淳厚良好。

尚总兵、杨巡抚听到这件事，屡屡赞叹、嘉奖，说：“后天教邪教如不除去，其为害不小；通报呈文严明法纪，功劳很大。现在蓝县令为民除害，不为个人得失沽名钓誉，而把受牵连拘禁的人放回邻近。有的人自愧，于深夜内室自缢于阴沟中，这样来保全自己的名节，真是太好了！”

第四则 幽魂对质

延长、埔上、塘子等乡共筑陂障水，轮流以灌溉其田。八九月之间旱，江、罗两家恃强众，紊规约，不顾朔日为杨家水期，恣意桔槔，奄所有而踞之。

杨仙友不服，操刀向阻，弟兄杨文焕、杨世香随之。罗明珠奔回，告其乡老江立清，号召乡众。江子千、江宗桂、罗达士、罗俊之、江阿明、江阿祖、江阿满、江阿尾、江献瑞等四五十人，荷戈制梃，环而攻之。杨学文见父、叔

在围困之中，亦招呼三十余人与之格斗。众寡不敌，仙友殁焉。文焕等纷纷逃窜。世香受重伤不能自脱，被擒入寨内，夸示豪雄，实以医药调剂，恐其死也。

是时，署潮令者为大埔尹白公。验伤通报，未讯而歿。冬十月十有八日，余摄篆视事，庭鞫再三，莫肯居凶手者。词证江拱山、谢文卿，以格斗人多，刀槌交下，实不知为谁。询之未死之杨世香，亦仅知伤己者为罗俊之、江阿尾、江献瑞，而致毙杨仙友之元凶，亦不能知其为谁也。

将江、罗两姓人犯，隔别细询，抚之以宽，动之以情，示之以威，加之以三木，钩距毕施，刑法用尽，总以“不知”二字抵塞，无一人一言之稍有罅漏者。余于是亦无可如何也。

居数日，阴晦，凄风惨淡。漏下人寂，余呼两造齐集，谓之曰：“杀人偿命，古今不易。汝等清夜自思，设汝被人杀死，而人不偿汝命，汝为冤魂，能甘心乎？汝等所希冀侥幸，不肯招承者，以无人指质耳，我已牒城隍尊神，约于今夜二更，提出杨仙友鬼魂，与汝质对。汝等虽有百喙，亦难以掩饰矣。”

命隶役分摄诸人，随诣城隍庙。鸣钟鼓，焚香再拜，起坐堂皇。先呼杨仙友鬼魂上堂听审，凭空略问数语。谓阶下诸人曰：“杨仙友在此，欲与汝等对质。汝等举头观之，此以手捧心、血染红衣者是已。”众人或昂首而观，或以目窃睨，惟罗明珠、江子千、江立清三人低首不视，若为弗闻也。

余即呼罗明珠至，正言曰：“仙友在此，欲汝还其一命，汝尚何推诿哉？”明珠骇颤，良久不能答。余曰：“汝平日利口狡赖，今仙友冤魂在兹，汝则不敢置喙，其为汝杀死无疑。

若不实言，当刑讯。”明珠服曰：“吾槌击其颠，伤在偏左。仙友之死由锋刃，乃江子千，与吾无涉也。”

继呼江子千至，问之，子千不承。余曰：“汝自与杨仙友辩论。”子千熟视不语。余曰：“汝不见冤魂乎？魂言罗明珠执木棍伤其额颅之左，汝执长刀刺其胸膛，僵于地，汝拔刃，血随之涌出。当日情形如此，汝尚何容辩哉？”子千曰：“是也。”余曰：“仙友之死，由汝二人。魂所言无妄乎？”曰：“无妄矣。”余曰：“当日号召多人，指麾令杀者为谁？”曰：“江立清也。”

遣役将子千、明珠入庙中暗处。呼江拱山谓之曰：“杨仙友怪汝，汝明知杀彼之仇，不以实告，欲沈其冤。今与汝为难，汝受贿几何，即以汝偿其命矣。”拱山叩头曰：“杀人者，江子千、罗明珠；主令者，江立清。奈何以无干之人偿其命乎？”继呼江宗桂、罗达士、江阿明、江阿祖、江阿满，细加询问，皆如拱山等所言。

江立清恃其老也，刑法不能加，鬼神不能吓，坚诿不知。

诘问良久，终不承。余见其病甚，度不久奄人世，乃谓曰：“众证明确，即同狱成。仙友言，祸由立清，终不肯使活，将夺其魄于道。”即将江子千、江立清诸人按律定拟，解赴大吏。

甫三日，而立清卒。潮人遂以为真有鬼神也。

译文潮阳县的延长、埔上、塘子等乡，一起围岸筑堤蓄水，轮流灌溉他们各自的田地。八九月出现旱情，江、罗两姓之人依仗人多势大，破坏规约，不顾初一为杨家用水的日期，任意用吊杆提水，把所有的日子全占了。

杨仙友心中不服，带着刀前去阻拦。他的本家弟兄杨文焕、杨世香随他前往。罗明珠急忙赶回乡里，报告给乡长江立清，招集众人。江子千、江宗贵、罗达士、罗俊之、江阿明、江阿祖、江阿满、江阿尾、江献瑞等四五十人，持着长枪，带着棍棒赶到，把杨家几个人包围起来殴打。杨学文看见父亲、叔叔处在围困之中，也招集了三十多人，和江、罗两家人格斗。由于众寡不敌，杨仙友被打死。杨文焕等人纷纷逃走。杨世香受了重伤，设法自己逃脱，但又被抓了回去。江、罗两家以此显示雄豪强壮，实际上却用药为杨世香治疗，恐怕人死了招来大祸。

时代理潮阳知县的是大埔县白县令。他派人验伤，呈文上报，还没来得及审讯，白县令就去世了。十月十八日，我上任兼任潮阳知县处理公务，在县衙中多次审讯，没有一个人肯承认自己是杀死杨仙友的凶手。证人江拱山、谢文卿称言，参加格斗的人多，刀棍交加，实在不知是谁打死了杨仙友。向杨世香询问，他也只知道打伤自己的是罗俊之、江阿尾、江献瑞，而打死杨仙友的元凶，他也不知道是谁。

我把江、罗两姓犯人隔开细加审问，以宽大为怀进行安抚，用感情进行诱导，向他们显示威严，并对他们使用刑具，但是，盘问方法全用尽了，刑罚也都使上了，这些人总是用“不知”

两字抵挡搪塞，没一人略微有一点漏洞。这时，我也无可奈何了。

过了几天，天气阴暗，凄风吹来，天色惨淡。更深夜静之时，我把诉讼双方的人召集在一起，对他们说：“杀人偿命，古今不变。你们静夜自思，假设你自己被人杀死，可是杀你的人没有偿还你性命，你作为一个含冤的鬼魂，能甘心吗？你们之所以希望侥幸逃过，不肯招供承认，不过是因为没人指证对质罢了。我已经发了公文给城隍，约定在今夜二更，提来杨仙友鬼魂，和你们对质。你们即使有一百张嘴，也难以再掩饰了。”

我命令差役分别管领这些人，一起来到城隍庙。敲钟击鼓，上好香，向城隍下拜，一切举止都极为冠冕堂皇、严肃认真。我先叫杨仙友鬼魂上堂听候审

问，向空中稍微问了几句，然后对阶下众人说：“杨仙友就在这里，要和你们对质。你们抬头看，这个用手捧心，鲜血把衣裳都染红了的人就是他。众人有的抬起头来看，有的用眼睛偷偷斜视，只有罗明珠、江子千、江立清三人低着头不看，好像没有听见我的话。

我就叫过罗明珠，正言厉色地对他说：“杨仙友就在这里，要你还他一条命，你还有什么推卸的呢？”罗明珠吓得不住发抖，好长时间答不出一句话来。我说：“你平日伶牙俐齿，狡辩抵赖，现在杨仙友冤魂在这里，你就不敢张嘴，这证明是你杀死杨仙友确定无疑。你要不实说，我就用重刑审你。”罗明珠承认说：“我用棍子打了他头顶，伤在左侧。但杨仙友是死在刀上，那是江子千砍的，和我没干系。”

接着我叫来江子千审问，江子千不承认。我说：你自己和杨仙友辩驳。”江子千注目细看不说话。我又说：“你没看见冤魂吗？冤魂说罗明珠手持木棍打伤他的额头左边，你拿长刀刺进他的胸膛，他倒在地上，你拔出刀，血随着喷涌而出。当时情形就是这样，你还有什么辩白的吗？”江子千说：“是这样。”我接着追问：“杨仙友的死，由你二人造成，鬼魂所说的不假吧？”他回答：“不假。”我说：“那天发号令召来很多人，那指挥杀人的是谁？”他说：“是江立清。”

我便派衙役把江子千、罗明珠带入庙中暗处，叫来证人江山，对他说：“杨仙友怪罪你了，你明明知道杀他的仇人是谁，却不把实际情形禀告给我，要使他的冤仇沉溺不白。现在他要和你为难，你受了一点贿赂，就要你为他偿命了。”江拱山吓得跪在地上磕头，说：“杀人的是江子千、罗明珠，主持其事、发布命令的是江立清，为什么让我这旁不相干的人偿他的命呢？”

接着，我又叫来江宗桂、罗达士、江阿明、江阿祖、江阿满等人，仔细加以询问，都和江拱山等人所说的相同。

江立清倚仗他年老，刑罚不能加在他身上，鬼神也吓不住他，坚决推诿抵赖，说自己不了解情况。审问了好长时间，他始终不肯招供。我看他病得已经很厉害，料想不会久留在人世，就对他说：“众人的证词明白无误，就等于案子成立了。

杨仙友鬼魂说，大祸由江立清造成，一定不能让他再活下去，将要在路上夺去他的魂魄。”我就把江子千、江立清这一干人，按法律定罪，呈文上报，押解他们到上司衙门去。

刚刚过去三天，江立清就死了。据此，潮阳人以为真有鬼神的事。

第五则 葫芦地

潮俗多无赖，以攘夺、穿窬为常经。使之闲居寂处，则不能以终日。

余初莅普时，民之攘窃者百余人，缉治惩劝，逾月肃清。

冬十月，摄篆绵阳。棉之攘夺于途者以百计，穿窬者以千计。

行人当中午，持梃结群而趋。日未晡，则路绝人行。

余怒焉。擒其积恶盈贯者，毙之；穷凶极狠者，刑之；虽甚剧而可化者，惩而释之，使立功自赎。窃果、蔬、薯、芋，虽微必杖。或抗法逃藏，不获不已。贼知余之为彼难也，甫及月余，亦群然敛迹，道路肃清。

民以无贼为贺。余曰：“噫！未也，暂戢耳。”又旬日，而惠来、海丰之人，皆怪余驱贼入其疆。棉之文武寅僚亦以为贺。余曰：“噫！未也。惠、丰自有土著，安能纳尽垢污？恐其无所之者尚众也。其潜踪也，为畏死；其寂处也，不能安。

将无有入海之意乎？”

或曰：“子知海务者，二三月出巡，八九月旋师，今岂盗贼下海时哉？”余曰：“岭南气候不定，今虽冬腊，日暖风和，何可忽也？”因密约海门、达濠及潮阳三营将弁，并行访缉。

越数日，果有侦者来报云，匪类潜谋纠众集械，将出海。

其窝顿在百二十里之外，两邑交界铁山之麓，土名葫芦地。有炮火巨械，埋在方老七园中。长枪、大刀、藤牌，俱藏寮间茸草深处。约以腊月十二夜二鼓，会集起行，直趋海岸，夺府而出。

时十一夜二鼓矣。海门营遣千总陈廷耀与余密两，议以舟师夜抵石港，登岸埋伏石埠潭山间，待其来掩击之，而疑其未善。余曰：“噫！然哉。师行百里，不无人知，风声偶漏，将属徒劳。即使幸尔相遇，不与官兵敌杀，则必弃械而奔，暮夜之间，难为追缉。不若乘其未发，先入虎穴，以官拘犯，如缚鸡豚，止用两三人力耳。”陈曰：“贼徒已多，岂两三人所能办？”余曰：“此间三人足矣，至彼则我众自多。”陈君会意，曰：“善！”遂辞而去，留百总翁乔，听余调遣。

余张灯草檄，使普役陈拱、潮役林标，偕百总翁乔，乘夜驰赴普邑。檄署典史张天佑，统率壮丁五十名，马快、健役五十名，以初更直抵葫芦地，围搜捕擒。果在老七茅寮中擒获谢阿皆、黄阿五、高阿万、沈阿石、方阿球等五人，即于寮间搜出钢叉、挑刀、钩镰枪、竹篙枪、藤牌二十八面杆。又于园中起出大炮四位、神威炮一位。又于老七宅内，搜出子母炮、铁枪、牌刀、斩马刀、镰刀、铁钩五十六把，火药二桶，铅子一筐，火绳、火绒、红布杂物，不计其数。

复擒获林阿元及老七。老七者，方阿条也。素不孰，好结纳匪类。世居普邑葫芦地乡，与揭阳民黄阿振、潮阳民杨阿邦、陈阿禄，皆盗徒相善，往来密

洽。以余治盗严肃，无逞志之区，乃于十月朔日，在棉湖寨沙坝中，偶语米贵乏食，阿条遂起意，商谋下海劫掠商船。

自以家居山僻，园寮茅舍，可为往来驻足总汇。购置军械、米粮，以为行资。阿振、阿邦、阿禄各逞己能，分途招伙。拟以是夜在大坝墟会齐，由钱澳夺舟出海。自谓神出鬼没，无人觉知，可以乘风扬航，横行岛屿，劫商舶，屠贾客，银钱货物，堆积如山，致富成家，在此一举。而岂知天道不容，有乘其未发而张网罗以掩捕之者也！

据供，党羽多人。就其确然有据者，复擒获王建千、欧阿利、梁阿义及代制炮械之铁匠刘阿捷等，续获邢阿凤、朱阿永、郑阿禽、林阿齐、梁阿千及与阿条为首之黄阿振、杨阿邦，共一十八人，按律惩治，惟陈阿禄以自首从宽。其余情罪未著者，概免株连，许以改过自新，不追既往。

自是，山陬、石罅、海内游魂，无不闻风丧胆，潜踪远遁，莫敢有复萌攘窃多事之想者。潮、普两邑肃然矣。

译文潮州风气不好，多无赖之人，以抢夺、偷窃为常事。要让这些人闲居静坐，连一天也呆不住。

我刚到普宁县上任时，百姓中抢劫、盗窃的有一百多人，捉拿处治，惩办劝化，一个多月就肃清了。十月，我兼署潮阳知县。这个县路上抢劫的人数以百计，穿房越户偷东西的人数以千计。中午的时候，路上行人手持棍棒，成群结队，匆匆忙忙地奔走。天还没到黄昏，路上行人就断绝了。

面对这种情况，我忧虑愤怒，就捉住一些恶贯满盈的家伙，处决了；对一些凶狠异常的人，则施以刑罚；对那些虽然闹得很厉害，但还可以教化的人，惩处一番后释放了，让他们立功赎罪。盗窃水果、蔬菜、薯类，即使很少，也一定杖责。

有些人抗拒法律，逃跑隐藏起来，不把他们擒获，决不罢休。

贼人知道我是他们的克星，刚刚一个多月，便一齐销声敛迹，路上平安无事。

因为贼人被肃清，百姓表示庆贺。我说：“咳！没有肃清呀，那不过是暂时收敛罢了。”过了十天，惠来、海丰两县的人，都怪我把贼人赶到他们那里去了。潮阳县的文武同僚，也因此表示庆贺。我说：“咳！不对呀，惠来、海丰自有当地的贼人，怎么能容忍潮阳去的渣滓呢？恐怕我们这里过去的贼人没有地方可去的还很多哩！他们隐藏踪迹，是害怕处死。他们暂时不为非作歹而闲呆着，但不会安定很久的。会不会有出海的打算呢？”

有人说：“您知道，说起下海来，二三月出发，八九月上岸，现在怎么会是盗贼下海的时候呢？”我说：“岭南的气候没有一定，现在虽然是十冬腊月

，可是日暖风和，怎么可以忽视呢？”于是，我秘密知会海门、达濠及潮阳三处驻军的官兵，一起寻访缉拿。

过了几天，果然有侦探的人来报告说，贼人们悄悄谋划，纠集众人，收集武器，将要出海。他们窝藏在一百二十里外两县交界的铁山山脚下，地名葫芦地。有火炮这样的大武器，埋在方老七家园子里。长枪、大刀、藤牌，都藏在房屋上草丛深密的地方。他们约定，腊月十二夜里二更天，聚在一起出发，直奔海岸，抢船下海。

这时已经是十一日夜里二更天了。海门驻军派千总陈廷耀来和我密商，提议用船运军队，连夜赶到石港，登岸后，埋伏在石埠潭山里，等那些人来到时，突然发起攻击。但他自己又有点怀疑，感到这个计划不算太好。我说：“嗯！是这样呵。

军队行动上百里，不会没有人知道。风声偶尔泄露，将徒劳往返。即便代侥幸碰到他们来了，他们不敢和官军对敌作战，就一定会扔下武器逃跑，黑夜之中，难以追赶捉拿。不如乘他们尚未发动，先入虎穴，官府拘捕犯人，如同绑缚鸡、猪，只用两三个人就行了。”陈廷耀说：“贼党人数挺多，哪里是两三个人所能办得到的？”我说：“这里三个人已够了，到那里，我们的人自然就多了。”陈千总懂了我的意思，说：“好！”接着就告辞回去了，留下百总翁乔，听从我的安排。

我点上灯起草调兵的文书，派普宁县差役陈拱、潮阳县差役林标，陪同百总翁乔，连夜快马赶赴普宁城，命令代理典史张天佑统率壮丁五十名，马快和健役五十名，在初更天直扑葫芦地，对贼党包围、搜查、捕获、捉拿。果然在老七茅屋中擒获了谢阿皆、黄阿五、高阿万、沈阿石、方阿球等五人，在屋中搜出钢叉、挑刀、钩镰枪、竹篙枪、藤牌等二十八面杆，又在菜园子里起出大炮四门、神威炮一门。还在老七院子里搜出子母炮、铁枪、牌刀、斩马刀、镰刀、铁钩五十六把，火药二桶，铅弹一筐，火绳、火绒、红布等杂物不计其数。

接着，又抓到了林阿元和方老七。方老七就是方阿条，一向不守法纪，喜欢结交匪人。他世居普宁县葫芦地乡，同揭阳县人黄阿振和潮阳县人杨阿邦、陈阿禄等人，因为都是强盗而互相勾结，来往极多，关系融洽。由于我严惩盗匪，普宁没有他们任意而为的地方，他们就在十月初一那天，在棉湖寨沙坝里，发牢骚谈说米贵缺吃。方阿条借机煽动，他们便计划下海，劫掠商船。

方阿条自以为家住在山中偏僻地方，有院子，有茅屋，可以作为这些人来往的据点。他们便购买武器、粮食，以供行动时使用。黄阿振、杨阿邦、陈阿禄分别召集匪人结伙，准备在这一夜于大坝墟会齐，由钱澳那里抢船出海。

他们自以为神出鬼没，没人知晓，能够乘风扬帆远航，在海岛间横行，劫货船，杀商人，这样，银钱货物，堆积如山，发家致富，就在此一举。可是哪里知道天道不容，趁他们还未发动，就张开天罗地网，将他们一下子抓起来了。

据这些人口供，他们党羽很多。对那些确实有证据的，又抓了王建千、欧阿利、梁阿义，以及代他们制造大炮、枪刀的铁匠刘阿捷等人。接着，又捉到邢阿凤、朱阿永、郑阿禽、林阿齐、梁阿千，以及和方阿条一起作头目的黄阿振、杨阿邦。

前前后后共抓了十八个人，均按法律予以惩办，只有陈阿禄由于自首，从宽处理。其余那些罪恶不重的人，一概免于株连，准许他们改过自新，不咎既往。

从此，深山角落、石洞海边不务正业的人，无不闻风丧胆，消声匿迹逃到远方，不敢再产生抢劫、偷窃的想法。从此，潮阳、普宁两县清静了。

第六则 没字词

余方理堂事，见仪门之外，有少妇扶老妪长跪其间，手展一楮戴头上。遣吏役呼而进之，曰：“若告状，宜造堂前，何踞之远也。”命吏人接受之。吏复曰：“素楮耳！”余曰：“妇人不知状式，素楮亦不妨。”吏曰：“没字也，惟空楮而已。”余曰：“亦收之。”展视果然。

召而问之曰：“若有冤欲白，当据事直书，何取空楮来也？”妇人曰：“不识字，又短于财，代书者为李阿梅所阻，莫我肯代。”余即将其楮命吏书之，吏曰：“不知也。”余曰：“书供词。”

则老妪郑氏，年八十六矣。少妇姓刘，郑之寡媳也。郑言：“亡儿李阿梓，去年十二月初五日为李阿梅逼杀。将鸣之官，阿梅悬族中生监李晨、李尚、家长李童叔等，劝我无讼，为我敛埋，贻我住屋，养我老幼。今阿梅不存良心，逼我徙宅，收我瓦桷，绝我粮食。餐风宿露，不知命在何时，我是以来告也。”

余曰：“人命至重，汝不应私和。且自去冬以及今秋，已经九阅月矣，告何为者？”刘氏曰：“阿梅欺凌孤寡，实以夫亡隔岁，无控告人命之理，故敢于负约耳。我等亦知夫死已久，当日原系威迫服毒，不控抵偿，今者敢有他望？但毁屋绝粮，情实难堪。而诉之族长、生监，互相推诿，视若秦越。姑年风烛，儿在襁褓，天不怜救，死无地矣。”

问阿梅家在何处。刘氏曰：“在昆安寨，离城不远。”余曰：“汝妇姑少待。”即飞签遣役，拘李阿梅对质。

有顷，阿梅至。讯之，阿梅狡赖曰：“无也。我与阿梓有服之亲，去岁阿

梓不幸病死，我怜其母老子幼，常周恤之。今灾余米珠青黄不接，我自救尚且不贍，岂能复顾他人？”郑氏、刘氏再三争辩，阿梅固不承，且曰：“妇人无厌，义举原非可以常继之事。我妻儿现在苦饥，何况于汝？”问以逼死李阿梓，及李晨、李尚私和貽屋养老诸事。阿梅曰：“此风影俱无者，不过欲求助升斗，误听讼师造此耸诞。李晨、李尚、李童叔可以唤质。”

余亦心疑其果无有也。但以郑氏妇姑不类狙诈之人，而阿梅目动言肆，似非诚实，试之曰：“阿梅胆大，敢于我前弄巧！”

我听人两语，即以洞见心肝，岂汝利口所能欺诳？汝以我初莅任，可以相欺，欲试我三尺法乎？有罪首实，虽重谴亦可姑宽。汝不以实情告我，我唤李晨、李尚、李童叔与汝质对，水落石出，先责汝欺诳四十板，然后按情治罪。汝试思之。”

阿梅服曰：“是也。阿梓乃我从兄之子，因去年十二月向我索找田价，我不依，彼一时短见，服毒图赖。族中李晨、李尚诸人，劝我代为殓殮。我曾给郑氏银十二两，又将旧日十五两借券亦取还之。并无许其养老之事。”郑氏曰：“原约两间房屋亦为栖身，今拆去瓦桷，置我妇姑于何地？且公议贍养一年，今尚少四月。李阿梅，遂昧良心乎？”阿梅曰：“屋瓦系风灾吹毁，我暂收存，今仍去盖好，还郑氏妇姑居住。月给与食米一石，至腊月以后，则不干我事矣。”郑氏、刘氏皆曰：“可！”

余曰：“李阿梅应加刑责，以儆无良，惩欺诳。姑念片言一折，辄自服辜，据实输情，如约补过。此亦非甚顽梗不可化之民也，从宽令其修屋、给米，免行笞杖，以全亲亲之谊。俱各和好如初。”郑氏、刘氏皆大悦。李阿梅亦欢欣叩首，转身吐舌而去。

译文我刚刚升堂处理公务，看见衙署内门的外面，有一个年轻妇女扶着一位老太太跪在那里，双手展开一张纸顶在头上。我派衙役把她们叫了进来，说：“要是告状，应该到大堂来，为什么跪得那么远呢？”说着，让书办接过她们的状纸。书办说：“是一张白纸。”我说：“妇道人家不懂状纸程序，没用状纸写状子，用白纸写也没关系。”书办又说：“没有字，只是白纸而已。”我说：“也收下来吧！”接过来打开一看，果然是一张没写字的白纸。

我招呼她们问道：“如果有冤情要诉说，应当按照事实直接写下来，为什么拿一张空纸来呢？”两个妇女说：“不识字，又没有钱，代写状纸的人被李阿梅阻拦，没有一个人肯代我们写。”我就让她们把纸交给书办，由书办替他们写。书办说：“我不了解情况。”我说：“你就把供词写下来。”

老妇人郑氏；已经八十六岁了。青年妇女姓刘，是郑氏的寡媳。郑氏说：“我那死去的儿子李阿梓，去年十二月初五，被李阿梅逼死。我们要告官鸣

冤，李阿梅请求族中秀才李晨、李尚、族长李童叔等人劝我不要打官司，由李阿梅为我殡葬儿子，给我住房，养活我一家老小。现在李阿梅不存好心，逼我们搬家，收去我们住的房子的瓦和椽子，断绝供给我家的粮食。我们一家风餐露宿，不知能活到什么时候。因此我们才来告状。”

我说：“人命至关重大，汝不应私和。而且，从去年冬天到今年秋天，已经九个月了，还告什么呢？”刘氏说：“李阿梅欺负孤儿寡母，实际上就因为我丈夫死去已经来年才来控告伤害人命，所以他敢于不守信约。我们也知道，我丈夫死了很久，当时原是威逼服毒，没有控告抵偿人命，现在哪里还敢有别的指望。只是他毁坏我们住的房屋，断绝粮食，情况实在难以忍受，便向族长、秀才们诉怨。但他们互相推脱，当作好像毫不相干的样子。婆婆风烛残年，孩子还在襁褓之中，老天要不可怜，救救我们，我们连死后埋的地方都没有。”

我问李阿梅家住在哪里。刘氏说：“在昆安寨，离县城不太远。”我说：“你们婆媳稍等一等。”我就飞速发签，派衙役去抓李阿梅来公堂对质。

不一会，李阿梅到了。我讯问他，李阿梅狡猾抵赖说：“没这回事！我和李阿梓是没出五服的本家。去年阿梓不幸病死，我可怜他家母老子幼，常常周济她们。现在灾荒年，米贵得像珍珠，青黄不接，我自己还顾不过来，哪里还管得了旁人！”郑氏、刘氏和他再三争辩，李阿梅坚持不肯承认，而且说：“女人家没有满足的时候。行善事，本来就不能长时间持续下去的。我老婆、孩子现在还为饥饿所苦，何况对你们！”

问到逼死李阿梓，以及李晨、李尚说服双方私了和给住房、养老等事情，李阿梅说：“这真是一点影子都没有的事，不过想求我帮助一点，误信讼师之言，造出这些耸人听闻的谎话。这事可以把李晨、李尚、李童叔叫来对质。”

我心里也怀疑这些事实在没有，只是看郑氏婆媳不像奸诈的人，而李阿梅眼珠乱转，说话放肆，好像不诚实，就试探他说：“李阿梅。大胆！竟敢在我面前耍弄乖巧。我听人两句话，就能看透他的心肠，岂是你巧牙俐口所能欺瞒的？你以为我刚刚上任，可以欺骗，想试试我的刑法吗？有罪自己说出实情，即使罪重也可以宽大处理。你不把实际情形报告我，我叫李晨、李尚、李童叔和你对质，水落石出，先处治你扯谎欺骗官府，打上四十大板，然后再按实际情形治罪。你好好想一想吧！”

李阿梅认罪说：“是这样。阿梓是我堂兄的孩子，因为去年十二月，向我索要地钱，我不依，他一时想不开，服毒自杀，以便赖我。家族中李晨、李尚等人劝我代为发送。我曾经给了郑氏十二两银子，又把从前十五两银子的借条

，也拿出还给她。

并答应养老的事。”郑氏说：“原来约定，两间房屋永远为我家住处，现在拆去房瓦、房椽，让我们婆媳到何处去住呢？而且，当时大家商订，你养活我们一年，可现在还少四个月呢！李阿梅，你真这样昧着良心干吗？”李阿梅说：“房上的瓦，是闹风灾大风吹掉的，我暂时收存，现在仍去盖好，还给你婆媳居住。按月给你们吃的米一石，到腊月以后，就不干我的事了。”

郑氏、刘氏都说：“这样行！”

我说：“李阿梅本应施加刑法予以惩处，以便警戒不良分子，惩办欺骗行为。姑且念他经我几句话审询说服，就自己服罪，并说出真情，又愿意按着规约补救过失，这样看起来，还不算很顽固不可教化的人。因此从宽处理，让其修好房屋，继续供米给郑氏，免于杖责，以成全‘亲亲’之情，让你们都和好如初。”

郑氏、刘氏都极为高兴。李阿梅也欢欢喜喜叩头，转过身，吐吐舌头，离开了

第七则 龙湫埔奇货

龙湫埔溪畔泥窟之中，有死尸焉，莫知其所自来。适有好事者造其乡，侦为窃贼王元吉，因谋贼弟王煌立，以为奇货可居，藉吓白墓洋杨姓。久之，无所获，以活杀赚和来告。

披阅之下，觉多可疑。煌立情词激切，当堂具结请验。时十一月十二日漏下二鼓也。余堂事毕，呼煌立至内署。察其言貌，似朴拙为人所愚。问谁主使，不以实告。

度乡民为命案入邑，必有约保左右其间。因留煌立他室，密遣人至其寓处，出袖中飞签，立唤同来之贵山都约保。果有保正许元贵在焉。元贵大惊，以为事已败露，诱卸讼师李阿柳。

即签拘李阿柳。

据差役郑伯、陈拱禀称，李阿柳系普邑革退工房书吏，须黎明往普提讯。余曰：“不然，仍在王煌立寓中，急掩捕之。”

有顷，阿柳至，自称：“今日死矣！乞免刑，当吐实。”余曰：“善。”阿柳欲言不言，似有瞻顾状。余恐书役中有与同谋者，授楮笔使书之。

阿柳知不可欺，即据实直书商谋吓诈情事。而讼师肖邦棉、普棍张阿束及案前经承刑书郑阿二皆与焉。即令郑阿二跪下对质。飞签拘出肖邦棉、张阿束，皆顷刻而至。

鞫讯情由，缘李阿柳在普多事，避罪入潮，与肖邦棉投契。

邦棉往龙湫乡收租，携与俱。有案贼曹阿左至寓斋，言窟中尸乃王元吉

，数日前曾与杨如杰口角。白墓洋杨姓颇富饶，藉此诈财，甚不费力。邦棉遂使阿左招来尸弟王煌立；煌立难之，以家贫乏费为词。邦棉即给煌立钱二百，阿柳代书提词，将杨鸣高、杨如杰等十多人罗织词内。又使阿左往邀许元贵。元贵赍词至白墓洋，称煌立欲赴县控，为肖邦棉、李阿柳所留。事可和息，须费银八十两。

而是时，刑书郑阿二亦以收租至白墓洋，从中议价，遍向杨家吓索。诸杨不依。煌立、元贵因伪为入邑，至贵屿，邦棉、阿柳又伪为留回。越两日，会余旋普，因又伪赴普邑，宿林惠山、张阿束之家。阿束又为讲和，与郑阿二、李阿柳等极力吓索。自八十两降而四十、二十，以及十两。而杨如杰之母吴氏，终以并无殴打王元吉事情，且系贫寡，无可措应。遂出而以藉尸勒索具控，而王煌立亦有活杀赚和之鸣。

则此案之兴，实由此一班讼师、宄棍、奸保、蠹书傍风生事所为。乃漏下尚未四鼓，而网罗尽皆弋获，所谓恢恢不漏者乎！

但王元吉作何，身死之处尚未明晰。次日诣验，重伤遍体，且腰间竹篾二条，确系他处移来者。当场讯问，皆莫能知。

心疑此偷儿被杀行径，曹阿左案贼必知之，而阿左不到。

因呼许元贵谓曰：“人命至重。今尸在旷野，未知凶手为谁，但案内有名，临审不到者，即是矣。曹阿左不到，必系真凶。

汝星夜拘出赴讯。如贿纵不出，则汝代抵偿焉。”

薄暮旋舆，过石埠潭乡，乡老幼数十人罗拜于道。问何为者，皆曰：“我等笃实农民，非有他事。因乡居孱弱，十数为贼所苦。幸公莅止，始安生业。今田稻得收，园蔬无恙。喜公而来，迎公欲见公一面耳。束薪为炬，以送行。”余一一慰劳之，且曰：“汝等皆安居乐业，守法奉公，尊君亲上，则我受赐多矣。明月在天，虫沙毕照，此炬可以不劳。”耆老子弟皆夹道而趋，辞之不去。

中有一老者将倾跌，余遣人扶掖请回。老者昂首言曰：“吾年六十有九，未尝见此好官。今宵虽跌死，亦快活也。”余因令舆夫徐行，从容问所疾苦，则摇首曰：“今无矣。”问乡间尚有穿窬否，则曰：“吾乡无有，前途十数乡亦无有。惟龙湫埔未尽绝，我不敢言。”余曰：“吁！无害。”老人乃附耳言：“彼处恶贼五人，窃劫无忌，今已死其一，即所验之尸是已。余四人，曹阿左、钟阿表、黄近启、罗阿钱，皆飞天手段难捕之贼也。”余心识之，越两日，许元贵果获曹阿左以来。将夹讯，阿左奋然吐实，侃侃而谈。供称与王元吉、钟阿表、罗阿钱、黄阿瑞，共以窃夺为生。十月廿二夜，欲作穿窬。因无所获，适杨如杰之弟杨阿印，独宿园寮，看守地瓜。元吉潜入其寮，偷所盖棉

被，为阿印所觉，呼其名詈之。元吉欺印年幼，抢夺而去，售与黄奕隆，得钱八十文。阿印归诉其兄，而如杰病起初羸，亦未如之何也。元吉又于二十四夜，偕阿左等四人同至郑厝寮行窃，复为事主觉，喊乡人齐出捉贼，棍棒交加，拒捕逃脱。阿左、阿表等四人，皆壮盛先奔，独元吉饿悴行迟，受伤特重。以黄麻布裤缠裹头颅，鲜血进透。

二十五，遇阿印、如杰于鬼墓寮途中。阿印恃有兄同行，向元吉索被。互相争角，当为乡众劝息，途之人所共知也。乃元吉夜宿于黄奕隆瓦窑内，数日殒身。奕隆恐有干连，偕其弟奕茂及黄阿瑞等，将尸移置旷野埔窟中。而元吉叔父亦知而不问，盖以其身为匪类，不足矜怜，恐控出真情，反为门户之辱也。

因拘到钟阿表、罗阿钱、黄阿瑞，俱供元吉伙盗及郑厝寮拒捕受伤是实。黄奕隆缴出所买赃被，亦与阿左、阿表等供招相符。而黄阿瑞，即系黄近启。盖石埠潭老人所屈指而数群盗，入网罗，亦无一疏漏云。

拟欲通详律究，因念荒歉后，解累艰难，将肖邦棉、李阿柳、郑阿二，张阿束、许元贵，及案贼曹阿左、钟阿表、黄近启、罗阿钱、买赃移尸之黄奕隆、听唆诬告之王煌立，分别杖责枷刺，各蔽厥辜。

自是，潮邑讼师、土棍、衙蠹、猾保、奸宄、盗贼，皆人人震恐。地方大治。

译文龙湫埔河边泥坑中，出现了一具死尸，没有人知道这是从哪里来的。正赶上有好事的人到龙湫埔乡，了解到死者是小偷王元吉，于是找到这个小偷的弟弟王煌立，说这是奇货可居，可用来吓唬白墓洋的杨家，讹诈钱财。但很长时间没讹到钱财，他们便以杀人后用钱骗取和解的罪名来县里告状。

我看了状纸后，觉得有很多可疑之处。但王煌立情绪激昂，当堂出具甘结，请求验尸。这时是十一月十二日二更天，我办公完毕，把王煌立叫进里面，看他的语言相貌，老实笨拙，像是被别人愚弄。问他告状的主使人是谁，他不肯把实际情形告诉我。我想，乡下百姓因为人命案进县城，一定有约长、保长一类的人在其左右。于是，我把王煌立留在屋内，飞签秘密派人到他的住处，把和王煌立同来的贵山都约长、保长叫来。果然，保长许元贵在那里。许元贵大吃一惊，以为事情败露，把责任推卸到讼师李阿柳身上。我又立即发签去捉拿李阿柳。

据差役郑伯、陈拱说，李阿柳原是普宁县衙门工房书办，已被革除，要等天亮后去普宁去捉拿。我说：“不是这样，他仍然在王煌立住处，赶快去立刻把他捉住。”不多时，李阿柳被抓来，自己说：“今天我有死而已！求老爷免于用刑，我一定说实话。”我说：“好。”李阿柳要说不说，好像有点瞻前顾

后的样子。我怕书办、差役中有和他同谋的人，就给他纸笔，让他写下来。

李阿柳知道再没法欺骗，就按照事实原原本本写出了他策划恐吓诈骗的经过。讼师肖邦棉，普宁县光棍张阿束，以及当时在案前的、潮阳县衙办理刑事的书办郑阿二，都参与了这桩事。我就让郑阿二跪下对质，又飞速出签拘捕肖邦棉、张阿束，一会就抓来了。

我详细审问了事情缘由。原来李阿柳在普宁干了不少坏事，为了避罪躲到潮阳，和肖邦棉臭味相投。肖邦棉去龙湫乡收租，带他一起去。有个贼人曹阿左到他们住所，说河边坑中死尸是王元吉，几天前曾经和杨如杰吵嘴。白墓洋杨家很有钱，可以借此事诈些钱财，不会费什么力气。肖邦棉就让曹阿左叫来王元吉弟弟王煌立。王煌立对此感到为难，用家穷缺少费用为借口推脱。肖邦棉就给了王煌立二百文钱，李阿柳替他写了状词，把杨鸣高、杨如杰等十多个人牵扯到状词内。他们又打发曹阿左去请来许元贵。许元贵带着状词到白墓洋，说王煌立要上县城控告，被肖邦棉、李阿柳拦住，可以将此事平息，但需要杨家出八十两银子。

这时，普宁县刑事书办郑阿二也因为收租到白墓洋，居中议价，并向杨家诸人恐吓要钱。杨家诸人均不答应。王煌立、许元贵于是假作去县城，走到贵屿，肖邦棉、李阿柳又假作把他们拦了回来。两天后，正好我回普宁，他们又到普宁县城，住在林惠山、张阿束家里。张阿束又为双方讲和，同郑阿二、李阿柳等对杨家极力恐吓，勒索银钱，从八十两降到四十两、二十两，最后到十两。可是杨如杰的母亲吴氏，以未殴打王元吉为由，而且家中不富，不肯答应。杨家提出控告，说这些人借尸首勒索钱财。王煌立也鸣冤说，杨家人活活打死他哥哥，又出钱引诱骗他和解。

这一案件的形成，实在是由那些讼师、恶棍、刁猾的保长、蠹虫一样的书办从旁煽风，无中生有造成的。还不到四更天，我便把他们一网打尽，全都抓获，这大概就是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吧！

不过，王元吉因何身死，死在哪里，还没有弄清楚。第二天去勘验，尸身重伤遍体，而且腰下有两条竹箴，的确是从别的地方搬来的。当场问这个问那个，可谁都不知道。

我心里想，这个小偷被杀的情形，案犯曹阿左一定知道，可是曹阿左没有抓到。我就叫来许元贵，对他说：“人命至关重大。现在尸体在旷野，不知道凶手是谁。不过，案内有名，审问时没到的就是。曹阿左没到，一定是真正凶手。你连夜去把他抓来赴审，如果接受贿赂，放他逃跑，就由你代他偿命。”

天快黑时，我坐轿回县城，经过石埠潭乡的时候，乡里老老少少几十人围着我在道上下拜。我问他们这是作什么。他们都说：“我们是老老实实的农民

，没有别的事。因为住在乡间，为人软弱胆小，十多年来被贼人害苦了。幸亏老爷到这里上任，我们才能安居乐业。现在地里稻谷收成好，园子里蔬菜长得也不错。欢迎老爷来这里，想见上老爷一面。点上束柴作为火炬，为老爷送行。”我对他们一一慰劳，并且说：“你们都能安居乐业，奉公守法，尊崇皇上，亲近官长，那我受你们的恩惠就很多了。明月高挂天空，地上的小虫、细沙全都照得清清楚楚，这火炬就不劳各位了。”这时，老人和青年都夹道奔跑迎送，怎么辞谢，他们也不离去。

人群中有一位老人将要跌倒，我派人扶着他，请他回去。

老人昂着头说：“我今年六十九了，从未见过这样的好官。今天晚上就是摔死，也是快活的。”我于是让轿夫慢慢走，从容问他有什么苦恼的事情。他摇摇头说：“现在没有了。”我又问他乡里还有没有偷东西的人。他说：“我们乡没有，前面路上十几个乡也没有。只有龙湫埔乡没干净，但我不敢说。”我说：“咳！说没关系。”老人就贴近我的耳边说：“那个地方有五个凶恶的贼人，偷盗、抢劫毫无顾忌，现在已经死了一个，今天检验的尸首就是。剩下的四个人曹阿左、钟阿表、黄近启、罗阿钱，都是有飞檐走壁手段难以抓获的贼人。”我心中记了下来。

两天之后，许元贵果然把曹阿左抓来了。正准备夹起来审问，曹阿左即口吐实情，一一说了出来，供认和王元吉、钟阿表、罗阿钱、黄阿瑞一起以盗窃、抢劫为生。十月二十二夜里，想要偷东西。因为没偷到什么，又正赶上杨如杰的弟弟杨阿印独自睡在园中茅屋里看守地里的瓜菜。王元吉悄悄进入屋里，偷杨阿印盖的被子，被阿印发觉，叫著名骂他。王元吉欺负杨阿印年幼，抢了被子跑开了；随后把被卖给黄奕隆，得到八十文钱。杨阿印回家向哥哥诉说，但杨如杰有病刚好，瘦弱无力，也没对王元吉怎么样。

二十四日夜里，王元吉又和曹阿左等四人一同到郑厝寮偷东西，后被主人发觉，招呼村中人一齐跑出来抓贼，棍棒交加，这些人拒捕逃跑。曹阿左、钟阿表等四个人年轻力壮先跑了，只有王元吉饥饿劳累，行动迟缓，挨打后受伤极重。但用黄麻布裤子把脑袋包起来，鲜血溅得到处都是。

二十五那天，王元吉在鬼墓寮路上遇到杨如杰、杨阿印。

杨阿印仗着有哥哥同行，向王元吉要棉被，互相吵起来，当时被众乡人劝开了，路上的人都见到了。王元吉当夜就住在黄奕隆的瓦窑里，谁知几天就死了。黄奕隆恐怕受到牵连，和他弟弟黄奕茂及黄阿瑞等一起，把王元吉尸首扔到野外坑里。王元吉的叔叔虽然知道，但也不闻不问，认为王元吉是贼人，不值得同情可怜，恐怕报官问出真情，反倒给家族带来羞辱。

我于是拘来钟阿表、罗阿钱、黄阿瑞等人，他们都供认和王元吉结伙盗窃

及在郑厝寮拒捕受伤属实。黄奕隆交出了他买的作为赃物的被子，也和曹阿左、罗阿表等人招供相符。而黄阿瑞，也就是黄近启。就这样，那天晚上石埠潭乡那位老人提到的群盗，全都入了天罗地网，没有一个漏掉。

我原打算呈文上报，按法律究治，因考虑在连年灾荒歉收之后，押解犯人往上送，牵连太广，会造成百姓困苦，就将肖邦棉、李阿柳、郑阿二、张阿束、许元贵，以及作案贼人曹阿左、钟阿表、黄近启、罗阿钱，收买赃物又擅自转移死尸的黄奕隆，听别人唆使、诬告良民的王煌立，分别轻重，各打了板子，带上枷，以抵偿各自的罪恶。

从这以后，潮阳县的讼师、恶棍、坏衙役、奸猾保长以及邪恶之徒、盗贼，个个震惊害怕，地方上也从此就太平无事了。

第八则 死丐得妻子

有郑侯秩之妻陈氏，以迫死夫命来告，云其夫充南熏坊保正，因肖邦武匿契抗税，恨夫较论，于十一月十三日，统率囚徒萧阿兴、李献章、蔡士显、庄开明等，拥家抄杀，将夫丛殴垂毙。无地逃生，投河而死。现今尸在峡山都大坛沟边。余心疑之，然不得不为验讯也。

其子郑阿伯果驾船载尸以来，立往相验。虽遍体并无他伤，而指甲泥沙，实为投河确据。然窃疑肖邦武等五家，皆贸易朴民，无无故丛殴一人之理。且侯秩身充保正，而邦武等五家连连被窃。在前令魏君任内，各控就保究盗则有之。余下车即为比缉，刻日追赃，亦无至今始共殴迫下水之理。兼残尸口颊无存，无从辨别真伪。而自十三日被殴下水，何无一人知觉，至今始来控告？即使十三日溺死，距今廿一日相验，未满旬日，何以尸首腐烂，竟似半月有余？亦不应若是之速。

穷诘其伪，阿伯不服，称尸在水浸，速朽为宜。再问邦武等五人，皆不能自为置辩。而陈氏、阿伯利口喋喋，披麻执杖，子哭其父，妻哭其夫，一时哀痛惨苦之情形，几令旁观铁石亦为堕泪。然余心终不以为然也，勒令阿伯母子自行备棺收殓。

众皆骇愕。

余呼邦武等五人，谓之曰：“侯秩未死，汝等不能弋获乎？”

皆曰：“不知也。”余曰：“汝同乡共井，何事不何访知？乃如此惮烦，置身局外，殊可怪也。他人事可诿为不知，今身为凶犯，祸及切肤，应羈狱详候抵偿，汝五人皆自甘偿命乎？”

五人胥涕泣求救。余曰：“无益也。侯秩平昔纵盗殃民，今见我来，畏法逃遁耳。度汝等潮民，逋逃之藪，不外惠来、海丰，甲子所东海窖、碣石而已。汝五人分途追缉，无不获者。”

越三日，肖邦武果在惠来县地方活捉郑侯秩以来。百姓环庭聚观者数千人，皆拊掌大笑。陈氏、阿伯含羞伏地，叩头请死。因究出造谋指使之讼师陈阿辰，并拘坐罪，潮人快之。

至其尸所由来，则系久溺饿丐。招寻无主，然既有伪子假妻，为之披麻执杖，殓殮成礼，则此丐亦可含笑九泉云。

译文郑侯秩的妻子陈氏，以有人逼死她丈夫性命来告状，说：她的丈夫担任南蕉坊保长，因肖邦武藏匿地契，抗拒交税，恨她的丈夫认真查问，在十一月十三日，领着凶徒萧阿兴、李献章、蔡士显、庄开明等人，围住她家抄物杀人，一起殴打她丈夫，以至奄奄待毙。她丈夫由于无处逃生，终于投河而死。现在尸首在峡山都大坛沟边上。我心里对她说的很怀疑，可是又不得不为此检验、勘问。

陈氏的儿子郑阿伯，果真驾着一条船，装着尸体而来。我立刻前去验尸。死尸虽然周身并没有伤痕，但指甲缝中有泥沙，这是投河而死的确凿证据。可是我心中仍有疑虑，肖邦武等五家，都是做买卖的老实百姓，没有无缘无故聚众殴打一人的道理。而且，郑侯秩本身当保长，肖邦武这几家曾接连被盗。在我前任魏知县在任期间，几家控告，请求官府到该保追究盗贼。

我一上任即限期捉拿，立刻追赃，根本不会到现在才群起殴打保长，以至逼其投水的道理。加上残损的尸体上嘴和脸都没有了，没有办法辨别真假。再说，从十三那天被殴打下水，怎么竟没有一个人发觉，而到现在才来控告呢？就算真是十三那天淹死，到今天二十一日验尸，未满十天，为什么尸首就腐烂了，竟好像已过了半个多月？烂得不应该这么快呀！

我极力追问陈氏母子作伪之事。郑阿伯不服，说尸体浸泡在水中，很快腐烂是正常的。我再问肖邦武那几个人，都不能为自己进行辩护。陈氏和郑阿伯巧牙俐口，喋喋不休，穿上麻布丧服，拿着哭丧棒，儿子哭他爹，老婆哭她丈夫，一时之间，哀痛、凄惨、悲苦的样子，几乎让旁观的人，铁石心肠也会为之流泪。我心里终究不以为然。勒令郑阿伯母子自行准备棺材，将死尸收殓。对此大家都感到十分惊讶。

我召集肖邦武等五个人，对他们说：“郑侯秩没有死，难道你们不能把他捉拿归案吗？”几个人都说：“不知他到哪去了。”我说：“你们和他向在一保住，共食一井水，为什么不去查访了解？竟然这样怕麻烦，想要置身事外，真太奇怪了！别人的事，或者还可以推脱说不了解，现在你们几个被人控告为凶犯，与本身关系密切，得把你们关进监狱，上檄呈文，准备让你们抵偿性命。你们五个人就都自己甘心为郑秩侯偿命吗？”

五个人全都哭着向我求救。我说：“求我没有用。郑侯秩平常纵容盗贼

，祸害百姓，现在看我来了，害怕受法律制裁逃跑了。我想，你们潮阳百姓逃跑的去处，不外乎惠来、梅丰、甲子城东边的海窖、碣石这些地方罢了。你们五个分路追缉，没有抓不到的。

到了第三天，肖邦武果然在惠来县地方活捉到郑侯秩，把他押送了回来。百姓围着院子观看的有好几千人，都拍掌大笑。

陈氏、郑阿伯满含羞愧伏在地上，磕头求饶。接着，又追出出谋划策、幕后指使的讼师陈阿辰。我将其一起抓起来判罪。潮阳人对这事感到大快人心。

至于那个死尸，实际上是个淹死很久的饥饿的乞丐。招寻家属或亲人收埋，但无人认领。可是，既有假儿子、假老婆为他披麻戴孝，殓成礼，那么这个乞丐在九泉之下也可以含笑了。

第九则 贼轻再醮人

余既兼潮篆，车尘仆仆两邑间。

一日，过鄞门，见数牧童在河畔偶语。中一童曰：“横逆哉！剥妇人至赤身，可杀也。”又一童曰：“新婚遇此，惨甚矣。以舆夫敝裤为新妇娇装，当日如何下车，如何入室？恐是夜合卺，乃夫不能无疑也。”又一童曰：“疑亦将如之何？乃夫尚畏惧，不敢控告，奚怪彼臬臬者哉！”

余闻大骇，停车询之，诸童皆笑而走。命牵一童臂以来，乃言：“乌黄陇与惠邑交界之区，恶贼十数辈，横行无惮。此月二十日，要行嫁者于途，拉新人出自舆中，摩顶放踵，皆剥夺以去。乞留一下衣蔽体，亦不从。且环而睇审其不可名言之处。及贼去，舆夫怜之，解敝裤与之周身。”

余曰：“噫！而言过矣。行嫁则迎亲多人，岂能袖手旁观？”

多人则衣衫可让，何至用舆夫敝裤？且为之夫者，又肯默不告官，无是理也。”牧童曰：“贫家无多人亲迎。告官不能致之死，非徒无益，且反祸焉。彼穷凶极恶之流贼，杀人放火，靡不敢为。谁复以身试虎口耶！”问娶妻者姓名，曰：“不知。”

问诸贼各何姓名，曰：“尤不知也。”余心识之，归而遣人密访，未能得其详。

先是，十八日，余方抵潮署事。十九日黎明，有以白昼抢劫来告者陈日耀、陈日光、林嘉升云：“于是月望日，在双山遇贼十余。刀挺交下，三人皆仆地，裂颅划足，铜钱衣被劫夺一空。熟识三贼，郑阿载、郑阿惜、刘阿讼，皆溜天极恶，无人不知，无人敢告，无人能捕之贼也。时以公未莅任，禀明县尉验伤，今未平复。”余笑曰：“既无人能捕，何告为？”日耀等泣曰：“某言其平日耳。幸公莅止，可仍听道路荆棘，贸易不得安生平？”

余飞差星夜往缉，遂于二十二日弋获刘阿讼以来，召日耀等三人与之对质

。阿讼昂然曰：“是也，夺其钱六千，衣衫裘被之类凡有七，尚存蔡阿继家中，未分散。”问：“同党几人？”曰：“郑阿载、郑阿惜、蔡阿继、张阿禄、庄阿泛、廖开扬、马克道，与我共八人耳。”问：“汝等诸人，聚居何所？”曰：“我辈皆不敢回家，在山中闪烁往来，草栖岩宿。

惟蔡阿继、廖开扬二人在家，窝接物件。”问：“平日行劫几处？”曰：“多矣，难记忆也。”问：“下海劫船与否？”曰：“此则无之。”

因设法购缉，复于二十六日擒获郑阿载、郑阿惜、张阿禄；庄阿泛、蔡阿继、廖开扬以来。皆不待刑讯，与刘阿讼所言若合符节。

余见郑阿载、阿惜尤奇凶，心恶之。问平素劫夺几何，亦云久而忘记。止近此数日内，言之历历，则双山行嫁一妇人预焉。问所劫妇人何赃。阿载言：“贫人无他长物，止银簪、耳环、戒指、衣裙，寥寥数件而已。”问：“同劫几人？是谁下手？”曰：“同劫仍此八人，下手加功，则我与阿惜、阿讼、马克道四人耳。”问：“行嫁则迎亲多人，汝等敢突出横劫，非百十人不可，言八人、四人者，妄也。”命夹之，则大呼曰：“再醮之妇耳，焉有许多人迎之？我等实止八人。今日诸事皆直言不讳，独何为以此相欺？今即言百人千人，亦不过一死而已，宁能于死之外别加我罪乎？”

余拍案数之曰：“汝等不为善良，甘心作贼。升平世界，白日行劫，得财伤人，罪当死，一也。男女授受不亲，奈何横加剥厚？且不顾新婚，使人夫妇一生抱痛，罪当死，二也。汝剥夺新妇，一丝不留，且分持其体而聚观，如此厚人，乃天地鬼神所共痛愤之事，罪不容以不死，三也。”阿载、阿惜皆曰：“我等作贼，为贫所驱。劫害多人，死亦无怨。至于剥辱，乃再醮之妇，何新婚之足云？彼自家不存羞耻，则其体亦尽人可观，未必衣服之去留，遂为关系也。彼其丈夫尚不敢出来控告，则此事亦可不必深究矣！”

余笑曰：“噫！妇人之不可再醮也，如是夫。虽盗贼，犹将轻之，况读书明理言节义者乎？此事亦姑置勿论。但积凶行劫已多，法不可活。就剥杀陈日耀等一案，治罪有余。惟是通详每多漏网，而无辜牵累，饿殍途中，殊堪悯侧。俟枷号满日再议，可也。”

即令廖开扬起出铜钱、衣衫裘被等物，付陈日耀、陈日光、林嘉升，当堂领回。马克道候获日按法惩治，余皆痛杖大枷，发四城门示众。

阿讼，阿载、阿惜为邑人所痛恨尤深，环观者千百，皆嚼齿指骂，或击以泥沙，燔以草火。而彼妇之丈夫，亦从人群中潜锥其股，灼巨艾灸之。阿惜咬舌而死，阿载等不数日皆后先毕命。潮人相举于加额称大快。

阿禄、阿继其后亦皆病毙。惟庄阿泛以头触庭阶，自称能改过，从宽杖责，与之小枷。阿泛竟带枷逃脱。未及两月，又以谋财劫杀郭君芳命案获出，按

问如律。

译文我兼任潮阳知县以后，风尘仆仆，乘车来往奔忙于普宁、潮阳两县之间。

一天，经过鄯门，看见有几个牧童在河边闲聊。其中一个小孩说：“太强暴了！竟然把人家妇女扒光，真该杀。”又一个小孩说：“新婚的时候遇到这种事，惨透了。拿轿夫的破裤，子来给新娘做新婚的衣服，当时怎么下车，怎么进屋？恐怕当天晚上入洞房，他丈夫也不能不怀疑。”又一个小孩说：“怀疑又能怎么样？丈夫害怕，不敢控告，那些强盗毫无人性也就不奇怪了。”

我听到后，极为吃惊，停下车问他们。几个小孩都边笨着边跑开了。我就让差役抓住一个小孩胳膊拉了过来。这个小孩就说：“在乌黄陇和惠来县交界那一带，有十几个凶恶的盗贼，横行无忌。这个月二十那天，这些家伙在路上劫住一伙送亲的，把新娘从轿里拉出来，把新娘穿的服饰，从头顶到脚跟全扒了下来。新娘哀求留下一件下衣遮身子，也不答应。这些家伙还围着仔细观看那女人不可说出的地方。等到贼人离开了，轿夫可怜她，脱下自己的破裤子送给她遮下身。”

我说：“哎！你说的不对。送亲会有许多人迎亲，怎能袖手旁观？人多，就有许多衣服可让给新娘，哪里用得上轿夫的破裤子呢？而且作为她的丈夫，竟然不向官府告状，不会有这种道理。”牧童说：“穷人家没多少迎亲的。向官府告状，又不能把这些人处死，不但没有好处，反倒要招来祸害。那些家伙是穷凶极恶的草寇，杀人放火，没有什么不敢作。谁又愿意把自己身子往老虎嘴里送呢！”问他娶亲的人姓名字，他说：“不知道。”我又问他贼人都叫什么名，他说：“更不知道了。”我心中记下这事，回去后派人秘密查访，但没有能了解到详情。

在这之前，十八那天我刚到潮阳上任办公，十九一早，就有因白昼被抢劫来告状的陈日耀、陈日光、林嘉升说：“这个月十五那天，在双山碰上十几个贼人，刀棒交加，我们三人都被打倒在地，连头带脚都被打破了，钱和衣物被劫夺一空。我们认识三名歹徒叫郑阿载、郑阿惜、刘阿讼，他们罪恶滔天，无人不知，但没人敢告，也没人能逮捕他们这些恶贼。当时老爷还没上任，我们向县尉禀明，验了伤；到今天伤口还未平复。”我笑着说：“既然没人能逮捕这些贼人，你们为什么又来告状呢？”陈日耀等人哭着说：“我们说的是以往。现在幸亏老爷到任，还能仍旧让路上行人不安宁，往来贸易担惊受怕吗？”我派出差役连夜出去捉拿，终于在二十二这天捕获到刘阿讼来。叫陈日耀三人和他公堂对质，刘阿讼供认说：“是的，抢了他们铜钱六千文，衣裳、棉被之类共七件，还存在蔡阿继家里，没有分散。”我又问：“你们同党一共几

人？”他说：“郑阿载、郑阿惜、蔡阿继、张阿禄、庄阿泛、廖开扬、马克道，连我一共八个人。”我又问：“你们这些人，聚集在什么地方？”他说：“我们都不敢回家，在山中躲躲藏藏，来来往往，呆在草中，住在山洞。只有蔡阿继、廖开扬二人在家，接受、窝藏东西。”我又追问：“一向你们劫了多少地方？”他说：“那多了，设法记住。”我又问：“你们下海劫船没有？”他说：“这倒没有。”

于是，我派人设法缉捕，又在二十六擒捉了郑阿载、郑阿惜、张阿禄、庄阿泛、蔡阿继、廖开扬。还没上刑他们就招供了，和刘阿讼所说的完全符合。

我看郑阿载、郑阿惜尤其凶恶，心中很讨厌这两个家伙。

问他们平常劫夺了多少人，他俩也说时间长忘记了，只有最近一些日子的事记得清楚，包括劫夺双山出嫁妇女衣饰的经过。

问他们从这个妇女身上抢去了哪些东西，郑阿载说：“穷人无什么多余的东西，止有银簪、耳环、戒指、衣裙寥寥几样罢了。”我追问说：“参与抢劫的有几个人，是谁直接动手的？”

他说：“参与抢劫的还是我们八人。直接下手的，那是我和阿惜、阿讼、马克道四个人。”我又问：“出嫁有许多人迎亲，你们敢突然横加抢劫，没有百十来人不行，说八个人、四个人，那是胡说八道。”我下令把他夹起来。他就大叫道：“那是再嫁的女人罢了，哪里有许多人迎亲？我们实实在在就八个人。今天各种事我都直说不加隐瞒，为什么用这欺骗老爷？我就说一百人、一千人，也不过一死罢了，难道能在死罪以外另给我加些罪吗？”

我拍案指斥他们的罪恶说：“你们不干好事，甘心作贼，清平世界，白日抢劫，劫财伤人，犯罪应该处死，这是一。男女授受不亲，为什么对妇女横加侮辱，剥去衣裳，不顾人家新婚，使人夫妇抱憾终生，犯这种大罪应该处死，这是二。你们夺取新娘的衣服，一丝不留，围着观看，像这样侮厚人，实在是天地鬼神所共同痛恨的事，犯这样的罪不能不处死，这是三。”郑阿载、郑阿惜都说：“我们这些人作贼，是被穷困逼的。抢劫残害多人，死了也没什么怨恨的。至于那天被我们扒下衣服侮辱的，是一个再嫁的女人，哪里说得上什么新婚呢？”

那女人自己再嫁，不存羞耻，那么她的身体也就谁都可以看了，这同衣服扒不扒掉有什么关系呢？她丈夫也不敢出来控告，这件事可以不必探究了。”

我笑笑说：“唉！妇女不可改嫁，就是这样呵。即使是盗贼，也还对这种人看不起，何况知书识理、讲究节义的人呢！”

这事先放下不去管它。但你们这些恶人一贯凶狠残暴，屡屡抢劫，法律已不允许你们再活下去。仅仅就抢劫伤害陈日耀等人这一案件，对你们治罪已经

绰绰有余。只是通报呈文经常有漏网的，而且会牵累许多无辜的人，致使有人饿死在路上，让人怜悯哀伤。等你们戴上枷示众期满的时候再说。”

我就命令廖开扬拿出铜钱、衣服、被子等东西，交给陈日耀、陈日光、林嘉升当堂领回。马克道等抓获那天再按着法律惩办；其余的罪犯痛打一顿，带上大枷，分发到四面城门示众。

刘阿讼、郑阿载、郑阿惜三名贼人，尤其为县里人所痛恨，围观的人成百上千，都咬牙切齿指着他们怒骂，有的人还用泥沙打他们，用草点着火烧他们。那个被他们侮辱的妇女的丈夫，也在人群里偷偷用锥子刺他们的大腿，点上大蒿子烧他们的皮肉。郑阿惜忍受不住，咬碎舌头自杀；郑阿载等人，不几天也先后一命呜呼。潮阳县百姓举起手放在额头上，连称大快。

张阿禄、蔡阿继以后也都病死了。只有庄阿泛用脑袋碰着院子里的台阶发誓，自称一定能改过自新。我便对他从宽处治，打板子较少，还只给他戴一面小枷。不料，他竟然带着枷脱逃。

但不到两个月，他因为谋财劫杀郭君芳性命一案被抓获，接着按律被审问、惩办了。

第十则 闽广洋盗

洋盗，故惠、潮土产也，其为之若儿戏然。三五成群，片言投合，夺取小舟，驾出易大，习为固然也久矣。

余以丁未秋莅普，特严弭盗。甫两月，境绝穿窬，山溪清廓。时尚未越俎代潮也。

冬十月，有南澳镇差员高聪、纪寿、林耀等赍投公檄，移提行劫樟林港大盗林阿相、李阿来。余以绥靖地方，无分彼此，亦不暇辨阿相等之是否真贼，即依来文唤出移解。

既而思之，海洋行劫，贼徒必多，散党还家，岂仅寥寥一二辈。若不多方搜缉，使其根株净尽，潜藏乡村，为害匪浅。

不可谓普邑无海疆责任，遂漠然置之也。

因遣役密访，有李阿才、李阿皆、李阿缙三人踪迹可疑。

随差陈拱、陈勇摄讯，则李阿缙乃从前窃豕经余拘责者。忆其月日，似不宜有出海之事。屏左右密讯之，阿缙果未同行。且言林阿相、李阿来皆昔年旧案扳累，非此次在洋行劫之人，惟李阿才、李阿皆出海为匪是实。余释阿缙去。

。

细鞠阿才、阿皆，皆不自掩饰，直供系黄吕璜、耳聋京、林老货招邀出海。九月十一晚，在老货家对面南径山会齐。山多林木，众喜其密茂，遂止宿焉。老货遣弟林阿凤以饭至山饷众。次夜，抵桑田之凤豆山，藏石洞内一日。又

次夜，夺取海船二只，共驾出海。

十四日，在花屿洋面，劫夺郑财源、郑广利缙子船二只，将原海船弃去。

十五日，在福建将军澳海面，夺坐一红头船载咸鱼者。

十七日，在井尾洋面，夺得吴德隆盐船。众人利其宽大，将盐尽弃下水，群趋坐之。其红头船、缙于船三者皆释回；惟留缙船中水手杜阿利在盐船相助驾驶。

九月二十四日，在潮属广澳洋面，劫夺林有利等杉木船，亦卸其杉木下水，林老货等二十二二人分而坐之。阿才、阿皆与黄吕璜等二十一人仍坐盐船。是夜风涛大作，两船不能相顾，遂各飘散。

黄吕璜船上风篷破损，米粮又竭，饥寒迫身，不能久处海面。于十月初四日，在惠来县所属之香员澳沉械入水，弃舟登岸，散党潜归。黄吕璜倾跌坑沟，僵冻而死。余皆空手乞丐还家。林老货等一船，尚不知其踪迹去向也。

问同党几人，曰：“四十三人。”问谁为首，曰：“赤须大哥、耳聋京、林老货、黄吕璜皆为首者。黄吕璜系同县人，乡居不远，是以知其名姓。余皆混名绰号相呼，必见面乃能识之。”

余意同党许多，岂有概不识名之理，必系代为隐讳，命刑之。李阿才叩首曰：“实不知也。平日所相呼者，有陈二泼、肚猴顺、偷食油鼠、上海容、文莱薯、芬筒公、单鞭、皂隶、侯大汉、阿肥、二十三仔、老二猴、萧大肚、权师，皆不知其姓名。即赤须大哥、耳聋京，亦不知何姓；林老货，亦不知何名。惟亿老货家在潮阳县之陇头乡，有弟林阿凤。虽无下海，然往来要约，招伙集械，留阿凤奔走效劳。若拘获一林阿凤，则诸人名姓可识矣。”

正在设谋访缉间，复据马快陈勇禀称，揭阳县属之棉湖寨，有黄阿凤一名，系出海行劫之贼。余意此必林阿凤诡姓也，飞差陈拱、陈勇、余进，赍檄往谕湖口司巡检方大忠，立擒黄阿凤以来。质之，李阿才曰：“陈二泼也。”问获者实何姓名，据称实名黄阿凤，诡号陈二泼，家居棉湖。系黄吕璜招邀入伙，与阿才等同坐一船，在香员澳岸散党者。

时南澳镇差员高聪、陈申、纪寿、林耀等，闻县令获贼，皆来问姓名，乞将三贼赏与差员报功，可得把总之职。余曰：“噫！此亦善。但贼徒尚多，欲一一缉获，必须有人质对，然后无枉无纵，不累善良。且迟数日，待我获有多贼，则赏汝矣。”

高聪等不能待，将李阿才三人姓名星夜飞报镇帅。镇帅以为莫大奇功，星夜飞报闽、广两省总督、提督，内有“差员获贼李阿才、李阿皆、黄阿凤三名，被普宁县借去”之语。余笑曰：“借衣可穿，借银可用，借贼何为乎？”余初不知武弁获贼，如许勋劳，以为犹夫文员，分内寻常之事，是以未与之耳。

彼遂强冒为己功，一至此耶。

幕友不能平，劝申文与之辩，谓：“花屿、广澳地方，皆镇帅辕辖之下，何独吝一枪一刀，让大功而不建，反以渔舟、商艘尽借与贼？今欲向县狱之中分捕快缚来之匪党，以为封建大臣铭钟勒鼎之殊勋，不亦羞弃韬而貽盗贼之笑乎？”余曰：“如此，非文武和衷之谊，不如让之。我等焦心劳思，无非绥靖地方起见。若以此为名为功，则三尺童儿齿冷矣。”

其李阿才所供知贼之林阿凤，时即乘夜飞差往缉。一面移知潮阳县差役协擒。次日回报，陇头乡并无其人。

余未以为信也。密令李阿才乘妇人舆，壮役陈拱随其后，潜听阿才指挥，昇入陇头乡，直至林老货门前。陈拱见其家有妇人，遽问曰：“汝老货在否？”妇人曰：“乞丐死矣。”陈拱复问：“小叔阿凤在否？”妇人曰：“久不来也。”于是陈拱唤乡长、保正协拘，而妇人忽改口，言不识老货、阿凤为何人。

拥之入县，庭讯之。妇人坚称不识老货，亦无林阿凤。问乡长，乡长亦言：“村中并无此二人名姓。”余思陈拱造门一问，妇人不意一答，真情已经毕露，岂有乡中全无此人之理？

命曳下乡长夹讯之。乡长大呼曰：“有也。”但以目视二保正而不言。余思二人必有弊，命出门外候呼唤。乡长乃言：“村中向有林阿任，混号老货。自九月他出，在外作贼未归。近有传其已死者，不知真伪。此妇实老货之妻，日出丐食。林阿凤即老货之弟，今亦逃匿他处。保正恐难拘贻累，令我固称无有。我是以不敢言也。”因将保正苏赞卿严加刑夹，杨新重杖三十，俱置狱中，谓曰：“阿任、阿凤获到则释，不然，囚之一世。”

越数日，差役陈拱等多方访缉，果获林阿凤以来。自称并无下海，止奔走往来，招邀苏阿佑、洪美玉、李阿才、李阿皆、郑旭卿、姚阿禄、黄阿德、郑阿顺，及九月十一夜馈饭饷众之事，言之历历。洪伯丰、黄吕璜购置军械枪刀牌棍、大炮火药、钩镰枪、竹篙枪之类，皆凿凿有据。“饭后因器械不足，有南径罗朝权，遣弟罗朝学携来藤牌、粮米，送与众人。他事我不知也。”

复摄到罗朝权、罗朝学，供称：“升平世界，不意众人有下海为匪之事。林阿凤、洪美玉平日相识，彼称欲包荫洋田，来借牌刀，防守盗稻，不敢不与。实因不知而误借之，非同党也。”

是时，余兼摄潮篆，有两邑地方之责。且群贼多系潮人，桑田出海，广澳劫夺，皆潮阳一县之事。虽疏防非我任内，而弭盗不可不清。会海门、达濠各营将弁，皆以捕贼为急，俱遣目兵，会同缉捕。

余差周拔、郑川，偕目兵刘智明、周瑞等，拘获苏阿佑，即者七一名。鞫

讯之，始知耳聋京即蔡阿京，系湖邑和平寨人也。

普役陈拱等复拘到洪美玉一名，供在潮阳凤豆出海，行劫闽、粤各船，及香员澳散党登岸之处，俱相符合。

复会同达濠营，拿获郑阿顺一名，乃惠来神泉人，即混名肚猴顺者，供有姚阿禄、许阿光、侯阿舜、郑阿凤诸人而普役陈拱等已拿获郑阿凤至矣。据称：广澳行劫杉木船被风飘散之后，与洪伯丰、林阿任等同坐一船。于十月初十日，在惠州金屿洋面，夺得安兴利缙子船二只，始将杉木船放回，而缙子船亦释去其一。十五日，在海丰下湖东洋面，劫夺陈元魁糖船一只。二十五日，在碣石地方与官兵哨船相遇。拒捕对敌，被炮火伤死者六人赤须大哥、芬筒公、单鞭、皂隶、二十三仔、老二猴。其赤须大哥，即洪伯丰也。林阿任、蔡阿京共议，舟中无棺敛，将所获布匹缠裹六尸投之海，驾船飞遁。二十八日，米粮乏绝，遂在大鹏山地方将器械沉水，散伙登岸。

其缙船水手杜阿利，先于十月初六日在金屿山边取水，乘间逃回去矣。

复据达濠营把总翁耀拿获许阿光一名，移解前来，即混名上海客，亦号偷食油鼠者也。

而差役郑川、翁馗、郑应等，多方访缉，弋获林老货，即林阿任一名。据供：因家贫米贵，九月初七日往麒麟埔墟买米，遇洪伯丰、蔡阿京、黄吕璜，商谋出海行劫米船。系伯丰起意为首，周伙四十三人。除众人所供之外，尚有李阿元尾、李阿完、高阿童、高阿权、萧旭友、王阿贵、陈乌卞、蔡阿发、孙阿尾、黄阿九、吴大英、杨阿勇、陈阿杨、庄阿耀、刘阿应、卢阿利、李武臣、王阿熊，及吕璜所诱之顽童郑阿尊等。其自出海行劫闽、粤各船以及散伙分赃之处，与众人不谋而合也。

而蔡阿京一贼，亦被差役郑川、翁馗、标光、林洁、陈万科等，购得眼线，尾其行踪，擒获以来。

复檄行普邑署典史张天佑，带同本县干役，按照所供住址，拘获权师，即高阿权一名；李十二，即李阿完一名；高阿童，侯阿朝即阿肥，及郑阿尊等三名。

复关移惠来县，拘获刘阿应一名。而高阿权先于十月初六日，在惠来乡间薯园被乡保缉获。惠尉严刑不承，惠令刑夹四次，亦不以实告。羁狱久之，因病医调，乘隙逃归。十一月二十八日，方回到舍，而初一日已就缚矣。初犹支吾抵饰，及见同党齐集，众证明确，亦自直认不辞，不待刑法之及也。

复关移海阳县，获到吴陈盛一名。达濠营千总陈安瑞，在钱岗拿获袁阿仁一名。复据差兵陈武、吴万，在青洋山拿获姚阿禄一名。皆质讯无异。则此案大盗，已拘获十八九人矣。

而王阿贵就获于羊蹄岭；郑阿清，即郑旭清就获于葵潭；黄阿九、孙阿尾、陈乌卞、蔡阿发、李阿元尾就获于海丰。皆碣石镇所遣营弁目兵，在各处访缉弋获看也。

潮州镇差兵林捷先，在揭阳深浦山下，拿获杨阿勇，即文莱薯一名。而卢阿利、李武臣、王阿熊、陈阿扬、庄阿耀、吴阿来、吴大英、侯阿舜即侯大汉，皆就获于南澳。南澳镇咨解福建水师提督，总督寻以粤省之案较重，将卢阿利等解回，交发潮阳县承审。

计此案盗伙，惟林阿凤未经下海；郑阿尊被欺为龙阳，虽同在舟中，不分赃物，不知行劫为何事。此外，实贼四十三人。

今缉获三十四人，碣石镇官兵杀死六人，惠来登岸跌死之黄吕璜一人，则四十有一人矣。未获者萧旭友、黄阿德耳。然各贼皆称，旭友即萧大肚也，炮伤深重，散党之时不能行走，必死在大鹏山中。止黄阿德一人未知去向，釜底游魂，终无所逃于天地之外，徐以俟之可耳。

当堂鞫讯，则船户郑财源、郑广利、林有利、杜阿利等，与群盗俱皆熟识，语言笑貌，不啻故人。

自桑田凤豆出海之后，花屿、将军澳、井尾、广澳所劫各船，四十三人之所同也。其自十月初四以后，所劫安兴利、陈元魁等船，则洪伯丰、林阿任、蔡阿京、许阿光、姚阿禄、侯阿舜、李阿完、高阿童、郑阿清、郑阿凤、王阿贵、蔡阿发、李阿元尾、陈乌卞、芬筒公、单鞭、皂隶、二十三仔、老二猴、吴阿来、萧旭友、黄阿德等二十二人之所独也。李阿才、苏阿佑等二十一人，虽少劫二船，无拒敌官兵之罪，然游奕海面非止一日，剽掠闽、广，非止一船。得赃有多寡，按法无轻重，藁街之律，均不能宽，亦不必分首从也。林阿凤永徙边陲。

郑阿尊年幼无知，与罗朝权、罗朝学并行责释。被弃下水之杉木、鱼、盐，及所抢衣服、银、布，俱于各盗名下变产追赔给主。其两船所用军器，既经沉没海中，亦不必深求矣。

余于此案大盗，设谋购缉，昼夜焦劳。差役奔趋于四境，而邻邑同寅不以为忌。羽檄纵横于远近，而文武将弁协心宣力，不以为嫌。始以旁观之热肠，为邻封驱除稂莠，继以摄篆棉疆，身在当局，有承审之责任。为两省永莫安澜，其获之也劳，则审之也逸，觉向日之为人者，今皆所以为己也。可见绥靖地方，不必存此疆彼界之念。文武和衷，公忠为国，天下焉有难处之事哉！

林阿相、李阿来二名，澳镇知其非贼，发回保释。粤省督、抚、臬司行查诬良为盗官役职名。余曰：“噫！南澳镇营之功不可没也，因假而得真，阿相、阿来何吝焉！”乃以林阿相为普邑马快役，专司捕盗，李阿来以老归农。

从兹闽、粤海疆二三百千里，波涛不动，商贾晏然。亦官斯土者之一快也夫。

译文海盗，是惠州、潮州一带的特殊产物。这里的人对这种事，好像儿戏一样，三五个人结成一伙，一句话说妥了，就抢夺小船，驾到大海上再换大船。习以为常，已经很久了。

我丁未年秋天到普宁上任后，特别注意严厉打击盗匪。仅两个月，境内已没有小偷，山河清静。这时，我还没有兼任潮阳知十月，南澳总兵属下差人高聪、纪寿、林耀等带着公文来我这里，提拿在樟林港抢劫的大盗林阿相、李阿来。我认为，为了地方安宁，不应分彼此，还没来得及辨别一下林阿相等二人是否真是贼人，就依照来文叫来两人，押送到南澳去了。

后来我考虑，在海洋中抢劫的贼党一定很多，散伙回家，不会仅仅一两个人？如果不想方设法各处搜捕，把他们连根带梢全除掉，他们潜藏在乡下；将来定会为害不小。不能因为普宁县没有管理海疆的责任，就对这件事漠然置之。

于是我派公差秘密察访，发现有李阿才、李阿皆、李阿缙三人行迹可疑。就让公差陈拱、陈勇把他们抓来审讯，李阿缙过去偷过猪，被我抓来责打过。根据过去的情况，似乎他不会出海抢劫。我让左右退下，对他秘密审问，他果然没有和海盗一起下海。他还说，林阿相、李阿来都是因往年旧案牵连，这次洋面上参加抢劫的是李阿才、李阿皆，他们真下海当了盗匪。

我把李阿缙释放了。

我对李阿才、李阿皆细加审问，他们都不遮掩回避，供认是黄吕璜、耳聋京、林老货招他们出海的。九月十一日晚间，在林老货家对面南径山会齐。山上树木很多，大家喜欢这里草木茂密，就住在这里。林老货派弟弟林阿凤，把饭送到山上给大家吃。第二天夜里，他们到了桑田的凤豆山，藏在石洞中呆了一天。又过了一晚上，抢夺到海边的小船二只，一起驾着出海了。十四那天，在花屿海面上，拦劫夺取了郑财源、郑广利缙子船二只，把原来那二只小船扔掉了。

十五那天，在福建将军澳海面，抢夺到一艘装咸鱼的红头船。

十七那天，在井尾海面，抢到吴德隆的盐船，众人喜欢这条船宽大，便把盐都扔进水里，全上到这条船来坐。把红头船、缙子船都放回，只留下缙子船上的水手杜阿利在盐船上帮助驾驶。

九月二十四日，在潮阳县属广澳海面上，抢劫了林有利等人运杉木的船，把杉木卸下，扔进水里，林老货等二十二个人分别上了这条船。李阿才、李阿皆和黄吕璜等二十一个人，还坐着盐船。这天夜里风涛大作，两条船没法互相

照顾，就各自飘散了。黄吕璜船上帆篷损坏，粮食也光了，饥寒交加，不能再呆在上海，就在十月初四，在惠来县所属的香员澳，把武器沉下水，船上岸，散伙偷偷回来。黄吕璜下船后跌进深沟里，冻僵而死。其余的人两手空空，只好乞讨着回家。林老货等人坐的那条船，到现在还不知道去向。

问他们有同党多少人，他俩说：“四十三人。”又问谁是首领，他们说：“赤须大哥、耳聋京、林老货、黄吕璜，都是为首的人。黄吕璜是同县人，住得不远，因此知道他的名姓。其余的都是叫绰号，得见面时才能认识。”

我认为，海盗同伙人很多；哪里有一概不知名姓的道理？

一定是代为隐讳，就命令给二人上刑。李阿才磕头说：“真的不知道。平日叫绰号的有：陈二泼、肚猴顺、偷食油鼠、上海客、文莱薯、芬筒公、单鞭、皂隶、侯大汉、阿肥、二十三仔、老二猴、萧大肚、权师，都不知他们姓甚名谁。就是赤须大哥、耳聋京，也不知道姓什么。林老货，也不知道叫什么名，只记得林老货家住在潮阳县陇头乡，有个弟弟叫林阿凤。林阿凤虽然没有下海，但往来叫人，招集同伙，聚积武器，都是他奔走出力。如果能抓获到这个林阿凤，各人的姓名就都知道了。”

正在设法察访捉拿这些人的时候，马快陈勇禀报，揭阳县管辖下的棉湖寨有一个叫黄阿凤的人，是出海抢劫的强盗。我猜想这一定是林阿凤变换假姓，马上派公差陈拱、陈勇、余进带着文书向湖口司巡检方大忠传令，把黄阿凤擒拿来，同李阿才等人对质。李阿才一见，说：“这是陈二泼呀！”我追问这个被捕的人真名实姓，他自己说的确名叫黄阿凤，绰号陈二泼，家住在棉湖。是黄吕璜把他招入盗伙的，和李阿才等人同乘一条船，在香员澳登岸后散伙回家。

这时，南澳总兵的差人高聪、陈申、纪寿、林耀等人，听说县令捉到海盗，都来打听姓名，请求我把三名贼人赏给他们回去报功，说是可以得到把总的官职。我说：“呵！这也好。

只是海盗贼党还很多，想一个一个把他们抓到，必须有人对质，然后才能做到不冤枉好人，不放掉坏人，不至牵连到善良百姓。你们暂时等些日子，等我多抓些贼人时，再赏给你们带回。”

高聪等人等不及了，就把李阿才三人的姓名，连夜飞报总兵。总兵以为这是莫大奇功，连夜飞报福建、广东两省总督、提督，呈文里有“派遣手下捕获到海盗李阿才、李阿皆、黄阿凤三名，被普宁县借去”的话。我说：“借衣服可以穿，借银子可以花，借贼人干什么用呢？”我想不到武官抓获到贼人，功劳竟这样大，以为像文官一样，仅是职务内的平常事，所以没给他们。想不到他们就冒认为自己的功劳。

衙门中我的幕僚们都愤愤不平，劝我向上呈文，进行辩驳，说：“花屿、广澳地方，都是总兵大人管辖之处，为什么鄙吝刀枪去捉拿海盗建树大功，反而把渔舟、商船借给贼人呢？现在却要从普宁县监狱里分去捕快抓来的贼人，用作封疆大吏铭钟刻鼎的殊勋，这不仅羞对官服，而且也让盗贼笑话吗！”我说：“这么办，不是文官武将和衷共济的道理，不如让给他们。

我们费心劳神，无非是为了让地方上安宁，如果因此求名求功，三尺童子也会对我们冷笑了。”

李阿才供出的贼人林阿凤，这时连夜派公差去抓，一面发文书到潮阳县，请求派公差协助捉拿。第二天，公差回来报告，陇头乡并没有这个人。

我认为这不是真的，就秘密让李阿才坐一乘妇女坐的小轿，公差陈拱跟在他的后面，悄悄探听。李阿才指点众人，把轿子抬到陇头，直到林老货家门前。陈拱看他家有妇女，突然问道：“你们家林老货在不在？”那个妇女回答说：“这个要饭花子死了！”陈拱又问道：“你小叔子林阿凤在不在？”女人说：“好久不来了。”这时，陈拱叫来乡长、保长一起抓人，那女人却忽然改口了，说不认识林老货和林阿凤。

众人把那女人带到普宁县，我当堂审问。女人坚持说不认识林老货，也没有林阿凤这个人。我又问乡长，乡长也说：“村子里并没有这么两个人的名姓。”我想，陈拱到门口一问，女人无意之中一答，真情已经全部露出，乡里哪会没有这二人之理？我就让把乡长拉下，夹起来审问。乡长大叫说：“有啊！”但用眼睛看着两名保长而不说话。

我想，这两名保长一定有鬼，就命令他们到门外去，等候呼唤。这时乡长才说：“村子里本来有个叫林阿任的人，混名老货。从九月出去，在外面作贼没回来。近来有人传说他已经死了，不知真假。这女人其实是林老货的老婆，每天外出讨饭。

林阿凤是林老货的弟弟，现在也逃到别处去了。保长恐怕难以抓获而受到牵累，让我坚持说没有，我因此不敢说。”我于是把保长苏赞卿上了夹棍，杨新重打三十大板，然后都关进狱中，对他们说：“哪天把林阿任、林阿凤抓到了，就把你们放了。

不然的话，关你们一辈子。”

过了几天，公差陈拱等人经多方寻访缉拿，果然把林阿凤抓来了。林阿凤说自己并未下海，只不过奔走往来，招集了苏阿佑、洪美玉、李阿才、李阿皆、郑旭卿、姚阿禄、黄阿德、郑阿顺等人，以及九月十一夜里送饭给众人吃的事，一五一十地说了，还讲了洪伯丰、黄吕璜购置武器，刀枪牌棍、大炮火药、钩镰枪、竹篙枪等等东西。他最后说：“吃饭以后，因为武器、用品不足

，南径的罗朝权，派他弟弟罗朝学带来藤牌、粮食送给大家。别的事我不知道。”

后又拘捕到罗朝权、罗朝学。二人供说：“现在是太平世界，想不到这些人会有下海当强盗的事。林阿凤、洪美玉平素相识，他们说包下了荫洋田地，来借藤牌和刀，防备有人偷稻谷，我不能不借给他们。真是因为不了解情况误借，我们兄弟不属这些人的同伙。”

这时，我兼任了潮阳知县，有管理两县的责任。而且，这群海盗多是潮阳人，在桑田夺船出海，广澳抢劫，也都是潮阳县内的事。尽管疏于防守并不是发生在我任内，但消灭盗匪不可不彻底。正好海门、达濠各军营的官兵都以捕捉海盗为当务之急，派了兵丁，和我一同缉捕。

我派周拔、郑川和营兵刘智明、周端等人，抓到了苏阿佑，也就是那个老七。审问之后，我才知道，耳聋京就是蔡阿京，是潮阳县和平寨人。

普宁县公差陈拱等人又抓到了洪美玉，洪供认在潮阳县凤豆山出海，抢劫福建、广东等地船只，以及在香员澳散伙登岸的地方，和以前其它贼人所供的完全符合。

又会同达濠军营，拿到郑阿顺。他是惠来县神泉人，也就是混名叫肚猴顺的那家伙。他供出的同伙有姚阿禄、许阿光、侯阿顺、郑阿凤等人。其实此时普宁县公差陈拱等人已经把郑阿凤抓来了。据他说：在广澳抢劫的杉木船被大风吹走之后，他和洪伯丰、林阿任等人同坐在这条船上。

十月初十那天，在惠州金屿海面上，抢到安兴利缙子船二条，才把杉木船放回，而缙子船也放了一条。十五那天，在海丰县下湖东海面上，又抢了陈元魁的糖船。二十五那天，在碣石和官兵巡逻船相遇。因为拒捕作战，被炮火打死六个人：赤须大哥、芬筒公、单鞭、皂隶、二十三仔、老二猴。赤须大哥，就是洪伯丰。林阿任、蔡阿京一起商议，船里没有棺材收殓尸首，就用抢到的布把六具尸首缠裹好，扔到大海里，然后驾着船飞快逃走了。到了二十八，粮食没了，就在大鹏山海面把武器扔进水里，丢下船上岸。那个缙子船上的水手杜阿利，早在十月初六到金屿山边取水时，就趁机逃走了。

接着，达濠军营的把总翁耀，拿住了许阿光，行文押送到潮阳来；这人就是混名上海客的，也叫偷食油鼠的那家伙。

公差郑川、翁馗、郑应等人，多方察访缉拿，终于抓到了林老货，也就是林阿任。他供认：由于家里穷，当地米价贵，九月初七那天，他去麒麟埔集市上买米，遇上了洪伯丰、蔡阿京、黄吕璜等人，谋划出海抢劫运粮船。洪伯丰出主意确定首领，同伙一共有四十三个人。除了以前众人已经供出的之外，还有李阿元尾、李阿完、高阿童、高阿权、萧旭友、王阿贵、陈乌卞、蔡阿发、

孙阿尾、黄阿九、吴大英、杨阿勇、陈阿杨、庄阿耀、刘阿应、卢阿利、李武臣、王阿熊，以及黄吕璜诱骗去的小孩郑阿尊等人。他们从出海起，抢劫福建、广东两省船只，以及散伙分赃的地方等等事情，供认的和前面各人说的完全一致。

蔡阿京这名贼人，也被公差郑川、翁馗、林光、林洁、陈万科等人买到线索，跟踪追查，抓获过来。

我又发公文给普宁县代理典史张天佑，带领本县能干捕快，按照贼人们所供的住址，抓获了权师，也就是高阿权；李十二，也就是李阿完；高阿童；侯阿朝，也就是阿肥；以及郑阿尊等。

我又发文书到惠来县，抓到了刘阿应。而那个高阿权，十月初六那天，在惠来乡下番薯园，被乡兵抓到。惠来县尉对他严刑拷打，他不承认罪名。惠来县令给他上了四次夹棍，他也不肯把实际情形讲出来。关在监狱里时间长了，因为有病请医生，他趁机逃跑了。十一月二十八，他才回家，而到了十二月初一，就又被抓住了。到潮阳县衙后，他开始还支支吾吾，掩饰抵赖，等到看见许多同伙都被抓住，众人的证词十分明确，也就供认不讳，不等刑罚加到身上。

我又发文书到海阳县，抓到了吴陈盛。达濠军营千总陈安瑞，在钱岗拿获了袁阿仁。公差陈武、吴万在青洋山拿获了姚阿禄。对质、审问，毫无差错。此时，这一案中的大盗已经拘捕到了十八九个人。

接着，王阿贵在羊蹄岭被捉；郑阿清，也就是郑旭卿，在葵潭被捉；黄阿九、孙阿尾、陈乌卞、蔡阿发、李阿元等等几个人，在海丰被捉。这些都是碣石总兵所派官兵在各处访查抓获到的。

潮州总兵属下差人林捷先，在揭阳县深浦山下，拿到了杨阿勇，也就是文莱薯。而卢阿利、李武臣、王阿熊、陈阿阳、庄阿耀、吴阿来、吴大英、侯阿舜也就是侯大汉，都在南澳被捕。南澳总兵呈文押解到福建水师提督那里。不久，福建总督因为觉得广东方面案情较重，就将卢阿利等人重新押送回来，交潮阳县进行审问。

总计这一案子中的群盗，只有林阿凤不曾下海；郑阿尊被欺骗上船，当了龙阳，虽然和群盗同在船上，但不分赃物，也不明白什么是抢劫。

此外，真正贼人有四十三名。现在抓到三十四人，碣石总兵属下官兵杀死六人，惠来上岸之时，跌死了黄吕璜，总算起来，已经抓到四十一个。没有抓到的，只剩萧旭友、黄阿德了。

不过，各贼人都说，萧旭友就是萧大肚，炮伤很重，散伙的时候不能行走，一定死在大鹏山里了。那样，就只剩下黄阿德一人不知去向。不过，他已成

釜底游鱼一样的孤魂野鬼，料想他也逃不到天地之外，只待时日抓到就行了。

于是我升堂开审。那些被劫的船户，郑财源、郑广利、林有利、杜阿利等人，和这群海盗全都熟识，音容笑貌，就和老朋友差不多。

这些海盗自打由桑田的凤豆山出海以后，在花屿、将罕澳、井尾、广澳等处抢劫船只，是四十三个人一起干的。从十月初四以后，抢劫安兴利、陈元魁等人船只，是洪伯丰、林阿任、蔡阿京、许阿光、姚阿禄、侯阿舜、李阿完、高阿童、郑阿清、郑阿凤、王阿贵、蔡阿发、李阿元尾、陈乌卞、芬筒公、单鞭、皂隶、二十三仔、老二猴、吴阿来、萧旭友、黄阿德等二十二人干的。李阿才、苏阿佑等二十一人，虽然少劫两条船，也没有拒敌官兵，不过，游荡在海面上不止一天，抢劫福建、广东，也不止一条船。分得的赃物有多有少，按法律治罪难以分出轻重，悬首长街的结局，哪个也不能免掉，也就没有必要分为首从了。林阿凤，永远流放到边境地区。郑阿尊年幼无知，和罗朝权、罗朝学一起责打一顿后释放。被扔下海里的杉木、鱼、盐，以及所抢的衣服、银子、布匹，都由各海盗变卖产业追赔，给还原主。那两条船上的兵器，既然已经沉没海里；也不必深究了。

为了这一案件中这些大盗，我想方设法抓获，日夜焦急劳顿。差役们奔走四方，邻县的同寅们毫不忌讳。公文来来往往远近各个地方，文武官员们同心协力，不以此为烦。开始，我还是处于旁观地位，凭一片热心为邻境除掉坏人，不想接下来却兼任了潮阳知县，身在局内，有了承审这一重大案件的责任。

为了让福建、广东两省海上永远安宁，我为抓到这些贼人，费尽了心力。但在审判之时，又觉得极为轻松，意识到从前为别人出力，现在都成了为自己了。可见剪除坏人以使地方安宁；不必要存这疆那界的心理。文官武将和衷共济，一片忠心为国家，天下哪会有难办的事情呢！

对林阿相、李阿来二人，南澳总兵衙门知道他们不是贼人，发回我这里交保释放。

两广总督、广东巡抚、臬台各衙门行文要查办诬良为盗的官员和差役。我说：“唉！南澳总兵军营的功劳不可埋没，由假强盗而抓到真强盗，对阿相、阿来又何必那么苛求呢！”于是，我就用林阿相为普宁县衙门马快，专管捕捉强盗的事；李阿来因为年老，叫其归家务农。

从此，福建、广东沿海二三千里的地方，风平浪静，来往商人平安无事。这也是我在这一带地方作官的一大快乐呵！

第十一则 兄弟讼田

故民陈智有二子，长阿明，次阿定。少同学，长同耕，两人相友爱也。

娶后分户异居。父没，剩有余田七亩。兄弟互争，亲族不能解，至相争讼

阿明曰：“父与我也。”呈阉书阅之，内有“老人百年后，此田付与长孙”之语。阿定亦曰：“父与我也。”有临终批嘱为凭。余曰：“皆是也。曲在汝父，当取其棺斲之。”阿明、阿定皆无言。

余曰：“田土，细故也。弟兄争讼，大恶也。我不能断。

汝两人各伸一足，合而夹之。能忍耐不言痛者，则田归之矣。

但不知汝等左足痛乎？右足痛乎？左右惟汝自择，我不相强。

汝两人各伸一不痛之足来！”

阿明、阿定答曰：“皆痛也。”余曰：“噫！奇哉。汝两足无一不痛乎？汝之身，犹汝父也。汝身之视左足，犹汝父之视明也；汝身之视右足，犹汝父之视定也。汝两足尚不忍舍其一，汝父两子，肯舍其一乎？此事须他日再审。”

命隶役以铁索一条两系之，封其钥口，不许私开。使阿明、阿定同席而坐，联袂而食，并头而卧。行则同起，居则同止，便溺糞秽，同蹲同立，顷刻不能相离。

更使人侦其举动、词色，日来报。初悻悻不相语言，背面侧坐。至一二日，则渐渐相向。又三四日，则相对太息，俄而相与言矣。未几，又相与共饭而食矣。

余知其有悔心也。问二人有子否，则阿明、阿定皆有二子，或十四五，或十七八，年齿亦不相上下。命拘其四子偕来，呼阿明、阿定谓之曰：“汝父不合生汝兄弟二人，是以今日至此。

向使汝止孑然一身，田宅皆为已有，何等快乐。今汝等又不幸皆有二子，他日相争相夺，欲割欲杀，无有已时。深为汝等忧之，今代汝思患预防。汝两人各留一子足矣。明居长，留长子，去少者可也；定居次，留次子，去长者可也。命差役将阿明少子、阿定长子押交养济院，赏与丐首为亲男，取具收管存案。

彼丐家无田可争，他日得免于祸患。”

阿明、阿定皆叩头号哭曰：“今不敢矣。”余曰：“不敢何也？”阿明曰：“我知罪矣。愿让田与弟，至死不复争。”阿定曰：“我不受也。愿让田与兄，终身无怨悔。”余曰：“汝二人皆非实心，我不敢信。”二人叩首曰：“实矣。如有悔心，神明殛之。”知：“汝二人即有此心，二人之妻亦未必肯。且归与妇计之，三日来定议。”

越翼日，阿明妻郭氏、阿定妻林氏，邀其族长陈德俊、陈朝义，当堂求息。娣姒相扶携，伏地涕泣，请自今以后，永相和好，皆不爱田。

阿阴、何定皆泣曰：“我兄弟蠢愚，不知义理，致费仁心。”

今如梦初醒，惭愧欲绝，悔之晚矣。我兄弟皆不愿得此田，请舍入佛寺斋僧，可乎？”余曰：“噫！此不孝之甚者也。言及舍寺斋僧，便当大板扑死矣。汝父汗血辛勤，创兹产业。汝弟兄鹬蚌相持，使秃子收渔人之利，汝父九泉之下能瞑目乎？为兄则让弟，为弟则让兄。交让不得，则还汝父。今以此田为汝父祭产，汝弟兄轮年收租备祭，子孙世世永无争端。此一举而数善备者也。”

于是族长陈德俊、陈朝义皆叩首称善教，阿明、阿定、郭氏、林氏悉欢欣感激，当堂七八拜，致谢而去。兄弟、妯娌相亲相爱，百倍曩时。民间遂有言礼让者矣。

译文已经过世的陈智有两个儿子；老大叫阿明，老二叫阿定。

二人小时候一起读书，长大了一起种地，兄弟之间极为友爱。

二人娶亲之后分家各住。父亲死后，留下七亩地，二人争起来，亲属们调解不了，以致打官司。

陈阿明说：“这地父亲给我了。”他把分家文书呈上来，上面有“老人过世之后，这七亩地传给大孙子”的话。陈阿定说：“这地父亲给我了。”他手中有他父亲临终时的批嘱为凭证。我说：“你们两人都有理，没理的是你们的父亲，应该把他棺材拿来砍开。”陈阿明、陈阿定都没话可说。

我说：“土地，这是小事。兄弟打官司，这是大恶。我设法给你们断案。这样吧，你们两人各伸一条腿，合着夹起来。

能坚持到底不叫痛的，这地就归他了。只是不知你们左腿疼呢？还是右腿疼呢？左腿右腿由你们自己选择，我不强迫。你们两个人，各自都把夹起来不疼的那条腿伸过来！”

陈阿明、陈阿定回答说：“哪条腿夹起来都疼。”我说：“唉！怪呀。你们两条腿没有一条夹起来不疼吗？你们的身体，就好比你们的父亲。你们身体看待左腿，就好比你们父亲看待阿明；你们身体看待右腿，就好比你们父亲看待阿定。你们两条腿还不忍心舍掉一条，你父亲两个儿子，能舍得其中一个吗？，这案子等过些天再审。”

我命令衙役用一条铁链，把他们两人拴在一起，用锁头锁好，不许偷偷打开。让陈阿明、陈阿定同坐在一张席子上，联在一起吃饭，并着头躺卧睡觉。二人走路得一同起来，坐下得一同休息，大小便也得同蹲同站，一会儿也不能离开。

我再派人察看他们的举止言谈，每天向我报告。开始时，两个人气哼哼的，互相之间一句话不说，背靠背侧着身子坐着。一两天后，慢慢对着坐了。又

过三四天，就相对着叹息起来，不久互相说话了。又过一阵，就一起吃饭了。

我知道他们产生了后悔的念头。就叫来二人，问他们有儿子没有。阿明、阿定都有两个儿子，有的十四五岁，有的十七八岁，年岁也不相上下。我派人把他们的四个孩子一起抓来，叫来陈阿明、陈阿定对他们说：“你们的父亲不该生下你们兄弟两个，所以现在弄到这一步。假如你们只是一个人，土地、房屋都归自己所有，多么快乐。现在不幸你们又都有两个儿子，将来相争相夺，要打要杀，没有完结之时。我深深为你们担忧，现在代你们想法预防。你们二人每人各自留下一个儿子就够了。阿明是老大，留下大儿子，不要小儿子；阿定是老二，留下二儿子，不要大儿子。我让衙役把阿明的小儿子、阿定的大儿子送到花子房去，赏给乞丐头儿做儿子，让他写出收管的具结存案。那乞丐家里没有土地可争，将来能够免掉祸患。”

陈阿明、陈阿定都连连磕头，边哭边喊着说：“现在不敢了。”我说：“不敢什么？”陈阿明说：“我知罪了。我愿意把地让给弟弟，到死也不再争了。”陈阿定说：“我不要这地。我愿意把地让给哥哥，终生不怨恨后悔。”我说：“你们二人都不是真心，我不敢相信。”二人又磕头说：“是真心。如有后悔，神灵会惩罚我们。”我说：“你们二人就是有这心，你们的老婆也未必能答应。先回去和老婆商量商量，三天后再来定案。”

到了第二天，陈阿明的妻子郭氏、陈阿定的妻子林氏，邀请族长陈德俊、陈朝义一起来到大堂，请求当堂结束官司。两妯娌扶在一起，趴在地上哭哭啼啼，说：从今以后，永远和睦相处，都不再舍不得那七亩地了。

陈阿明、陈阿定都哭着说：“我们兄弟蠢笨愚鲁，不懂得事理，以致让老爷操心。现在好比大梦才醒，惭愧得要死，后悔也晚了。我们哥俩都不愿意要这地，请把它施舍给庙里以供和尚斋饭，好吗？”我说：“胡说！这么办是不孝之中最厉害的。如要施舍给庙里，就应当用大板子把你们打死。你们父亲一滴汗、一滴血，辛辛苦苦、勤勤恳恳创下这点产业。你们弟兄二人鹬蚌相争，让秃和尚坐收渔人之利，你们的父亲在九泉之下能瞑目吗？作哥哥的让弟弟，作弟弟的让哥哥，互相谦让，谁都不肯接受，那就把地还给你们父亲。现在把这七亩地作为你们父亲的祭地，你们哥俩每年轮流收租，各办祭祀，子子孙孙永远不再起争端。这是一举数得的善事啊！”

这时，族长陈德俊、陈朝义都磕头，称赞我善于教化。陈阿明、陈阿定、郭氏、林氏都欢欣感激，当堂磕了七八个头，一再道谢后离开了。从此，兄弟、妯娌之间相亲相爱，倍胜于过去。老百姓之间，也注意讲究礼义、谦逊了。

第十二则 卓洲溪

有饥民乘黄昏驾船在卓洲溪攘客。

适余自普之潮，以是夜二更过贵屿，见一人拦舆号呼，自称：“我郭元藏也。晨往军埔墟贸易，暮从石港泛舟还。中流被盗，攫去铜钱八千，黄白楮四十一束，布衣履囊，筐各一事。舟人王阿象赴水逃生。同避难者，李启宣、黄朝盛也。”

问贼何情形，曰：“十余人驾八桨舟古母船，不新不旧。为篷四，前一篷破损。后载竹篙枪一束。”

余即于道中停舆，张灯草檄，调保正杨勋、李缵、苏赞卿、杨新等率丁壮八十名，沿溪飞捕。获者悬赏十金，纵者重杖浊百。越次日，尚寂然无踪也。

因思多桨舟古母船非内溪所有，乃隆津、练江运载私盐之具。

复调集水保方东升、姚万进、郑茂纪、姚子宁等，在于练江后溪港一带遍行访缉。

越三日，果在溪圩乡港内，弋获八桨舟古母船一只。系维草岸，内有竹篙枪一束，其前一篷亦破损。问主者，则郑长焕、郑阿清、郑侯器也。拘长焕等问讯，皆茫然不知，谓船式偶而相同。且自称因贫违禁，私置多桨舟古母船彩捕，有时窃载一二石私盐，亦不能免，实无攘夺卓洲溪情事。词甚可信。

余以郑阿清索比匪，江上舟古母船有几，平日非善良、能攘窃有几，度无不了然者。数诘问，不以实告。

将刑之，阿清乃言乡人郑阿忠、郑阿邹于二月二十三日，在下尾桥边货卖番薯，见王阿协、范阿义驾八桨舟古母船，乘风飞驰，直入贵屿。其舟中有十许人，竹篙枪一束。正卓洲溪被抢之日，此其是矣。复唤郑阿忠、郑阿邹赴讯，如所言。

因命捕王阿协等。则王阿协、范阿义相率昂然自行投讯，余心疑其为良民也。忽阶下有以乡音相语者曰：“此必良民也！”

若是盗贼，焉敢自来送死？”味其语意，似故使余闻之者。余思此左右有人，非果善良，则为大盗，未可轻释，当从容讯之。阿协、阿义果不承，郑阿清等亦无以相难也。

惟保正郑茂纪言，阿协乃有名积盗。保正李缵、杨新言，范阿义素非善良。而郑长焕言，二人平日皆在姚绍聪舟古母船上住宿，寝食无他处。因复摄到姚绍聪鞫问，则绍聪佯为不识阿协、阿义二人也者。且自驾双桨小舟赴验，明非舟古母；情词亦似可信也。而姚族生监多人，林立阶下，请释善良，以安本业。

余曰：“且迟之。”

复有惠潮道差员李姓者扣扉请见。余不纳，遣阍者问所欲为，则言：“贫民乏食相攘窃，亦属细故，不可以大盗通详，恐于道宪考成有碍。”余曰

：“灾黎元气未复，大事亦当化小。

吾但欲有罪者伏其辜，不肯使干连者疲于路。详解则牵累多人，吾不忍也。”李又言：“姚绍聪、王阿协、范阿义皆善良，请早释。”余曰：“良匪俟申明乃知，此非吾所得自主也。”

越日将再讯。思此人出巨族，势力蟠结，堂上方发一言，外间已知趋避。百足之虫，扶之者众，恐未易得情。乃屏左右，于内堂询之，一切闲人皆驱逐，勿令窥伺语言。待质诸犯，亦分置各处，不使相谋面接耳。先呼保正郑茂纪责之曰：“汝职在地方，稽查奸匪，今纵人攘客，而不以实告，即是汝作贼也。汝乡中出为匪者几人？姚绍聪舟古母船今匿何处？此双桨小船又从何而来？不实言，先夹汝。”

茂纪乃言：“姚绍聪、王阿协、范阿义此三人抢劫是实。

其余同伴，不知姓名。姚绍聪八桨舟古母船，前篷破坏，先在南塘乡池中。后因追求日急，潜令其兄姚绍贵于十五夜驾出海门猷湾，藉称彩捕，急则便于远扬。其双桨小船，乃事发之后在和平港内以二金购来抵塞者。我畏其族大强凶，是以不敢言也。”余叱退之。

呼王阿协至前，给之曰：“汝乃为绍聪所欺，无故以父母之身代人受刑法。今绍聪已自不讳，谓此八桨舟古母船实所置造，前篷破损。先沉在南塘池中，后使其兄姚绍贵驾出海门，今在猷湾弋获矣。其双桨小船，乃在和平买来抵塞者，价银二两。

汝尚能代为掩饰乎？吾因知汝等穷民无家可归，在人舟中度活，亦是可怜之事。汝等但勿作贼，何为并船而讳之？”

王阿协叩头曰：“是也。我等实系善良，不敢作贼，止在姚绍聪舟中寄食而已。”余曰：“未也。绍聪言汝盗贼之性，不可与交。彼怜汝无归，以空船借汝安宿。汝遂潜招匪类范阿义等十余人，窃驾行劫。彼恨为汝所欺，致遭波累，是以令汝勿言以受刑法。今汝尚欲受刑，以快彼之意乎？”

王阿协仰天叹曰：“我等有何能为？不过从姚绍聪指麾耳。

卓洲溪之事，实姚绍聪主之。同行者范阿义、范阿喜、姚阿胡、马阿弘、姚伯兰、许阿加、邱阿灶、陈伯荣、陈伯炯、陈伯凤等，皆姚绍聪招来。所得郭元藏等钱十二千七百五十文，皆姚绍聪俵分。奈何独归过于我乎？”继呼范阿义至，亦如王阿协所言。

乃讯绍聪，绍聪犹支吾掩饰。以王阿协、范阿义供词告之，绍聪亦直受不辞，且悉数所得赃物，多猪肝、猪肺二者。郭元藏嘻嘻叩首曰：“有之，前赃单偶遗，后乃记忆，以细微不敢渎请。”今绍聪自言及此，其为此案真贼无疑矣。

方东升言，邱阿灶乃姚万进。哨丁先在姚绍聪家擒捕王阿协，为绍聪所阻，阿协得脱，乃自赴投讯。

又捕获阿义之兄范阿喜，故仇诬，非同党也。而许阿加、陈伯荣、陈伯炯、陈伯凤，皆与阿协、阿义有宿怨，且有多人公保良善。惟范阿喜、姚阿相等，迹甚可疑，难以掩饰。而亦有生监多人保结求宽，且有道差为之左右。稍一究诘，则波及富厚良民。必欲直穷到底，恐无辜株累者必多。

从宽将范阿喜、姚阿相、马阿弘等创惩示儆。而为首之姚绍聪、王阿协、范阿义各予满杖，枷号三月示众。满日再责四十板，造入匪类册，朔望具结点卯。追赃给还郭元藏、李启宣、黄朝盛等。八桨、双桨大小船，即以充赏。仍于姚绍聪名下追银十两，分赏保正壮丁，示无失信。

自是溪河肃清，夜舟往来无窒碍。惟道差李姓者不悦，且渐渐有后言矣。

译文在卓洲溪上，发生了饥饿的百姓趁黄昏驾船抢劫过往客人的案件。

正好我从普宁去潮阳。二更天经过贵屿的时候，有一个人拦轿连喊带叫，据他说：“我叫郭元藏。早晨到军埔的集市上作买卖，晚上从石港坐船回家。在河中间被劫，抢去铜钱八千文，黄纸、白纸共四十捆，装着布衣布鞋的袋子、筐各一件。

船夫王阿象跳到水里逃命。和我一起逃走的有李启宣、黄朝盛二人。”我问他贼人情况，他说：“有十几个人，驾着一艘八桨舟古母船，船不新不旧，有四间篷，前面一间篷坏了。船的后面载着一捆竹篙枪。”

我就在道上停车，点上灯写公文，调当地保长杨勋、李缙、苏赞卿、杨新等人率领壮丁八十人，沿溪飞快去捕捉。并规定，抓到贼人的，赏纹银十两；放跑贼人的，重打一百大板。到第二天，还是一点消息都没有。

这时我想，多桨舟古母船，不是这一带内河上该有的船，而是隆津、练江那边贩运私盐的工具。于是又调水上保长方东升、姚万进、郑茂纪、姚子宁等人，在练江后溪港一带寻访缉拿。

到第三天，果然在溪猷乡的小河汊里，抓到了一只八桨舟古母船。船系在生满青草的岸边，里面有一捆竹篙枪，前面的一个船篷也破了。向人打听船的主人，知道是郑长焕、郑阿清、郑侯器。把郑长焕等人抓来审问，他们都茫然不知，说可能船的样式偶然相同。他们又说，自家由于贫穷，违背禁令，私自置办了多桨舟古母船出海捕鱼，有时偷偷装运一二石私盐，这都难免，但没有在卓洲溪抢劫。他们的供词，也甚为可信。

我知道郑阿清平素接近匪人，便问他：江上舟古母船有多少？平日之间不是善良之人，好抢劫偷盗的人有多少？估计他不会不清楚。可是问他好几次，他都不把真实情况说出来。

我将要对他用刑，他才说出，村子里郑阿忠、郑阿邹二人，二月二十三那天在下尾桥边卖番薯，看见王阿协、范阿义驾着一条八桨舟古母船乘风飞驰，一直向贵屿而去。那船里有十人左右，一捆竹篙枪。那天，正是卓洲溪上发生抢劫案的日子，看来，这条船就是作案的船了。我又叫来郑阿忠、郑阿邹审讯，供词和郑阿清说的一样。

于是，我发出了逮捕王阿协等人的命令。但王阿协、范阿义二人接连着昂首挺胸泰然自若，前来投案，我心里正琢磨，这两个可能是好人。突然听到台阶下有用当地土话交谈的人说：“这二人一定是好人。如果是盗贼，怎么敢自己来送死呢？”

按他的语气和话里意思，好像故意说给我听的。我想，这二人左右有人，如果不是好人，就一定大盗，不可轻放，应该慢慢审问。王阿协、范阿义果然不承认，郑阿清等人说的那些情况也没有办法证实。

只是保长郑茂纪说，王阿协是有名的惯匪。保长李缵、杨新也说，范阿义平常就不是好人。而郑长焕又说，这俩人平日都在姚绍聪的舟古母船上住宿，睡觉、吃饭没有别的地方。于是，又把姚绍聪抓来审问，而姚绍聪假装不认识王阿协、范阿义二人。而且，他自己驾着双桨小船来等待察验，显示自己的船并不是八桨舟古母船；说话的神情与供词，似乎都很可信。并且，姚姓家捧之中，秀才、监生有多人，都站在台阶下，请求释放好人，让他安居本业。我说：“慢慢再说。”

这时惠潮道台衙门一个姓李的差人叩门求见。我没接待他，让看门的问他要干什么。差人说：“贫穷的百姓因为缺吃的，相互之间抢点、偷点，也是小事，不能按大盗呈文上报，那样做，恐怕会对道台大人的政绩考核有不好影响。”我说：“灾民元气未复，大事也应该化小。我只想对有罪的人受到应有惩罚，不想让受到牵连的人在路旁劳累。呈文押解就要连累许多人，我不忍心这么做。”姓李的又说：“姚绍聪、王阿协、范阿义都是好人，请早些释放。”我说：“是好人还是强盗，要等审问清楚才知道，这不是我能自己作主的。”

第二天继续审问。我想，姚绍聪这人出自大宗族，势力盘根错节。大堂上刚说一句话，外面就已经知道，闻风躲避。这大姓人家如百足之虫，支持它的甚多，恐怕不易审出真情。我就叫左右退下，在内堂进行审问，一切闲人都赶开，不让他们窥探、说话。等待审问的犯人，也分开各在一处，让他们不能见面交谈。我先把保长郑茂纪叫出来斥责说：“你的责任在使地方平静，查办匪人，现在纵容贼人抢劫过往客商，而且又不把实际情况报告给我，就等于你自己作贼。你们乡中出了几个当土匪的人？姚绍聪的八桨舟古母船现在藏到什么

地方？这条双桨小船是从哪里弄来的？不说真话，先把你夹起来。”

郑茂纪才说实话：“姚绍聪、王阿协、范阿义这三个人参加抢劫属实，其余的同伙，我不知道姓名。姚绍聪的八桨舟古母船，前边船篷破了，原先停在南塘乡水池之中。后来，因为追查的风声一天比一天紧，他悄悄让他哥哥姚绍贵驾船到了海门外的猷湾，借口说捕鱼，实际上准备情况紧急驾船远逃。他那个双桨小船，是事情发生后在和平港内用二两银子买来，准备用来掩饰搪塞的。”我喝叱他退了下去。

我又把王阿协叫上前来，诓他说：“你是被姚绍聪欺骗了，无缘无故用父母生就的身体替人家受刑。现在姚绍聪自己已经供认不讳，说这八桨舟古母船实际是他置办的，前面的船篷有破损；先在南塘乡水池之中，后来让他哥哥驾出海门，现在猷湾中被拿获了。那条双桨小船，是在和平港买来掩饰搪塞的，花了二两银子。你还替他掩盖吗？我当然知道，你们这种穷人，无家可归，在别人船里生活，也是极为可怜的事。你们并非真盗贼，何必连船都要替人家隐瞒呢？”

王阿协磕头说：“是这样。我们真的是好人，不敢作强盗，仅仅在姚绍聪的船上混口饭吃而已。”我说：“未必。姚绍聪说你是盗贼的品行，不可和你结交。他可怜你无家可归，把空船借给你住，你就暗中招集盗匪范阿义等十几个人，偷偷驾船出去抢劫。他非常生气，说以致因此受到波及，所以让你不说真话以免受刑。你现在还要受刑，以使他心里高兴吗？”

王阿协仰天长叹说：“我们俩人有什么能耐，不过是听从姚绍聪指挥罢了。在卓洲溪抢劫的事，实际由姚绍聪主持。同伙范阿义、范阿喜、姚阿胡、马阿弘、姚伯兰、许阿加、邱阿灶、陈伯荣、陈伯炯、陈伯凤等人，都是姚绍聪招来的。抢到的郭元藏等人的一万二千七百五十文铜钱，都由姚绍聪分给大家。为什么只把罪过记在我头上呢？”接着把范阿义叫到，口供和王阿协所说的一样。

这时我才审讯姚绍聪，姚绍聪开始还支吾掩饰，当把王阿协、范阿义的供词告诉他以后，他也就直接承认，不再推卸，而且把所得赃物全报了出来，比郭元藏等人报的失单还多猪肝、猪肺两样。郭元藏高兴地磕头说：“有这两样东西。当初报失单时偶然漏掉了，后来才想起。因为是小东小西，不敢再麻烦老爷。”对照姚绍聪自己说出的这两样赃物，进一步证实他是这一案件中的真正罪犯，那是毫无疑问的了。

方东升说，邱阿灶就是姚万进。兵丁先在姚绍聪家逮捕王阿协，被姚绍聪拦住了。王阿协得机会脱逃，才又装出自行前来投案的样子。

接着，抓来了范阿义的哥哥范阿喜，实际上他是因为有仇诬陷，并非真的

同伙。许阿加、陈伯荣、陈伯炯、陈伯凤几人，是和王阿协、范阿义仇怨很深，又有许多人出面担保他们是好人。只有范阿喜、姚阿相等人，样子挺值得怀疑，难以掩饰。

可是也有秀才、监生多人担保具结，请求从宽处理，还有道台衙门的差人替他们活动。看来，再进一步追问，一定会涉及到家境富裕的老实良民。如要穷追到底，恐怕无辜而受牵连的人还会很多。

于是，我把范阿喜、姚阿相、马阿弘等人从宽惩处一下，以示警戒。对为首的姚阿聪、王阿协、范阿义三人，各打一百杖，带上枷示众三个月。期满之时，再打四十大板，编进匪类册里，让他们每月初一、十五点卯，写保证书。追回的赃物，发还给郭元藏、李启宣、黄朝盛等人。那八桨、双桨大小二船，就用作赏给众人的费用。还在姚绍聪名下追要出纹银十两，分赏给贵屿的保长、壮丁，以不失信用。

从此，大小河流平安宁静，夜里船只往来毫无阻挡。只有那个姓李的道台衙门的差人不高兴，而且不久就有了后话。

第十三则 改甲册

潮属词讼，好牵告多人相磨累以示武。或捏造花名，居奇网利，或行赂改匿，移向他人。盖讼师、蠹役乐此为利。余方厉禁之而未止也。

一日，有郑娘宝毆死林嘉柱命案，牵连助毆之人甚多。郑阿袒一名与焉，注系梅花村人。遣役掇讯，阖村并无阿袒。据尸母陈氏柬称，即郑启亮。

随呼启亮赴讯，自言“小名阿清，并非阿袒。”尸兄林嘉树力争：“此人实是阿桶，如系阿清，我甘反坐。”盖潮邑乡音，“袒”与“桶”两字如一，并无分辨。余异之，谓启亮曰：“今日所重，在有无助毆。汝即阿桶，亦何妨？”启亮呼天抢地言：“若是阿桶，便助毆是真。”林嘉树亦指天誓日言：“启亮要不是阿桶，我便诬告是真。”

余曰：“噫！此易辨耳。”命兵房取家用册来观之，则郑启亮小名乃“阿称”也，字画浓淡一色，浑然无间。余曰：“若是阿清，则无疑义。此‘称’字可疑，恐系‘桶’字所改。”

再取五年旧甲册观之，亦是“阿称”，但中间小点，墨色加浓，不似一笔书成者。且阅其兄弟小名，旁皆从“木”，岂有启亮一人独从“禾”边之理？拍案呼曰：“郑启亮，好大胆也！汝小名实系阿桶，敢改阿称以欺我，将谓我可欺乎？今助毆是真矣。且问汝家甲册作何改法？为汝改着为谁也？”

启亮知不可隐，乃言实名阿桶，托兵书林集贤代改者。拘林集贤对质，则得其赂钱三盲文，代为盗改家甲册是实。将林集贤痛责四十板，革退兵书，荷校于市者两月。

启亮亦加重责。审无助殴情事，余叹曰：“郑启亮弄巧成拙，深可笑也。汝家住梅花，离县二十里。郑娘宝致死林嘉柱之日，汝实未尝在场。风马无干，本县自能审释。使无串通蠹役盗改官册，此刻宁家去矣。汝何以深心揣度，知我必吊观甲册？又何以深心善谋，连旧册亦并添改？作弊如神，可畏殊甚。岂料我之独奸亦如神，即弥缝至精至巧，终难以相欺乎？”

众人皆叩首称神明。郑启亮以头触地，乞矜释。余曰：“弄法蒙蔽，非常大恶。吾方为潮邑除奸弊，此事断不可宽。

亦荷校于市，使吾民知法纪，可也。”

自是作弊者稍敛。余亦严禁代书，不许牵告五名以上。而习俗为之一变矣。

译文潮阳县打官司，好株连告进许多人，牵累磨折，以显示强大。有的捏造人名，以此求得利益，有的行贿改名，把罪名移向别人。讼师、奸邪衙役以此为业，从中得到好处。我正准备严加禁止，但是出了问题。

一天，出了一件郑娘宝打死林嘉柱的人命案子，告状时牵连到帮助打人的甚多。一个名叫郑阿袒的也在其中，并注明说是梅花村人。我派差役去抓他来审讯，可是，全村并没有叫郑阿袒的。据死者母亲陈氏禀告，郑阿袒也就是郑启亮。

我就把郑启亮叫来审问。他自己说：“小叫名阿清，并不是阿袒。”死者的哥哥林嘉树力争说：“这个人真的是阿桶，如果是阿清，我甘愿承认诬告，判我有杀人罪。”潮阳县土话，“袒”和“桶”两个字读音相同，没有区别。我对这事感到奇怪，对郑启亮说：“重要的是有没有帮助打人。你就是阿桶，又有什么关系？”郑启亮呼天抢地地说：“如果我是阿桶，那么帮忙打人就是真的了。”林嘉树也指着天日发誓说：“郑启亮如果不是阿桶，我便承认我是诬告。”

我说：“咳！这很容易分辨。”就让衙门中兵房拿过甲册来查看，上面记着郑启亮的小名叫“阿称”，字迹笔画墨色深浅一样，看不出有什么毛病。我说：“如果是阿清，就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但这个‘称’字可疑，恐怕是‘桶’字改的。”

再拿过雍正五年的旧甲册看，也是“阿称”，但称字中间的小点墨色显得深，不像是一笔写成的。再看他哥哥弟弟的小名，字的偏旁都是“木”，怎么会有郑启亮一个人的小名单用“禾”

偏旁的道理呢？我拍案叫道：“郑启亮，你好大的胆子！你的小名果真是阿桶，竟敢改成阿称来欺骗我，以为我可以欺负吗？现在看来，你动手帮助打人是真的了。我且问你，你家的甲册为什么要改？替你改的人是谁？”

郑启亮知道没法再隐瞒，才说自己小名的确叫阿桶，是托兵房书办林集贤代他改的。抓来林集贤对质，供出实情：他得到贿赂三百文，就代郑启亮偷偷改了。我便将林集贤痛打四十大板，革去兵房书办职务，带枷在市上示众两个月。

对郑启亮也重打一顿。经审问，知道他并没参与打人。我叹息说：“郑启亮你弄巧成拙，实在太可笑了。你家住在梅花乡，距离县城二十里。郑娘宝打死林嘉柱那天，你事实上并不在场。风马牛不相及，本县自然会审断清楚。假使没有串通奸邪书办偷改衙门书册的事，此时你也可以平安回家去了。你为什么挖空心思揣测，知道我一定会调出甲册查看？又为什么费尽心机，仔细筹划，连旧甲册也一齐添改？暗中奸巧作弊，神不知鬼不觉，这实在是太可怕了。你哪里想到我审奸断案也如神明一样，就算你弥缝得最精最巧，到头来也是难以欺骗的！”

众人都磕头称赞我神明。郑启亮用头撞地，乞求我可怜他，把他放了。我说：“玩法蒙蔽，这虽算不上大罪恶，但现在我正为潮阳县铲除奸邪弊病却发生这样的事情，那就不能从宽了。你也带上枷到市上示众吧！让百姓们都知道遵纪守法。”

从这以后，作弊的人渐渐收敛。我也对代写状纸的人严厉颁下禁令，写状纸时不许牵连告到五名以上的人。社会上这一习俗也就因此而改变了。

第十四则 云落店私刑

戊申二月五日，有吏人过普邑之东郊。一人肩行李以从，后两人似学步舆夫，舁一人，被伤憔悴，投宿邱兴旅店。

次日清晨，肩行李者先驱，从郡城大路以去。舁者尚卧弗起，吏人偕两舆夫将行未行。邱兴问之，吏人曰：“窃银贼也。”

将禀官究治，以病未能行。”有顷，吏人及两舆夫亦去。邱兴往视病者，则其族人邱阿双也。询之，不能答，以手指画，似言被殴将死状。

邱兴怖愕。白乡长高伯友，共迫行者。走二里许，及之，三人皆与俱归。伯友问其故，乃知为海阳县吏李振川。自省归来，至葵潭，雇募邱阿双代肩行李。在云落旅店，夜失四金。

阿双认窃未偿，因拉赴普邑，欲禀究追耳。其两人林阿雄、吴阿尾，亦阿双之俦类也。

阿双有兄邱阿楚，为普禁卒。邱兴唤之，来看视，则阿双已不能言，过午后死矣：乃相与赴禀县尉，收振川三人于狱，申详到潮邑。

余星夜旋普相验。右额角有木棍伤，两手大指有绳索捆伤，头上周围有箠伤，左右额角又有木片支楣伤。脑后，腮颊，腋下、下体，俱有烈火烤烧伤

。遍身丛殴条条，有似藤条乱击伤。余曰：“噫！惨哉！谁横逆至此！极乎！勿论邻邑书吏，即当路显官，如此所为，我必令偿其命也！”

当场鞫讯，则李振川自认失银疑窃情由，及以折牀木栓，击其额角一伤。余皆云落汛蔡管队及兵丁四人所为，与己无涉。而吴阿尾、林阿雄亦言，捆、打、箍、烧诸事果系汛兵鞫贼，欲追客银，有店家徐阿丙可讯。

余思：此等异刑，惟捕盗营兵乃有之，恐所言未必无因。

复见阿尾左手大指上，亦似有绳索痕。问之，阿尾固称无有。

余不信，复视其右指，亦然。合而观之，则以细绳连捆两大指，悬之梁间，俗所谓双飞燕吊法也。睇审其头上，亦有箠箍痕。解其衣，则肋胁之际，亦有火烧痕。余曰：“噫！奇哉！”

汝一身与死者无异，但伤痕较轻。汝何以缄默不言？至我问及，尚再称无有。则彼银非邱阿双所窃，实汝窃之，汝故不敢言也。毕竟是谁刑汝？亦当言之明白。”吴阿尾曰：“亦蔡高也。”余曰：“蔡高如此横逆，汝何以不言？”阿尾曰：“振川令我勿言，恐作命案内干证，拖累死耳。”余曰：“蔡高所为之事，振川令汝勿言，无此理也。”阿尾言：“振川怜我负贩穷人，遭波累解审，无所得食。失银系彼切己事，当为蔡高所累，万不可免，多我一人无益也。”

余照例录供，填注图册通报。一面移檄云落汛，提到蔡高及店家徐阿丙。蔡高极口称冤。而吴阿尾、林阿雄尚附和指证。

因复移檄惠来营，将蔡高革除名粮，以便刑讯。一面移取纵兵职名，附详题参，复吊集犯证，虚公研审。则徐阿丙证词与众大异，称振川有族侄，医卜长途，不能存活。先一日来投云落店，初三日夕，偶尔相逢，亦与同宿。悬振川借给资斧，俾得还家。振川许之。越日黎明，振川失银四两及钱八十文。因谓同宿者曰：“官银被盗，事关地方，汝众人不协力追求，将遍累汝等矣。”店中之人皆大恐，互相盘问。佣夫林阿雄等，僉谓邱阿双终夜不寐，开门出入二次。遂以阿双为偷窃，直向追求。阿双不服。振川曰：“盗窃官银，打死勿论。”取折牀木栓，击伤阿双额角，复命族侄共系之。族侄恨其窃银，致振川所许资斧竟成空虚。以细绳合捆阿双两大指，悬之梁间，拔束薪之坚直而长条者，鞭之数十。众人皆劝阿双供认，阿双仍不服。振川复与其侄，用竹箠扎成圈子，箍其头脑之四围。削两木片，支其左右头角，使箍内满而紧束，目睛若将吐出，然阿双仍不服。复用山茅然火，灼其脑后、腮颊、腋下、下身。阿双言：“吴阿尾同牀，何以得免？”振川叔侄复疑阿尾同窃，亦缚阿尾，以治阿双之法治之。而阿尾亦不服也。

振川以阿双倔强，银不得出，始赴汛弁，言其事。把总王大振以事关地方

，遣红旗蔡高至店查问。阿双自度不免，信口支吾，蔡高亦以为果偷儿也。劝振川解其缚，押搜前银，终无所得。回复汛弁，王把总曰：“鞫贼乃文官之事。”令振川带赴普邑，禀县究迫。振川叔侄遂以阿雄、阿尾偕阿双往普宁作证。

甫行数里，阿双又称银在店中。振川等复将阿双回店，遍处搜寻，仍无踪迹。日将暮，蔡高复至店中，恐阿双夤夜脱逃，为地方累，令振川以绳缚其手足而睡。至初五日黎明，阿双已受伤深重，不能行走矣。振川乃许阿雄、阿尾酒食，令其舁阿双至普邑，尚望退出原银，不意一朝毙命。此当日实情也。

余不信，命夹之。谓：“振川、阿雄、阿尾前言已尽，岂汝一人所能饰说？汝得蔡高贿几何？欲脱有罪害无辜乎？”徐阿丙曰：“天日在上，夹死不敢妄言。请从容细审，到水落石出之后，如非振川叔侄所为，则以我偿其命矣。”问振川族侄何名？阿丙曰：“不识也，当问振川乃知之。”问营兵四人何名？丙曰：“止有蔡高一人，并无他兵，夹死亦不能造出名姓也。”

唤阿尾、阿雄与之对质，阿丙詈其昧心诬良，必遭迅雷击死。阿尾、阿雄不敢与辩。命夹之，两人皆曰：“阿丙所言是也。我等前日误听振川商谋，谓人命重事，祸累无休，家贫不能备具棺殓，与原告和息。不如三人合供营兵打死，汛官必惧而求和。邱阿楚得赂领埋，可免通报，我等皆无祸难。于是捆、打、箍、烧诸事，悉诿营兵，而木条细伤，供为弓弦所打。今汛官不出和息，命案已经通报，徐阿丙话口现在，供证凿凿，我等岂能复昧良心乎？此人实系李振川叔侄打死，与营兵无干涉也。”

余思：“尸场验讯之时，吴阿尾匿伤不言，原有情弊。设非振川凌虐，何以教令勿言？”因复讯阿尾曰：“汝当日身伤，亦言是蔡高所为，今何谓营兵无涉？”阿尾曰：“惟是振川刑我，所以令我勿言。我因听其谋，欲冀和息，所以当场默默。”

若果蔡高捆我、吊我、箍我、烧我，我肯为之隐讳乎？今日所供乃是实情，虽斩首入地，亦不敢言非振川叔侄矣。”

讯蔡高，蔡高抵死不承。乃讯振川，振川叹曰：“前生夙孽，愿死无所言。”余曰：“阿双一命，毕竟毙于何人之手？”

振川曰：“我也。”余曰：“阿双强壮，汝羸弱之躯，何以能制其死命？必受蔡高贿买耳。”振川曰：“族侄李阿显助我，非受贿也。”因将当日捆打箍烧情形备述不讳。与徐阿丙所言俱相吻合。问前供何以不及阿显？阿显家居何处？有父母妻子与否？

振川言：“彼时欲推诿营兵，和息了事，是以不及阿显，并自己亦不承招。今则道其实耳。阿显家在恶溪，韩文公驱鳄之处。

无父母妻子，孑然一身，东食西宿。自普邑先回之后，不相闻问者数月，未知复出周流道路否也。”

余星夜关移海阳县，专差守提，果获李阿显到案。当堂一讯，不待刑鞠，速将当日偕叔李振川酷虐刑死邱阿双情形，直言不讳。与徐阿丙、李振川等各供先后吻合。余曰：“噫！是矣！”乃定爰书，拟振川抵偿，阿显杖流三千里。蔡高、徐阿丙不行劝救，阿尾、阿雄初供不实，各予八十重杖，解府审明，转解臬司。

臬司以初报供指为凭，今审系振川、阿显致毙，与原详不合，檄驳复审。余复虚心静鞠，详慎研讯，再无可疑，仍照原拟解上，大拂臬司意，时必欲坐蔡高凶手，取约兵不严职名附参。余不依，檄驳翻案。不胜愤怒，欲加以易结不结罪名，劾余落职。余曰：“杀非辜之人命，以保一己之功名，此事岂我为之哉不如削职，入深山读书，仍不失故吾也。”

臬司复调余至省，令复讯，且面谕曰：“汝恃才执性，目无上司，我原檄如何驳诘？汝竟置若罔闻！此案若非营兵凶手，何能为此酷刑？汝从前验报如彼，今日审详如此，何以达部结案？兹付汝再审，汝其慎之。”

余曰：“某无才末职，安敢任性？已照宪檄严审，而犯证矢口不移，无如何也。海滨之人，为盗捕盗，无所不谙。捆打箍烧之事，原不必待营兵而后能。振川身任县胥，岂不知杀人者死？阿显并未刑鞠，亦皆甘罪如饴，此则鬼物凭之。人命关天，不偿不已，岂人所能强乎？蔡高实系无辜，故令屈抵，不特抵者不愿，恐受抵者亦不愿也。当时录供通报，则据所言如彼。今日审出实情，则定爰书如此。大部驳诘，亦无如何。去官事小，枉杀非辜事大，惟有静听参革而已。”

臬司怒不可回，跳叫詈骂，欲行揭参。左右曰：“免冠，叩响头谢罪。”余笑曰：“免冠亦不妨；但头何能响？此事我未之学也。”臬司亦笑且恨，因曰：“汝且虚心再审，不必执定意见。”余曰：“不敢也。”

余思限期已迫，若待再讯解府，府讯解司，则缓不及事，因将案卷、人犯带赴本府公署会审。驳诘刑讯，以府宪胡公为主，余从旁静而听之。命胥役亦于其旁，并记口供。则振川、阿显、蔡高、阿丙、阿雄、阿尾诸人，坚供如前，至死不变。

余更改问语，补新供，再将原讞叙入，携质臬司。阅毕大怒，骂曰：“汝止自改问语耳，供讞则仍旧。真目无上司，视我若狗吠者也”余曰：“不敢！问语出自问官，可以更改；口供出自犯人，死生关系，岂问官所能移易？口供即不可移，讞语自难更张。今日之案，实无疑义，请宪台明镜亲审。如有谬戾，罪不敢辞。”臬司曰：“亲审若有别情，揭参必不可易。”余曰：“愿之

。”遂趋出。同列皆为我危。余曰：“我自幼贫贱，以至今日，一官有无，何足轻重？杀人以媚人，此官尚可为哉！”

越数日，臬司亲讯，疑振川等受人贿，嘱将遍刑之。振川曰：“我在公门数十载，岂不知杀人者死？虽有千金之贿赂，而无性命以受享，得此欲何为哉？吾以四金不能舍之故，误杀一人；今复诬罪于无辜之人，是我又杀一人也。此案不枉，即夹死亦无他供矣。”阿显曰：“我杀人不认，乃当刑夹。既已供招朋白，不敢嫁祸他人，又何夹焉？”蔡高曰：“吾今日即死于夹，不敢代人偿命，使邱阿双含怨九泉也。”阿丙、阿雄、阿尾皆言前供是实，今日夹死亦再不能转移尔。

臬司顾书吏而笑曰：“伊等作手如此精妙乎？吾欲翻案，则无从翻起；欲刑夹，则无从夹起。”书吏曰：“此是实情，非作手也。且将此案商之抚宪可乎？”臬司曰：“善！”即以其情入白之。抚宪曰：“可矣。”遂依拟题结。而李振川、李阿显数日之间，先后俱卒于番禺县狱，不待刑法之及也。

译文戊申年二月初五，普宁县城东郊走来一位官差模样的人。

他后面跟着个挑行李的，还有两个好像轿夫一样，抬着一个遍体鳞伤、面容憔悴的人，到邱兴开办的旅店投宿。

次日清晨，挑行李的先动身走了，顺着通往潮阳的大路而去。受伤的人尚未起牀，官差和两个轿夫正准备上路。店主邱兴上前询问，官差指着躺着的伤号说：“他是个偷钱贼。正想禀官追究查办，因为有病未能走。”过了一会，官差和两个轿夫也离开了。邱兴忙去看那生病的人，却原来是本家的邱阿双。

问他话，不能回答，只是用手比划着，那意思是说他被人殴打，伤势很重，恐怕不久于人世了。

邱兴又惊又怕，立即报告乡长高伯友，共同追赶官差一行人。约摸追了二里路才赶上，即将官差和轿夫三个人一起带了回来。高伯友问这是怎么回事？才知道那位官差是海阳县衙门的书吏，名叫李振川，从省城回来。到葵潭，雇邱阿双挑行李。

在云落店住下，夜里丢失四两银子。邱阿双承认偷窃，但未偿还，因此拉他到普宁县来，予以追究。另外那两个叫林阿雄、吴阿尾，同邱阿双是伙计。

邱阿双有个哥哥，名叫邱阿雄，在普宁县做狱卒。邱兴把他叫来见阿双，这时阿双已经不能说话，刚过午后即断气了。

于是，二人一起将此案禀告县尉，把李振川三人收狱监禁，同时行文到潮阳向我申报。

我星夜返回普宁查验。见邱阿双右额角有木棍击伤痕迹，两手大拇指有绳

索捆绑伤痕，头上周围有篾条箍勒伤痕，左右额角还有木片楔子伤。脑后、腮颊、腋下、下体全被烈火烤伤。浑身上下道道伤痕，好像是用藤条乱抽留下的印记。我不禁感叹道：“唉！好惨啊！是谁这样横逆，真太过分了！不要说他是邻县书吏，即便是当道的显官，下此毒手，我也一定让他偿命！”

当场审讯，李振川承认因丢失银两，怀疑邱阿双行窃，并用折牀木栓，击伤邱阿双额角。至于其余伤痕，都是云落驻军蔡管队蔡高及四个兵丁干的，与自己没有关系。吴阿尾、林阿雄也说，捆打、箍勒、烧烤等事，确系兵士审讯贼人，为客人追回银两才干的。如认为不实，可以讯问云落店店家徐阿丙。

我暗自思忖：这等异刑，只有追捕强盗的营兵才干得出来，恐怕他们所说未必没有道理。但我又见吴阿尾左手大拇指上也像有绳索捆绑的伤痕。问他，他却一口否认。我不信，再看他的右指，和左手指一样。把两手放到一起来看，显然是用细绳联捆两个大拇指，悬吊在房梁上留下的。当地把这种捆绑悬吊称为“双飞燕”。再看他头上，也有篾条箍勒伤痕。解开他的衣服，只见肋肋之间亦有烧伤痕迹。我说：“噫！奇怪呀！你身上的伤痕与死者无异，只是较轻而已。但你为何沉默不言？”

待我问起，还说没有。看来，那银子并非邱阿双所偷，实际上是你偷的！所以你才不敢说。究竟是谁把你打伤的呢？你应该说个明白。”吴阿尾说：“也是蔡高打的。”我说：“蔡高如此横蛮凶狠，你为何不说？”吴阿尾说：“李振川不让我说，恐怕被当作命案干证，牵连受刑而死。”我说：“蔡高所干之事，为什么李振川不让你说出去呢？哪有这样的道理？”吴阿尾说：“李振川可怜我是个做小买卖的穷人，怕遭连累被解送审问，生活无靠。丢银是他自己的事，恐怕要为蔡高所连累，万难幸免，何必再将我牵扯进去呢？多连累我一个对他自己也没有什么好处。”

我将他们的招供原原本本记录下来，填上通报图册。同时向云落守军发去文书，提审蔡高及店家徐阿丙。蔡高满口称冤，而吴阿尾、林阿雄仍附和指证。于是我又向惠来守军发去文书，将蔡高革职除名，以便刑讯。一面行文追查纵容士兵行凶的军官姓名，附在上报文书之后。又把犯人和证人都召集来，细心审问，仔细推敲，不料徐阿丙的供词与别人大不一样。据他说，李振川有一个本家侄子，在外乡占卜看病为生，不能养活自己。前一天来投云落店，初三傍晚偶然与李振川相逢，住在一起。他恳求李振川借他路费，好回家乡。振川答应借钱给他。

但次日黎明，李振川便发觉丢失四两银子及八十文钱，于是对同住的人说：“官银被盗，事关地方，你们若不协力追查，将都被牵连进去！”店中所有的人都十分惊恐，互相盘问起来。

雇工林阿雄等都说邱阿双整夜未睡，两次开门，出出进进。于是大家便以为官银是邱阿双偷窃的，直接向他追索。邱阿双不服。李振川说：“盗窃官银，打死勿论！”他便拿起折牀木栓，击伤李阿双额角。又命本家侄子一起捆绑阿双。那侄子恨阿双把钱偷走，以致使李振川许给他的路费泡汤，便用细绳合捆邱阿双两个大拇指，悬吊在梁上。又从一捆柴中抽出又长又硬的木条，在阿双身上鞭打了几十下。众人都劝邱阿双供认，但邱阿双仍不服。李振川火气上升，和侄子一起用竹片扎成圆圈，箍在邱阿双头上。削出两块木楔，插进左右额角，使圆圈箍勒得更紧，勒得邱阿双的两颗眼珠子都鼓出来了，但仍然不服。

李振川叔侄再用山里茅草点燃，燎烤他的后脑、腮颊、腋窝、下身。邱阿双说：“吴阿尾和我同牀而睡，怎么就不审问他？”

李振川叔侄又怀疑吴阿尾与邱阿双合伙偷钱，也把吴阿尾捆绑起来，用惩治邱阿双的方法来惩治他。吴阿尾也不服。李振川因阿双倔犟，追不出失去的银子，才到驻军那里说起这事。把总王大振认为事关地方，派遣兵士蔡高至云落店查问。邱阿双自感难以幸免，信口搪塞。蔡高也认为他就是偷儿，劝振川解去他的捆绑，搜查失银，但终无所得，于是回军营禀报。王把总说：“审讯盗贼乃是文官之事。”令李振川将邱阿双等带赴普宁，上告县衙追究。李振川叔侄便让林阿雄、吴阿尾和邱阿双一起到普宁作证。刚走数里，邱阿双又说银在店中。李振川等人再带邱阿双回店，四处搜寻，仍无踪影。太阳快落山的时候，蔡高又来到云落店，恐邱阿双深夜逃脱，连累到地方，令李振川捆绑邱阿双手足而睡。到初五黎明，邱阿双已伤势沉重，不能行走了。李振川答应为林阿雄、吴阿尾提供酒食，让他俩把邱阿双抬到普宁，仍想追出失去的银两。不料想阿双突然死去。

这便是当时的实情。

我不相信徐阿丙的话，命令上刑，并对他说：“李振川、林阿雄、吴阿尾早已把事说清，岂能听你一人花言巧语？你得蔡高多少贿赂，竟想为罪人开脱，陷害无辜？”徐阿丙说：“天日在上，夹死我也不敢乱说。请老爷从容细审，等到水落石出之后，如果邱阿双不是李振川叔侄所伤，我愿偿命！”问他李振川本家侄子叫什么名？徐阿丙说：“我不知道，问李振川就知道了。”问营兵四人何名？徐阿丙说：“那天只有蔡高一个人，并无其它兵丁。你就是夹死我，也不能造出四名兵丁姓名。”

我又唤来吴阿尾、林阿雄和徐阿丙对质。徐阿丙大骂二人昧着良心诬陷良善，说他们将来必遭五雷劈顶。吴阿尾、林阿雄不敢和徐阿丙争辩。我让给二人上刑，两人都说：“徐阿丙所说属实，我俩前天胡里糊涂听信了李振川的话

。他说人命关天，事情重大，牵扯进去无止无休，你们家里又穷，买不起棺材殓埋死者，来求得和原告和息。不如我们三人合供阿双是营兵打死。守军官员必然害怕而求和。到那时，邱阿楚得贿赂埋了尸体，我们几人就均无祸难了。于是，捆打、箍勒、烧烤等情节，全推给营兵。而将木条细伤，说成为弓弦所打。如今，守军军官不肯和息，命案已经通报，徐阿丙活口现在，人证物证确凿，我等怎能再昧着良心不讲实话呢？邱阿双实为李振川叔侄二人打死，与营兵没有干系。”

我现在才明白，验尸审讯之时，吴阿尾呀明受伤，偏偏不说，原来内有情弊。如果不是李振川凌虐，李振川何必叫他不要吐露实情呢？于是再审吴阿尾，问他说：“你当日挨打受伤，也说是蔡高所为；今天又为什么说与营兵没有关系？”吴阿尾说：“因为是差官李振川打伤我，他叫我不要说。因我中了他的计，希望此案了结，所以当场沉默。如果蔡高真正捆我、吊我、箍我、烤我，我肯为他掩护吗？今日所供全是实情，就算砍头落地，也不敢说凶手不是李振川叔侄了。”

我又审讯蔡高，蔡高至死不服。于是我审讯李振川，李振川叹气说：“这是前世冤孽，情愿一死，没有什么可说了。”我问：“邱阿双一命，究竟死在何人之手？”李振川说：“死在我手。”我说：“阿双强壮，凭你这瘦弱的身体，怎能制其死命？”

看来，你必然被蔡高贿赂买通，才替他承担罪责。”李振川说：“有家侄李阿显帮助我，打死邱阿双。我没有受贿。”于是将那天捆打、箍勒、烧烤邱阿双情形详细述说，毫不隐讳。李振川所说与徐阿丙所言全相吻合。

我问他前供为什么不提及李阿显？阿显家住哪里？是否有父母、妻子？李振川说：“当时想推给营兵，和息了事，所以未提阿显，连自己也不招认，今天只好说出实情。阿显家在恶溪，就是韩文公驱逐鳄鱼之处。既无父母，又无妻子。独自一身，东食西宿。自从他离开普宁先回家之后，已有数月没有听到他的音讯，不知是否又出来串乡周游。”

我星夜向海阳县发出通报文书，专门差人看守捉拿，果然将李阿显捉拿到案。当堂审讯，未等上刑，他很快便将当日和叔父李振川一起施用酷虐手段折磨死邱阿双的情形，直言不讳地供了出来，与徐阿丙、李振川等所供一致。我说：“噫！是了！”于是便写口供文书，拟定李振川抵偿邱阿双性命，阿显重杖、流放三千里。蔡高、徐阿丙未能劝救，吴阿尾、林阿雄初供不实，各打八十重杖。将他们解至府衙审问明白，再转送省里臬台衙门。

臬台大人以初次上报文书为凭，而这次审问结果是李振川、李阿显为杀人元凶，与原文不合，驳回覆审。我重又虚心静审，详细勘问，再无可疑之处

，仍照原定刑名解送，这大大违背了臬台大人之意。当时他非要将蔡高判为凶手不可，以追查云落驻军军官对下属管束不严之罪。见我不依照他驳回的文书翻案，不胜愤怒，打算加给我一个易结不结的罪名，将我罢官革职。

我说：“杀害无辜之人，以保我一己的功名，这种事岂是我做的吗？那还不如罢官革职，进入深山读书，仍不失我清白的本色！”

臬台大人又调我到省里，让我复审，并当面训斥道：“你恃才任性，目无上司，我原下的文书是怎样驳诘的？你竟敢置若罔闻！此案若非营兵行凶，怎能用此酷刑？你从前那样验报，今天又这样审结，前后不一，怎能上达刑部结案？现将此案给你再审，你可要当心谨慎！”

我说：“卑职无才位低，怎敢任性？已照大人檄文严加审问，而犯人证人矢口不移，我又有什么办法？海滨一带的人，做强盗、捕强盗无所不会。捆打、箍勒、烤烧等事，本来不必非等营兵才会干出来。李振川身为县吏，难道不懂杀人者偿命？李阿显并未受刑，也情愿认罪，难道这是鬼使神差？人命关天，杀人不偿命不能完结，岂是别人所能强迫的吗？蔡高确实是无辜的。委屈他抵命，不只他本人不肯，恐怕连接受抵命的人也不心安。当初录供通报，是根据那时他们所说。今天审出实情，则按实情这样拟定文书。即使刑部驳回，我也没有办法。丢官事小，枉杀无辜事大。我只有静候参劾革职而已！”

臬台大人听罢，怒不可遏，连跳带叫，又吵又骂，就要行文参劾。左右的人忙提醒我：“快脱帽！叩响头！谢罪！”我笑着说：“脱帽不妨，但头怎能响？我还真未学过呢！”这话把臬台大人也逗笑了，但怒气仍未消，说道：“你且虚心再审，不必固执己见。”我说：“不敢。”

我心想：期限已经迫近，如果等待再审讯，解送府衙；府衙审讯，解送臬台衙门，则太慢来不及。因此将案卷、人犯带到知府衙门公署会审。驳诘刑讯，以知府胡大人为主，我只在旁边静观细听。命胥吏衙役也在一旁，一起记录口供。结果李振川、李阿显、蔡高、徐阿丙、林阿雄、吴阿尾诸人，坚持口供如前，至死不变。我更改问话，补充新供，再将原定判决叙入，带去呈报给臬台大人。臬台大人看完大怒，骂道：“你只是更改问话，口供、判词仍和原来一样！真是目无上司，把我的话当成狗叫了！”我说：“不敢！问语出自问官，可以更改。

口供出自犯人，生死攸关，岂是问官所能改变的？口供既然不可改变，判词自难更改。今日之案，实无疑义，请大人明镜亲审。如发现其中有差错，我承担一切罪过。”臬台大人说：“我是要亲自审理，若有别情，必然行文参劾于你！”我说：“情愿。”说罢大步走了出来。同僚都为我捏着一把汗。我说：“我自幼贫贱，以至有今日。一官有无，何足轻重？为了保官，杀无辜以取

悦于上司，这个官还能再当吗？”

过了数日，臬台大人亲自审讯。他怀疑李振川等人受了蔡高贿赂，要对所有犯人、证人都再加刑罚。李振川说：“我在衙门数十年，岂不知杀人者偿命？即使有千金贿赂，而无性命以享受，要这贿赂做什么用呢？我因为舍不得四两银子的原因，喉杀一人。今天若再将死罪推诿于一个无辜之人，就等于我又杀一人了。此案我不冤枉，即令夹死我，也没有别的口供了。”

李阿显说：“我杀人如不认罪，那应当上刑。既已招供明白，不敢再嫁祸于他人，又为什么再动刑呢？”蔡高说：“我今天即使死于夹下，也不敢代人偿命，使邱阿双含怨九泉之下。”

徐阿丙、林阿雄、吴阿尾也都说前供是实，今日夹死也不能再改变了。

臬台大人回头看著书吏笑道：“你们的手脚做得如此精妙，我想翻案也无从翻起，想上刑也无从上刑！”书吏说：“这是实情，并没有谁做手脚。那么就将此案上报巡抚大人好吗？”臬台大人说：“好吧！”随即将此案结果上报巡抚。巡抚大人说：“可以了。”就将此案按原判了结。李振川、李阿显在数日之间，亦先后俱死于番禺县监狱，没等到给他们施及刑法。

第十五则 三山王多口

有陈阿功者，以急究女命来告。云其女勤娘，嫁邻乡林阿仲为妻。于归三年，未有男女。仲母许氏，素酷虐，憎女贫窶。

“此九月十三日，我造其家看视之，则女已杳无踪迹，不知系打死灭尸？抑嫁卖他人也？”

问：“汝女曾否往来汝家？”曰：“八月来，九月初六日方去，有王阿盛可质。”

摄讯之，则阿仲母许氏切切鸣冤云：“寡守十七年，始娶一妇，而媳妇连月归宁。七月间往复者二，八月六日再去，十七日、廿四、初三，速之数次，皆不还。不知何故？至此十三日，陈阿功忽到我家，欲索女命。此必系阿功立心不良，欲图改嫁，故藏匿耳。”

问陈阿功：“女在汝家，以何日旋去？舆耶？步耶？何人偕之？”曰：“女九月初六日言归，贫人不能具肩舆，遣其弟阿居送之半途，步行而去。”问：“汝两家相距远近几何？”

曰：“十余里。”阿仲母子大呼曰：“并无归来，左右邻可质。”

问王阿盛：“汝于何日、何处遇见陈女旋家？”曰：“闻阿居言之耳，未见也。我家里许，有三山国王庙。我九月六日，锄园道左，见阿居自庙归来

，言：‘吾父命我送姊还家。’我问曰：‘姊在何处？’阿居曰：‘去矣。’我所闻如此而已，余不知也。”问陈家贫富何如？阿盛曰：“贫甚！”“至庙几里？”曰：“三里许。”“林家至庙几里？”曰：“六七里。”

呼陈阿功诘之曰：“汝女既已适人，汝家又非甚富，值此米珠薪桂之秋，日日归宁何为？且夫家促回三四，汝不听去，又何为？初三来请，汝既不依，岂有初六无故自行送去之理？”

又不令汝子送至其家，半途而返，与无干之王阿盛言之，何意？汝子无心一言，汝又何从而知？遂援引以作证据？其为汝改嫁，播弄机巧，无疑也。”

阿功呼天扑地哭曰：“父子至情，蔬水可甘，何必富？婿家催促再三，坚不之许，自觉过当；送还补过，理所当然。儿子尚幼，离家不敢太远，至于半途，则婿家亦已在近。我怪儿回太速，诘以未至半途。儿言已经过庙，有阿盛叔看见。今女无踪，是以牵连及之。我非不知女子从一而终，岂有婿在别嫁之理？”

唤阿居问之，则年方十岁，云：“送姊至庙前而返。”问：“何不送至其宅？”曰：“父命我回家牧牛，听姊自去。”吓之曰：“姊现在汝家嫁人，何敢欺我？汝不实言，断汝指矣！”阿居惧，哭而不言。再三诘之，总曰：“无此事。”问：“庙有僧否？”曰：“无有。”“有乞丐否？”曰：“无有。”“左右有人家否？”曰：“无有。”“有树林否？溪、河、池塘否？”曰：“无有。”问：“汝家左右邻何人？”曰：“左右俱无邻居。”

余终疑陈阿功，所卖较成机局。而阿功刁悍，阿居幼小，皆难于刑讯。思南人畏鬼，当以言试之。召两造谓曰：“汝两家俱无确证，难定是非。既道经庙前，则三山国王必知之。汝等且退，待我牒王问虚实，明日再审。”

越次日，直呼陈阿功上堂，拍案骂曰：“汝大非人类，匿女改嫁，且听信讼师，欲以先发制人，汝谓人可欺乎？人可欺天不可欺，举头三尺有神明，三山国王告我矣，汝尚能强辩乎？汝改嫁何人？在于何处？得价几两？我俱知之。汝不赎还，今夹汝阿功俱不能答，伏地叩头求宽。余曰：“赎还，宽汝。”阿功曰：“是也。为穷饿所驱，嫁在惠来县李姓者，聘金三两。

愿鬻牛以赎之。”即将陈阿功痛杖三十，枷于市，命之曰：“赎还，释汝，不赎不还，枷死乃已。”

于是阿功使其妻王氏，往惠来求赎。李姓勒令倍偿财礼。

王氏鬻一牛及幼女，得六金赎之。林阿仲闻有六金，怗勤娘失节，遂私与王氏议和，得金更娶，而勤娘仍归李矣。陈阿功荷校两月，几毙命，谓其妻曰：“早知三山王多口，悔不将牛及幼女早卖，免受此苦楚也。今事毕，宜禀官释我。”王氏以其言来告，余笑而释之。

译文有个名叫陈阿功的人，用为寻找女儿的下落前来告状。据他说，女儿名唤勤娘，嫁给邻乡的林阿仲为妻。出嫁三年，未生儿女。阿仲之母许氏生性酷虐，恨他女儿出身贫寒。九月十三日，到林家看望女儿，女儿已杳无踪迹。不知是被打死灭尸？还是嫁卖他人了？

问他：“你女儿曾来你家吗？”回答说：“八月里来过，九月初六才走，有王阿盛可以作证。”

将林阿仲母子拘捕讯问，林阿仲母亲许氏哀哀切切，鸣冤不已，说：“我守寡十七年，才娶下儿媳，而媳妇连月回娘家省亲。七月间往返两次，八月六日又回去。八月十七日、廿四日、九月初三接请她数次，都不回来，不知是何缘故？就这样到了九月十三日，陈阿功突然来到我家，声言要素女儿性命。

这一定是陈阿功存心不良，要让女儿改嫁，故意将她女儿隐藏起来了。”

我又问陈阿功：“勤娘在你家，是何日返回婆家的？是乘轿，还是步行？有谁和她同行？”回答说：“女儿九月初六回婆家，穷人家哪有轿子，只好让她弟弟送到半途，步行回去。”

我问：“你们两家相距多远？”回答说：“十余里。”听到这里，林阿仲母子大声喊道：“勤娘并没有回来，左邻右舍可以作证。”

我叫来王阿盛问：“你在何日何处遇见陈阿功女儿回婆家？”

他回答说：“我是听阿居说的，并未看到。离我家里把路的地方，有一座三山国王庙。我九月初六那天在道旁菜园锄地，看到阿居打庙里回来，说：‘我父亲让我送姐姐回婆家。’我问他：‘你姐姐在何处？’他说：‘已经走了。’我听到的就是这些罢了，其余的就知道了。”我又问：“陈家家境如何？”王阿盛说：“穷极了！”再问：“到庙里有几里路？”他回答说：“三里左右。”“林家到庙里几里？”他回答说：“六七里。”

我叫过陈阿功来责问道：“你女儿既已嫁人，你家又不是很富，现在米薪腾贵，她天天回娘家做什么？况且夫家再三再四地催促她回去，你不许回，又是为什么？九月初三来请，你既然不准回去，岂有初六无故自行送回的道理？又不让你儿子送她到家，半路而返，偏偏和毫无干系的王阿盛说起此事，这是何用意？你儿子无心说的一句话，你又是怎么知道的？你把这话作为证据，看来是为你女儿改嫁，故意耍弄的手段，这是没有疑问的了。”

陈阿功呼天抢地，哭叫道：“父女情深，吃点菜，喝口水也是甜的，何必富贵？女婿家再三催促，我坚持不许返回，自觉过分，送她回去理所当然。儿子还幼小，不敢离家太远。送到半路，则离女婿家已不远了。我还怪儿子回来得太快，盘问他有没有送到半路？他说已经过庙，有阿盛叔看到了。现在女儿无有踪迹，所以把阿盛牵连进去。我不是不知道女子应从一而终，岂有女婿还

在就叫女儿另嫁的道理。”

叫来阿居讯问，只见他年方十岁，说送姐姐至庙前后返回。

我问他：“为什么不送到姐姐家里。”他回答说：“父亲让我回家放牛，让姐姐自己回去。”我故意吓唬他说：“你姐姐在你家嫁人了，你怎敢骗我？你要是不说实话，我就砍断你的手指！”

阿居害怕，光哭不说话，再三诱他，总是说：“没有这回事！”

我又问他：“庙里有和尚吗？”他说：“没有。”我又问：“有乞丐吗？”他说：“没有。”我问他：“庙左右有人家吗？”他说：“没有。”我又问：“有树林、河流、池塘吗？”他还是说：“没有。”我又问：“你家左邻右舍是什么人？”他说：“左右都没有邻居。”

我始终怀疑陈阿功，卖女大概已成定局。但陈阿功刁悍，阿居幼小，都难以用刑审讯。忽然想起南方人怕鬼，何不用言语试探一下。于是召来原告和被告两方，说道：“你们两家都无确证，难定是非。既然说经过庙前，那么庙神三山国王必然知道这件事。你等暂且退下，待我投书三山国王探问虚实，明天再审。”

第二天，我直接叫陈阿功上堂，拍案骂道：“你简直不是人，竟然藏女改嫁。且听信讼师，要先发制人。你以为人可欺吗？人可欺而天不可欺，举头三尺有神明。三山国王已经告诉我了，你还强辩吗？你将女儿改嫁何人？嫁于何处？从中得多少银两？我全知道了。你若不赎还女儿，我今天就要动刑把你夹起来！”

陈阿功害怕了，不能回答，伏在地上，叩头求饶。我说：“把你女儿赎还就宽大你。”阿功说：“是！因为穷饿驱使，我将女儿嫁到惠来县一个姓李的人家，得聘金三两银子。我愿卖牛把她赎回来。”当即将陈阿功痛打三十板，上了枷，押到市上示众，对他说：“赎还女儿放你；不赎还，就枷死你才算完！”

于是，陈阿功让他老婆王氏去惠来县求赎。姓李的勒令加倍偿还彩礼。王氏卖了一头牛和小女儿，得六两银子，准备赎还女儿。林阿仲听说有六两银子，怨恨勤娘失节，遂与王氏私下议和，得到银子去另娶，这样一来，勤娘仍归姓李的了。陈阿功颈上带枷两个月，几乎死去，便对他老婆王氏说：“早知三山王多嘴，后悔没将那头牛和小女儿早卖了，也免得受这份苦楚了。如今事情了结，该禀告官老爷放我了。”王氏把这番话告诉我。我忍不住笑了起来，接着便把他释放了。

第十六则 西谷船户

潮为郡，故产谷之区也。三岁两饥，民生艰食。雍正五年，制、抚大吏请

于朝，议发西谷十万石，匀贮潮属各县仓，备赈恤平糶之用。诏报可，兵民以手加额相庆慰。而是年夏禾半收，冬稔八分以上，谷价稍平。秋冬间，抚、藩派拨省仓西谷，发运惠、潮。

观察楼公，故广州郡守也。公在广府任内，平糶出入，存留未买谷价五万四千二百八十石。应买谷还新守补仓。而潮为公所属郡，乃议往高州买谷运潮，省劳费。

时岭东谷价石尚八钱。西谷上者不过五钱，中者、下者在三四钱之间，一举两美。制、抚以为便，于是运潮之谷。

楼公毅然任之，领出谷价，远近并买，遣潘田司巡检宋肇炯、乌槎司巡检张宏声、三河司巡检张德启、招宁司巡检范仕化，分途押运。

潘田司素有干才，能权子母，将谷价于佛山购广锅、棉布之属，带往高州发市，然后买谷以归。稍延时日，误风汛，即在高州洋面，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又在香山海洋，报称被盗。

又报漂没三舟，而私货毫无损失。或者疑之。

乌槎司亦在海丰洋面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招宁司专在省城领运近买之谷一万五百五十石，全付潮阳。

范巡检以海船险苦，先由陆旋潮。拥运人役，各与船户串通，沿途盗卖，每卖谷一石，押运得钱百文，以为定例。所督八船，自二月十八日在省开驾，至四月二十八日到潮邑之磊口。

余适会海门、潮阳、达濠三营将官，勘酌修造战船、木植，闻西谷备极不堪。兵以发饷为患，因檄行押运巡检范仕化，就八船中各起好谷一石，送至县堂。会同海门营参将许君讳大猷、潮阳营游击刘君讳廷俊、守备永君讳福达、濠营守备吴君讳昆，即于县堂之上，眼同风扬。每谷一石，有扇净八斗二三升者，有七斗五六升者，合计匀算，石可得净谷八斗。复令范巡检会同弁目碾米，每石得米三斗八九升，或四斗不等，色黦且碎。

三营有难色。余谓范巡检曰：“闻西谷素佳，道宪轸念民瘼，岂忍以有名无实之谷，失嗷嗷待哺之人心？皆君辈不慎，致使船户舞弊至此！将奈何？”范愤然作色曰：“此皆道宪所买之谷，好丑唯道宪是问，船户不敢损毫芒也。”时道府檄催收谷甚急，且言船泊海上，风涛不测，万一有意外之虞，将谁任咎？余曰：“然！且受之。”

遣书吏黄遇、赵平、邱潮、黄辉、陈良、陈智等，带领小船数百，往磊口接运。则见船上高飘黄旗，大书“奉旨押运”。

宪役高光等十人，及招宁司外甥马相公、弓兵董明，皆正容端坐，作上司差员行径。舵梢水手，如虎如狼，指挥呵叱。

黄遇等相顾偃息，莫敢出声。先以水浸烂谷揅和量交，群吏以不堪贮廩为请。船户厉声曰：“大老爷发下之谷，虽粗糠沙泥，谁敢不受？汝主欲做官否也？”吏皆曰，“非敢不受，但湿谷另交，可以摊晒。干湿混杂，恐干者亦为所累。”船户曰：“我不管也！”吏不敢复言，亦屈意受之。

是时，船上诸人骄横无比，言必称“大老爷”。范巡检与吏言船户，必曰“大老爷船户”。言舵工水手，必曰“大老爷舵工”、“大老爷水手”。而船户水手，日日轮流置酒，与招宁司高宴，妓女顽童，昼夜不绝。

诸水手又设为敬量之法，将斛斜放，谷面不俟上满，辄尽力向下刮之。群吏曰：“如此则每斛少一升有奇矣，我等将何以交仓？”船户曰：“大老爷斛面如是，汝等上仓与否，我安知之？”

吏黄辉不能忍，出怨言曰：“如此，则我等每人须赔谷数十石。汝辈伤天害理，不存良心，动辄称大老爷。大老爷岂教汝如是乎？”

船户黄兆太怒，鸣锣党众，将黄辉楚挞破额。辉跳入小船逃生。兆遣王阿受、李阿二等追至小船，扑击之。小船户陈阿牡、蔡阿相皆被伤。

招宁司马相公目视之而无言。时五月十一日也。于是小舟尽逃，群吏踉跄归来，莫敢再往。尚有三千余谷在船未收。

余不得已，复雇募小船，于十三日檄委巡检范仕化，带领交收。范仕化不肯。余思仕化身为运官，船户其所管辖，又现任招宁司巡检，以潮邑之属员办潮邑之公事，有何推托之处？

于十五日再行檄催。至十七日，仕化犹不动，且言：“道宪系属至交，经连日具禀陈明，早晚谷船疏失，不知是谁之罪？”

余闻其语，为之毛发悚然。知此人奸险能干，为上宪腹心重用之员。既经连日具禀，恐夤夜将谷搬藏，凿舟入水，我咎其可逭乎？因胪列事由，详明列宪。即于十八日清晨，躬率小船出海接运。而西谷愈出愈丑，有水注烂者，有发热如火者，皆收而不问。惟秕扁太多，似非原谷，疑道宪所买未必至于此极。

而范巡检力争，称系道宪贱价所买。海阳、揭阳皆是此谷发付，不干船户之事。余亦不与之辩也。

越次日巳刻，吏复取扁谷来观，中多米粒。余思道宪买谷焉有揅米之理？此确系船户盗取碾米，仍将糠秕揅下耳。碾米必在附近人家，吾得其间而入矣。因闲问两岸有乡村否？舟子言：“树林内有之。东为松子山，西为棉花村。”余佯言舟中热甚，登岸乘风，坐于松荫之下。

少顷，有趋而过者，召问之，其人曰：“不知也。”余曰：“不知不已，今捉汝。”其人曰：“须问乡长。”余曰：“然。”

即遣役，唤棉花村乡长。乡长病，其母来曰：“欲究窝接西谷，则我老人知之，不必问病儿也。吾乡中钟阿信、钟阿兴、魏阿加，皆为碾米数十石，或接往达濠发卖。对面松子山，李阿家、谢朝士等，更多窝接。朝士家中，闻尚有西谷未卖，急掩取无不获者。”

余立刻遣役，趋松子山谢朝士家，果有西谷四包在焉。连人及谷俱获以来，问何船之谷？则曰：“邓文兴也。”命捉文兴，舟中言文兴已往府。锁其舵工汤广万讯之，则诸舟无不然者。

余谓范巡检曰：“何如？”范曰：“固知之。”余曰：“知而不言何也？”范无言可答。余将两岸窝接之钟阿信、钟阿兴、魏阿加、李阿家，并八船船户黄超成等，尽拘入邑。当堂确讯，则谢朝士于被获四包之外，另为碾米十三石。钟阿信代碾十六石，钟阿兴代碾十四石，皆载往达濠发卖。李阿家代碾十七石，魏阿加代碾八石，又为载米六石，往达濠发卖。又代买扁谷二石。

余曰：“噫！磊口两村之弊，不过如此矣。”讯船户黄超成，则侃侃宣言，在天字马头买扁谷五十石，虎头门买扁谷十石，至九龙又买扁谷十石，达濠买扁谷六石二斗，棉花村买扁谷一石二斗。沿途碾米盗卖，共去好谷一百二十余石。除搀下扁谷七十七石四斗，今尚缺少额谷五十一石五斗。问：“汝舟并无破损，何以谷皆涨热？”据供系量交之前一日，恐谷石短少，将扁谷用滚水泡湿搀下。不虞黄兆等众人角口数日不来盘收，此所以发热也。

讯船户麦长，据供在天字马头买扁谷二十石，汕尾买扁谷十石，平海买扁谷六石。沿途碾米换菜食用，共去好谷八十余石，除搀下扁谷三十六石，尚缺少谷五十八石。

讯船户谢胜，据称：“实名王光嵩，乃代谢胜押船。其买卖谷石，皆谢胜自为之事，我不能知其详。只在天字马头卖去好谷五十石，随买扁谷五十石搀下。将开船时，又卖去十余石。

平海、汕尾卖去十六石，庵埠卖去五石，皆随买扁谷搀下。其它处盗卖及沿途碾米换鱼、换菜，出去好谷不知几何，大抵亦有百余石。除搀下扁谷一百二十余石之外，尚缺少谷九十石五斗。”问：“汝谷亦发热何也？”据称：“我等亦于将交之谷先用滚水泡下，使谷涨多。不虞固黄兆众人角口，数日不来盘收，是以发热。”因问：“汝八船皆泡水乎？”曰：“然也。”

讯船户黄兆，则黄兆揽载未回，而所获者，乃舵工林家相也。据称，黄兆在天字马头买下扁谷五十石，虎头门峡西买扁谷二十石，九龙买扁谷十五石。沿途盗卖及碾米换菜食用，共去好谷一百三十余石。除搀下扁谷八十五石，尚缺少谷四十七石五斗。

讯船户李德，则系黄奇昌、黎阿二公共之名。黄奇昌在府未获。据黎阿二

供：在庵埠买扁谷十石，在潮邑买扁谷二十三石，达濠买扁谷三十石，沿途盗卖、碾米、换菜，共去好谷百余石。除揸下扁谷六十三石，尚缺少谷三十四石五斗。

讯舵工汤广万，据称，船户邓文兴买卖之谷，不能深知其详，止五月初五、初六两日，在磊口有小船载扁谷两次。文兴共买二十余石揸下，沿途盗卖、碾米大约不及百石，揸下扁谷不知多少，今尚缺少谷四十五石。

讯船户谢永兴，据称：“永兴在府未回，我乃舵工李昌桂也。永兴雇小船，在东莞县买来扁谷五十石，天字马头买扁谷三十石，庵埠买扁谷四斗，沿途盗卖、碾米、换菜，亦不过百余石。除揸下扁谷八十余石，尚缺少谷三十三石五斗。”

讯船户陈裕兴，据称：“裕兴在郡未回，我乃舵工黄志成也。裕兴于二月十七日夜，用小船三只，驳载好谷五十石回家。

在东莞县买来扁谷五十余石，虎头门买扁谷三十石，沿途盗卖、碾米食用大约亦百余石。除揸下扁谷八十余石，尚缺少谷五十石。”

余曰：“噫！是矣！”登即移行达濠营，并檄招宁司官吏，将八船驾往达濠港内，严加看守。将船户黄超成等诸人羈禁通详。一面关移海洋县，提拿船户黄兆、谢永兴、陈裕兴、黄奇昌、邓文兴各正身，赴县质审。六月初十日皆至。

复讯之，则黄兆实名林有德。据称：天字马头、虎门、九龙共买揸扁谷八十五石，及碾米、食用、盗卖，缺少之处，与林家相所供若合符节。

谢永兴实名滕有兴，据称：省城、东莞、庵埠共买揸扁谷八十石四斗，及碾米、食用、盗卖缺少之处，与李昌桂所供若合符节。

陈裕兴自言东莞、虎门买揸扁谷八十余石，及碾米、食用、盗卖缺少之处，与黄志成所供若合符节。

邓文兴乃汤广万，向之汤广万乃邓文兴。所供买揸扁谷、碾米、盗卖缺少之处，亦两人如出一辙。

黄奇昌诡名刘阿进，据称：买揸扁谷于黎阿二所供六十三石之外，尚有天字马头买揸扁谷九石，虎门买揸扁谷五石，达濠多买扁谷五石，共揸下扁谷八十二石余。供亦如一辙。

至问其有无给与高光、马若愚等每石百钱之陋例？则八船户合口齐声，并称一钱不少，无一人有异词也。

余掩卷叹曰：“诸船户经审数次，不用动刑，先后口供弗差铢黍，此尚何疑义哉？彼行佣贸易之细民，贪小利无足怪。

向非押运官役养成骄纵，亦何遽至于斯？猫鼠同眠，嫖饮浪费，公然以贱

买丑谷，勒抑属员之恶声，加之公忠为国之道宪。非平日深受宪恩之人所宜出此也。

据招砂都约保邱朝、黄经等禀称：松子山、棉花村盗出谷石，招宁司马相公、弓兵董明、宪役高光等诸人皆预焉。约长王琼林、船长邱兆美、保正王朝等禀，查盗接西谷小船，钟阿信、钟阿兴、魏阿加等之外，尚有招宁司巡船私自载运。而脚夫吴阿孙自言，范巡检之子大相公，令将西谷代为挑至米铺碾米几石，人巡司衙门食用者二次矣。约保将吴阿孙解到，讯之果然。一时几不能忍，欲将范仕化、高光等问成盗首，通详参究。

念系上台钟爱信任之人，投鼠忌器，有伤宪心，恐非自全之道。

再四思维，是以中止。只将挽和盗卖情节，申宪究追。但思范仕化等护庇船户，竟以丑谷尽诿道宪，置身事外，是诚何心？

今水落石出，八船船户挽下扁谷六百余石，缺少额谷四百余石，则此中情弊了然矣。

六月二十二日，潘田、三河两巡司运到高谷，在澄海县溪东巷，遭风淹没殆半。其谷或在水中捞起，和泥晒之，咸水浸淫，外干内败。奉宪谕，各县四六匀拨，余者尽归潮阳。是以潮邑又于四六之外，多收水谷三百余石。计接受潘田司好谷一千五百七十五石，水谷一千三百八十石。三河司好谷二百七十九石，水谷二百七十八石。水谷颜色黯黑，触手成灰。经宪委招宁、三河两巡检，勘估前运西谷之暇，并取一石晒干，碾出灰米三斗六升。米户以为无用，及早设施赔补八百石可已；迟之，则归无何有之乡。全为交盘大累矣。

统计潮阳一邑，共收海运西谷一万四千四百七十二石，或交代风扬，或碾米给饷，均应赔补三千二百石。县令为道宪属员，自分代赔二千二百石，其挽和盗卖缺额一千余石之谷，应于各船户名下追补，此大公至正之道也。

上宪檄行海阳、潮阳二县，会审究追，将其船变卖赔补。

而招宁司巡检范仕化，屡藉称道宪之命，请释船户。余以事经通详，案未会审，不敢私释。而范仕化背出危言，余佯为弗知。

比闻制、抚题明西谷兑拨沉失情由，将四巡检参革发讯，仕化愈怀怨怼，每于道宪之前播弄是非。

余适奉檄召至郡，促出仓收，面请宪示。道宪仍命申明，将船变价赔补。余思范巡检监守自盗，已经漏网，倘将船户尽释，则千石将问何人？为道宪赔补两千余石，固所甘心。为船户赔补一千余石，无此情理。范仕化言：“此等谷石何须赔补？”

即使新官交代，有道宪泰山为主，谁敢不接受哉？”然余心终未敢安。

仕化退谓人曰：“招宁司虽暂时落职，总有开复之期。潮阳县亦在旦夕

，且祸烈于我百倍。直张目俟之耳。”寅僚以告。

余曰：“仓谷颗粒皆关民命，未便有名无实，欺诳朝廷。况道宪大人，长者，为国为民，断断乎无此事也。”越数月，其言果验。

译文潮州府作为一个大郡，过去曾是个鱼米之乡。但如今三年倒有两年饥荒，民生艰难。雍正五年，总督、巡抚大人请示朝廷，准备调十万石西谷，分散贮存在潮州府各县，以备赈恤平糶之用。朝廷下诏许可，当地兵士百姓以手加额，欢欣庆幸。

而这一年，夏季有五成收成，冬季在八成以上，谷价渐渐平下来。秋冬之际，巡抚、藩台大人拨发省仓西谷，发运惠州、潮州。

惠潮道台楼大人是原来的广州知府。他在广州任职期间，遇荒年卖出平价谷五万四千二百八十石，应买回交还新任知府以补充米仓。潮州是楼大人下属府郡，就打算到高州买谷运往潮州，以节省劳费。

当时，岭东一带谷价每石八钱银子，而西谷上等的每石不过五钱，中、下等则在每石三四钱之间。可谓一举两美，总督、巡抚以为很合适，于是楼大人毅然承担向潮州运谷之事，领出谷钱，远近并买，派遣潘田司巡检宋肇炯、乌槎司巡检张宏声、三河司巡检张德启、招宁司巡检范仕化，分路押运。

潘田司巡检素有才干，很会做买卖。他用买谷款从佛山购买广锅、棉布之类，带往高州去卖；然后买谷返回。因为拖延时日，耽误了风汛之期，竟在高州海面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

又报称在香山海面被盗，还报漂没了三条船，然而私货毫无损失。对此有人怀疑。

乌槎司巡检也在海丰海面沉失西谷二千八百石。招宁司专门在省城领运从近处所买之谷一万零五百五十石，全部发付到了潮阳。

范巡检因为海上行船危险艰苦，先从陆路返回潮州。负责押运西谷的差役，各与船户串通，沿途盗卖西谷。每盗卖一石西谷，押运差役得钱一百文，作为定例。范巡检所督运的八只船，自二月十八日在省启航，至四月二十八日方才到达潮阳县的磊口。

适逢我会合海门、潮阳、达濠三营将官，勘查商量修造战船、木栅。听说运到的西谷极不成样子，难以作为军粮发下，甚为担忧。因而发文书给押运巡检范仕化，让他从所押八船之中，各拿好谷一石，送至县堂。会同海门营参将许大猷、潮阳营游击刘廷俊、守备永福达、濠营守备吴昆，就在县衙大堂之上，当众扬簸。每一石谷，有的扬簸后净剩八斗二三升，有的净剩七斗五六升，合计起来一算，平均每石可得净谷八斗。我又令范巡检会同兵弁头目把稻谷碾成米，每石得米三斗八九升，或四斗不等，米又黑又碎。

三营将官面有难色。我对范巡检说：“听说西谷向来质量很好，道台大人深切怜念百姓疾苦，怎么用这次谷充数，这不失去人们的信赖之心吗？都因你们这班人做事不慎，使得船户们营私舞弊到这种程度，这事该怎么办呢？”范巡检生气变了脸色说：“这都是道台大人所买之谷，是好是坏只能去问道台大人，船户不敢有丝毫损害。”这时，道里和府里行文催促收谷十分紧迫，并且说，停泊海上，风涛难测，万一有意外的忧患，谁来承担责任？我说：“既然如此，暂且将稻谷收下。”

我派书吏黄遇、赵平、邱潮、黄辉、陈良、陈智等人，带领数百只小船，开往磊口接运西谷。只见船头黄旗高飘，上书“奉旨押运”四个大字。道台衙门差役高光等十人，及招宁司巡检的外甥马相公、弓兵董明，都正襟危坐，面容严肃，摆出上司差员的架势。舵工水手，一个个如虎似狼地呵叱指挥。

黄遇等人面面相觑，大气也不敢出，一句话不说。开始量交的西谷中掺和了不少水浸泡烂的谷子。书吏们怕不能贮存，请求不要再掺。船户厉声喝道：“大老爷发下的谷子，就是粗糠泥沙，谁敢不受？你们的主人还想做官吗？”书吏们都说：“不是不要。但湿谷可以另交，以便摊晒。干谷和湿谷混杂在一起，恐怕干谷也要被糟蹋了。”船户们说：“我不管这些！”

书吏们不敢再说什么，只好忍耐着把谷接收下来。

当时，船上的人无比骄横，口口声声地大老爷长，大老爷短。范巡检和书吏们提到船户，必须说“大老爷船户”。提到舵工水手，要叫“大老爷舵工”、“大老爷水手”。而船户水手们，天天轮流摆酒，和招宁司宴饮。妓女顽童，昼夜不停地侍候在周围。

水手们又设计出一种斜量的方法。量稻谷时，把斗斜着放，不等装满，就尽力向下刮去。书吏们说：“这样量交，每斗就要少一升有余，我们怎么交仓呢？”船户说：“大老爷就是这样的斗。你们能不能交仓，我怎么知道！”

书吏黄辉忍耐不住，埋怨道：“这样量斗，我们每个人就要赔进去数十石谷子。你们这些人伤天害理，没有良心，动不动就拉出大老爷打掩护。大老爷难道教你们这样做吗？”

船户黄兆大怒，敲起锣来聚集同伙，将黄辉的额头打破。

黄辉跳上小船逃生。黄兆指使王阿受、李阿二等追上小船击打。小船户陈阿牡、蔡阿相也都被打伤。

招宁司马相公面对着这种场面，却视而不见，一言不发。

这是五月十一日发生的事情。这时，小船全部逃走了，书吏们踉踉跄跄地跑回来，不敢再去。但还有三千多石西谷在船里没能接收。

我没办法，重又雇用小船，在五月十三日发文书委托范仕化巡检，带领接

收西谷。范仕化不愿意。我心想：范仕化身为押运官，负责管辖船户，现在又担任招宁司巡检的职务，以潮阳县属员的身份办理潮阳的公事，有什么理由推托呢？于是，五月十五日再去文书催促。到了十七日，范仕化还是不动，并且说：“道台大人是我的至交好友，经我连日禀告说明，这西谷船上发生的疏漏闪失，还不知是谁的罪过呢！”我听他这样说，不由得大吃一惊，毛发悚然。方知此人既奸险又能干，是上司的心腹，很受重用。既然已经连日禀报道台大人，我怕他趁深夜将稻谷偷运走，再把船凿漏沉下水，真那样我的罪过还能逃避吗？因此，我陈列事由经过，详细明白地禀告各级上司。随即在十八日清晨。亲自率领小船出海接运。而西谷越来越不成样子，有的被水泡烂，有的正在发热，像火一样烫人。

我也不管这些，一概收下，不作盘问。只是秕谷太多，好像不是原来的西谷，恐怕道台大人所买西谷，未必这样粗劣。但范巡检极力争辩，说是道台大人用便宜的价钱买下的。海阳、揭阳两地都是用这类谷子发付的，不干船户们的事。我姑妄听之，也不和他争辩。

第二天上午时分，书吏们又取出秕谷来看，发现其中有很多米粒。我暗自思忖：道台大人买谷，哪有在谷中掺米的道理？看来这必是船户们偷谷碾米，将米取走，仍把米糠、秕谷掺进原来的谷里。碾米的地方必定在附近人家，必须趁机秘密调查一下。于是在闲谈时打听两岸有没有村庄？船家说：“树林里就有。东边的村庄名叫松子山，西边的村庄叫棉花村。”

我假称船里太热，便登岸乘风纳凉，坐在松树之下。

不一会，见有人快步走过，便召来询问。那人说：“不知道。”我说：“不知道也不算完，今天我就捉拿你。”那人说：“这事必须问乡长。”我说：“那好吧！”随即派差役去叫棉花村乡长。不料乡长正生病，但他母亲来了，说：“若要追查偷盗、窝藏西谷的事，问我好了，我老婆子全知道，不必去问我生病的儿子。我们乡里的钟阿信、钟阿兴、魏阿加，都为船户碾了数十石米，有的还运到达濠发卖。对面松子山村的李阿家、谢朝士等，窝藏更多。听说谢朝士家还有未卖完的西谷，赶紧过去搜查，没有抓不到的。”

我立即派差役赶到松子山谢朝士家，果然他家还存着四包西谷。便连人带谷一起抓获，带到船上。问他这是偷哪条船上的西谷，回答说：“是邓文兴船上的。”命人去捉邓文兴，开船的说文兴已经到府里去了。于是便将船上的舵工汤广万绑来审问。一问才知，所有运西谷的船没有不干这种勾当的。

我对范巡检说：“怎么样？”范说：“这些我本来就知道。”

“知道为什么不说不呢？”他无言可对。我将接收窝藏西谷的钟阿信、钟阿兴、魏阿加、李阿家，连同八只船上的船户黄超成等，一并逮捕，押入县城。

当堂审讯，得知谢朝士除被查获的四包西谷之外，还为船户碾米十三石。钟阿信代碾十六石，钟阿兴代碾十四石，都运往达濠发卖。李阿家代碾十七石，魏阿加代碾八石，并运走六石到达濠发卖，另外还代买次谷二石。

我说：“噫！磊口两村舞弊情形，不过如此了。”审问船户黄超成，他侃侃而谈，倒也痛快，说在天字码头买次谷五十石，虎头门买次谷十石，到九龙又买次谷十石，在达濠买次谷六石二斗，在棉花村买次谷一石二斗。沿途碾米盗卖，共用去好谷一百二十余石。除掺下次谷七十七石四斗，按数额现在尚缺少五十一石五斗。我又问他：“你的船并无破损，为什么船上的稻谷都发胀发热？”他供认：“是在量交的前一天，恐怕稻谷数量短少，便将次谷用滚开水浸泡掺进去。不料黄兆等人发生口角，好几天没来盘收，以致稻谷发热。

审问船户麦长，据他招供：在天字码头买次谷二十石，在汕尾买次谷十石，在平海买次谷六石，沿途碾米、换菜、吃用，共用去好谷八十余石，除掺下的三十六石次谷，还缺少五十八石。

审问船户谢胜，他说：“我并非谢胜本人，本名王光嵩，只不过是代谢胜押船。买卖谷子之事，都是谢胜干的，我并不知底细。只是在天字码头卖出好谷五十石，随即买五十石次谷掺下。快要开船时，又卖出好谷十余石。到平海、汕尾，卖出十六石，到庵埠卖出五石，都随时买次谷掺下。其它地方盗卖及沿途磨米、换鱼、换菜用去的好谷不知道有多少，大约也有百余石吧！除了掺进去一百二十余石次谷外，还缺少九十石五斗。”我问他：“你们的稻谷怎么也发热？”他说：“我们也是在量交之前先用滚开水浸泡，使稻谷发胀。不料因黄兆等人发生口角，好几天不来盘收，所以发热。”问他：“你们八家船户都用滚水泡稻谷吗？”回答说：“是的。”

提审船户黄兆，但黄兆出外揽活未回，抓到的是他的舵工林家相。据林家相说，黄兆在天字码头买下次谷五十石，在虎头门、峡西买次谷二十石，在九龙买次谷十五石。沿途盗卖及碾米、换菜、食用，共用去好谷一百三十余石。除掺进次谷八十五石，还缺少四十七石五斗。

提审船户李德，原来李德是黄奇昌、黎阿二两人共享的名字。黄奇昌在府里没有抓到，据黎阿二招供：在庵埠买次谷十石，在潮邑买次谷二十三石，在达濠买次谷三十石，沿途盗卖、碾米、换菜，共用去好谷百余石。除掺下次谷六十三石，还缺少三十四石五斗。

审问舵工汤广万，据他说：船户邓文兴买卖的谷物，他不详细知道。只知道五月初五、初六两天，在磊口有小船运两次次谷。邓文兴共买二十余石次谷掺下，沿途盗卖、碾米，大约不到百石，掺进去多少次谷不知道，现还缺少四十五石。

提审船户谢永兴，被抓的人招供说：“谢永兴在府里没回来，我是舵工李昌桂。谢永兴雇小船，在东莞县买次谷五十石，在天字码头买次谷三十石，在庵埠买次谷四斗，沿途盗卖、碾米、换菜也不过百余石。除掺进去的八十余石次谷，还缺少三十三石五斗。”

提审船户陈裕兴，被抓来的人招供说：“陈裕兴在府里没回，我是舵工黄志成。陈裕兴在二月十七日夜间，用三只小船掠夺好谷五十石回家。在东莞县买次谷五十余石，在虎头门买次谷三十石，沿途盗卖、碾米、食用大约百余石。除掺下次谷八十余石，尚缺少五十石。”

我说：“唉！是了！”随即到达濠营去，同时行文招宁司官吏，将八家船户带至达濠港内，严加看守。将船户黄超成等人捆绑监禁，通报呈文，一面向海洋县发去公文，提拿船户黄兆、谢永兴、陈裕兴、黄奇昌、邓文兴，各验明正身，到潮阳县质对审问。六月初十，一千人犯均到。

重又审讯，原来黄兆真名林有德。据他说：在天字码头、虎门、九龙等地共买八十五石次谷掺下。关于碾米、食用、盗卖、缺少等项，和他的舵工林家相所供完全相符。谢永兴真名腾有兴，据他说，在省城、东莞、庵埠共买次谷八十石四斗掺下，关于碾米、食用、盗卖、缺少等项，和他的舵工李昌桂所供完全一致。

陈裕兴自供：在东莞、虎门买次谷八十余石掺下，关于碾米、食用、盗卖、缺少等项，与他的舵工黄志成所供完全相符。

邓文兴就是汤广万，过去提到的汤广万即是邓文兴，一人有两个名字。所供买掺次谷、碾米、盗卖、缺少等项，前后如出一辙。

黄奇昌假名刘阿进，据他说：除了黎阿二所供买掺次谷六十三石外，还在天字码头买掺次谷九石，虎门买掺次谷五石，达濠多买次谷五石，共掺下次谷八十二石多。其余的供词和黎阿二如出一辙。

问他们有没有给高光、马若愚等人每石百钱贿赂的规定？

八家船户众口一词，齐声说确有其事，一钱不少。没有一人不是这样说。

审问到这里，我不禁掩起案卷，喟然感叹：“这几家船户，经数次审问，不用动刑，先后口供不差毫厘，这还有什么可疑问的呢？他们不过是受雇用卖苦力跑买卖的小民百姓，贪图小利本无足怪。如果不是掌管押运的官差们骄纵成性，何至于竟到这步田地？猫鼠同眠，嫖饮浪费，公然把低价买进次谷、强迫压制下属接受的恶名声，加到公忠为国的道台大人的身上，这怎能是平日深受道台大人恩惠、栽培的人所应该做的呢。

据招砂都约长、保长邱朝、黄经等禀报说：松子山、棉花村盗出好谷之事，招宁司马相公、弓兵董明、道台衙门差人高光等人都参与了。约长王琼林、

船长邱兆美、保长王朝等禀报，据他们查明，接收盗出西谷的船只，除钟阿信、钟阿兴、魏阿加等人外，招宁司的巡船也参与私自载运。脚夫吴阿孙也私下说，范巡检的大儿子曾让他把西谷挑到米铺，碾了八石米，分两次运进巡司衙门以供食用。约长、保长们将吴阿孙解到。经审问，果有此事。

我一时怒气难按，想把范仕化、高光问成盗首，呈文通报，追究参革。但又一转念：他们都是道台大人钟爱信任之人，投鼠忌器，不可莽撞任性。若惩处他们，恐有伤道台大人之心，不是自全之策。再三考虑，终于作罢。只将掺和次谷与盗卖情节，申报道台大人，请予以追究。可恨的是范仕化等人庇护船户，竟把次谷之事全推给道台大人，洗刷自己，置身事外，是何居心？今天水落石出，事实真相大白，八船船户共掺下次谷六百余石，此外还缺少四百余石。这中间营私舞弊的情节，已经一目了然了。

六月二十二日，潘田、三河两巡司将高州买来的稻谷运到，在澄海县溪东港遭遇狂风，淹没近半。他们捞起落入水中的稻谷，连泥带水地晾晒。因为海水浸润，外面晒干了，里面却腐烂了。奉道台大人之命，各县按四六比例匀拨好谷和浸水之谷，其余的全归潮阳。这样一来，潮阳又在四六之外，多收浸水的稻谷三百余石。总共接受潘田司好稻谷一千五百七十五石，浸水的稻谷一千三百八十石。接收三河司好稻谷二百七十九石，浸水的稻谷二百七十八石。浸水的稻谷颜色暗黑，一碰就成灰。经道台大人委托，在招宁、三河两巡检勘估先前所运西谷的空闲，共同取来一石浸水稻谷晒干，碾出灰米三斗六升。米户认为这米没有用。并说，如能及早交接，再设法赔补八百石，可以无事；慢一点，这些稻谷全要化为灰烬，整个交接就成了大麻烦。

总共算来，潮阳一地共收海运西谷一万四千四百七十二石，有的要交接后簸扬，有的要碾米给军饷，共应赔补三千二百石。

县令作为道台属员，自应代赔二千二百石；其余因掺和盗卖缺额的一千余石谷子，应由各船户追补。这样处置乃是公平合理的了。上司向海阳、潮阳二县发下文书，让会审追究，将船户们的船只变卖赔补。而招宁司巡检范仕化，却一再借道台大人之命，请求释放船户。我认为此案已经呈文通报，尚未会审，不敢私自放人。范仕化就背后放出危言威胁，我假装不知。等到听说制台、巡抚题明西谷兑拨沉失情由，将由巡抚弹劾革职审讯后，范仕化更加心怀怨恨，经常在道台大人面前播弄是非。

我正好奉命到府里，急忙让县仓收下稻谷。我当面向道台大人请示。道台大人仍命我申明此案，将船变卖赔补。我想：范仕化巡检监守自盗，已经漏网，倘若再将船户全部释放，那么，短缺的千石稻谷将向何人去要？如为道台大人赔补两千余石，我心甘情愿；但为船户赔补一千余石，就没有这种道理。

范仕化说：“这些谷子何须赔补？即使新官接任，有道台大人作主，谁敢不接受呢？”然而我始终不能心安理得。

范仕化削职后对人说：“我招宁司巡检虽然暂时落职，总有官复原职的日子。潮阳县官的官运也危在旦夕，而且他的祸患要比我厉害百倍。睁大眼睛等着瞧吧！”同僚们把他的的话转告给我，我说：“仓谷粒粒都关乎百姓性命，怎能有名无实，欺诳朝廷？况且，道台大人乃仁厚长者，一心为国为民，断然不会有这等事的！”但过了数日，范仕化的话果然应验了。

第十七则 忍心长舌

林振龙有女曰贤娘，嫁刘公喜为妻，十有一年矣。生一子一翁姑无恙，庐舍晏然。公喜以贸易为生，家虽贫，亦不至馁毙。

公喜父国奕，以坟山雀角，待讯揭阳。适病剧，公喜母携孙往视之，林氏及幼女阿进在家。未几，振龙令归宁以去。邻人以为常事，弗疑也。

及公喜归自厦门，入其室不见其妻。邻人陈孙典，以归宁告。公喜之振龙家，则振龙不见。见妻母钟氏，问贤娘，钟故为骇愕曰：“无之。”公喜言：“某日来在汝家，邻里众目共见，何言无有？”钟氏曰：“固无有也。”

公喜归，沿乡访问，侦为钟氏遣子林开乔及贩者郭阿连嫁卖。以告其族人刘文实，文实率刘国定、刘国重、刘勤、刘连等，偕公喜至振龙家，大噪。振龙父子不敢出。公喜计无所施，将林园所种薯芋残毁狼藉。钟氏出阻，文实等哗然诟詈之。公喜痛妻不见，狂跳叫骂，尤无礼。钟度无退敌之策，入持剃发刀出，当众自划颌颞，诸刘皆惊走。然钟氏未及喉，刀伤甚轻，固晏然无恙也。

公喜犹不已，必欲追究贤娘踪迹，来告林振龙卖灭其妻。

振龙亦告公喜卖灭其女。公喜告钟氏谋贩郭阿连，嫁鬻贤娘及阿进，不知所之，索妻女二命。振龙亦告公喜谋贩郭阿连，嫁鬻贤娘及盗薯行凶，杀伤夫妻两命。遣役访摄郭阿连未至，未讯也。越二十余日，钟氏以病死。振龙视为奇货可居，以活杀妻命来告。云钟氏怪刘公喜卖女，公喜听监生刘文进主谋，聚众行凶，逼杀钟氏。而告词后开列元凶，则又系刘文实而非公喜。

拐卖逼杀，皆云文实之事。余见其前后矛盾，不问可知为荒唐。

然事涉命案，不得不为诣验也。

钟年五十有六，旧划刀痕已经全愈。遍身黄瘦，并无微伤。

活杀之控虚诞极矣。但贤娘踪迹未明，黑白难分，势不能以中止。拘出郭阿连问讯，则钟氏前后商谋嫁女情事及遣子林开齐同送贤娘，由惠来而之甲子所，嫁与李姓者为妻，言之历历，皆有确据。而振龙恃有亲属为惠潮观察使心腹干差，专在外访求官司得失，而其族又新近与邑中仕宦者联宗，纪纲数辈罗

列尸场，自觉有赫赫之势，坚不输服。

余移檄海丰，并遣隶役偕郭阿连之甲子所，窥伺李家住处，获出林贤娘。交署尉张东海，遣解来潮。林振龙要贤娘于路，附耳数言而去。

贤娘至，言十八于归，今行年二十有九。生一男一女，男为夫公喜所卖，女为郭阿连所卖。问：“卖汝者谁也？”曰：“刘文实也。”问：“汝与文实有私乎？”曰：“无之。”“无则曷为从之奔？”曰：“为文实之母马氏所欺也。因夫公喜非翁姑所生，被逐，无房舍可居，在文实家借宿。而夫赌荡作贼，不顾妻子无衣无食，遂为文实所卖。”问：“汝父母知乎？”曰：“不知也。”“然则汝自愿嫁乎？”曰：“不愿也。”余曰：“噫！

奇哉！汝二月二十八日在母家，遣嫁何云文实？”曰：“马氏遣郭阿连到我母家给去耳。彼言翁姑死，令我之揭阳治丧，我是以从之去。”问：“是夕宿何家？”曰：“宿洋内乡郭阿连家，次日宿惠来，又次日宿甲子所。至三月初七日，嫁与李云义，聘金三两，刘文实、郭阿连分之而去。”问：“汝平素与阿连有私乎？”曰：“无也。平素并不识阿连，因马氏遣来始见面，尚诈名阿顺，后乃知之。”

郭阿连以首抢地，大呼曰：“冤哉！我实受钟氏之托，称贤娘新寡，近地婚姻富者非偶，贫者无所得食。惟海丰、甲子多鱼盐之利，易以谋生，人多温饱。令我同林开乔一行耳。我乃男子，贤娘少妇，非亲兄林开乔同行，钟氏肯令其女从我去？

即贤娘亦安肯从素不相识之男人，过都越邑之他郡以去？此理甚明，情甚确。如彼所言，我不服也。”

再讯贤娘，贤娘以父兄先入之言为主，不实供，刑之不变。

讯林开乔，开乔无可答，亦但诿为文实，刑之不变。讯刘文实，文实固称无有。贤娘、开乔力指之，刑亦不变。再讯郭阿连，阿连称止有林开乔母子，与他人无一毫干涉，刑之终不变。

余复呼文实讯之，文实呼天扑地言：“公喜乃我从兄之子，世岂有欺诳侄妇转卖他人之人？且我非游手穷饿，有妻有子，有田有宅，肯作丧心病狂之事，与郭阿连分三两污秽之财？我若果有此情，郭阿连岂甘代罪？刘公喜岂不我怨？即林振龙，焉肯舍我而告为公喜所卖，我又安敢与刘公喜往噪振龙之家，以此嫁祸。有死不服！”

马氏曰：“我二十孀居，苦守二子，今行年七十，足不履户庭，非礼之言不出诸口，岂有劝人改嫁作伤风败俗之事？若有此举，则从前守节皆虚矣。此妇人忍心害理，十余年结发恩深，甘反面从他人以去，又敢诬夫非翁姑所生，又诬以赌荡作贼。宅舍坚好，诬以无室；男子在家，诬以鬻卖。如此妇人

，何事不可出诸口，尚以其言为可信乎？”

固遍询邻居陈孙典，房族刘绍万、刘国来、刘文忠，乡保杨鼎显。则公喜素守分循良，无此匪丑行。贸易为生，亦无赌博。室庐完固。与刘文实尚隔一村，亦无卖子。

乃再呼贤娘问之曰：“汝言公喜卖汝男，有诸否？”曰：“然也。”“卖与谁？”曰：“卖与阿翁刘国奕。”国奕哭曰：“天乎！公喜乃我夫妇亲生之子，公喜之男，乃我之孙，何买卖之云哉？”

余不禁怒发冲冠，命批贤娘颊二十，搯其指，拷之三十，贤娘声色不动。余曰：“野哉！伤风败化至此妇极矣！吾早知其妄，但林振龙挟上司威势，不得不俾尽其词，此妇岂为人所欺者？既明知洋内乡为郭阿连之家，又惠来、甲子日日止宿之处，条分缕析，岂有被欺揭阳之理？且诬夫为赌、为盗，为非翁姑所生，为无室无食。如此泼妇，何言不可出诸口？彼以刘姓为仇讎，为土芥，岂肯为文实所卖？况且登车就鬻，实出林振龙之家，与文实迥然风马。非郭阿连平昔私通，则林开乔之行无疑也。”

贤娘乃服辜，言：“并非与阿连有苟合，但连年饥馑，卖女者多，不止吾父母。”而林振龙、林开乔亦自知不可掩饰，俯首服罪，不敢复诿为文实。但乞免追财礼，欲与刘公喜索殡殓之资。而公喜欲令其赎还幼女阿进。郭阿连言阿进乃开乔、贤娘鬻在甲子所。亦知其处。命赎还之。

问公喜、国奕尚收回此妇与否？父子皆叩头流血曰：“不敢也。”乃听归后夫，即日出境，免使久留是邦，为潮邑山川之玷。郭阿连接律枷杖，林开乔以母丧，故开一面之网。追聘礼，贫无可偿。劝刘公喜姑置之，勿以污秽之财，差及阿堵，使觚门第者，以为有不祥之气。而林振龙以年老姑宽，勿谓有人于宪司之侧，果炆灶藉丛者之泰山可恃也。

译文林振龙有个女儿，名叫贤娘。嫁给刘公喜为妻，已经有十一年了。他们生下一儿一女，家中平安无事。刘公喜以做买卖为生，家里虽然贫寒，但也不至于冻饿而死。

刘公喜的父亲叫刘国奕，因为坟地和人打官司，在揭阳县候审。适逢他病重，刘公喜母亲带着孙子前往探视，林贤娘及幼女阿进在家。没过多久，林振龙让女儿回娘家探亲。邻居们觉得闺女回娘家是平常事，谁也没注意，没有什么怀疑。

等到刘公喜从厦门经商回到家中，才发现妻子不在。邻居陈孙典告诉他，林贤娘回娘家去了。刘公喜赶到林振龙家，林振龙不在。他见到丈母娘钟氏，便问贤娘在不在。钟氏故作惊愕地说：“没有啊！”刘公喜说：“贤娘那天来到你家，邻居很多人都看见了，怎么说没有呢？”钟氏说：“本来就没有啊

！”

公喜怅然而回，沿途打听，得知贤娘被钟氏派他儿子林开乔及小贩郭阿连卖嫁了。刘公喜把这事告诉本家刘文实。刘文实率领刘国定、刘国重、刘勤、刘连等，和刘公喜一齐来到林振龙家大闹大吵。振龙父子不敢出来，公喜没有办法，将林家田里所种薯芋弄得乱七八糟。钟氏出来阻拦，文实等一片哗然，叫骂不已。刘公喜因见不到妻子而恼火，狂跳叫骂，尤为无礼。

钟氏一时想不出办法，转身进屋提起一把剃头刀子，当众自己划破下颏。刘家一群人皆惊走。其实，钟氏并没割到喉咙，刀伤很轻，所以安然无恙。

刘公喜还不肯就此了结，一定要追究林贤娘下落，就来至县衙状告林振龙拐卖其妻。林振龙也来状告刘公喜拐卖其女。

刘公喜告钟氏与小贩郭阿连串通，拐卖贤娘及阿进，妻女下落不明，定要索回二人。林振龙告刘公喜串通郭阿连，拐卖贤娘，并糟蹋番薯，在地里行凶，杀伤夫妻两条人命。我于是派遣差人寻访捉拿郭阿连，但一直没有捉到，所以也就未能审讯。

过了二十多天，钟氏病死。林振龙这下子可抓到把柄了，把妻子的死当作奇货可居，状告刘公喜活杀人命，说是钟氏责怪刘公喜拐买女儿，刘公喜听信本家监生刘文实主谋，聚众行凶，逼死钟氏。但告词后开列的元凶则又不是刘公喜，而是刘文实。称拐卖逼杀，都是刘文实干的。我见状子前后矛盾，不问可知荒唐已极。然而事关人命，不得不前去检验一番。

钟氏五十六岁，下巴上的刀伤已经全好了。身体黄瘦，全身没有一点伤痕，所谓活杀的控告显然荒诞之极。但考虑到林贤娘下落不明，黑白难分，所以还不能就此结案，便将郭阿连拘捕来审问。郭把钟氏怎样串通他商量女儿改嫁，怎样派遣儿子林开乔和他一起送走贤娘，怎样从惠来到甲子城，将贤娘嫁给李家为妻，统统交代出来，说得有根有据。但林振龙仗着自己有个亲属是惠潮道台的心腹干差，专门在外访求官吏表现，而他的家族新近又和当地的官宦人家联宗续谱，官宦人家的奴仆不少人来到现场，便自觉有权有势，怎么也不肯认输。

我向海丰发出公文，并派公差和郭阿连一起到甲子城，暗中侦察李家住处，找来林贤娘，交与署尉张东海，押解到潮阳来。林振龙在路上拦住贤娘，悄悄地咬耳朵，叮嘱了几句话便离去了。

林贤娘来到县堂说，她十八岁出嫁，今年已经二十九岁，生下一儿一女。儿子被丈夫公喜卖掉，女儿被郭阿连卖掉。我问：“是谁将你拐卖的？”她说：“是刘文实。”我问：“你与刘文实有私情吗？”她说：“没有。”我又问：“既然没有私情，为什么跟他一起走？”她说：“是受了刘文实的母亲马氏

的欺骗。因为我丈夫刘公喜不是公婆亲生，被赶了出来，没有房舍可住，便刘文实家借宿。而丈夫刘公喜吃喝嫖赌作强盗，也不管妻子孩儿衣食有无，于是被刘文实所卖。”我问：“你父母是否知道此事？”她回微：“不知道。”我又问：“那么你自己愿意改嫁吗？”她说：“不愿意。”我说：“噫！这事可就奇怪了！你二月十八在娘家被嫁卖，怎么能说是文实送你改嫁的呢？”她说：“马氏派郭阿连到我娘家骗去的。他说我公婆死了，让我到揭阳治丧，我所以跟他去了。”我问：“这天夜里住在谁家？”她说：“住在洋内乡郭阿连家。第二天住在惠来，第三天住甲子城。到三月初七那天，我嫁给李云义，聘金是三两银子，刘文实、郭阿连两人平分而去。”我问：“你平日与郭阿连有私情吗？”她说：“没有。过去并不认识郭阿连，因马氏派他来我娘家才见面。开始他还假称阿顺，后来才知道真名。”

郭阿连听她这番招供，以头撞地，大声呼叫道：“冤枉啊！”

我确实是受钟氏之托。钟氏说贤娘新寡，想要另嫁。近处嫁给富人家不般配，嫁给穷人家吃不饱肚子。只有海丰、甲子城一带是鱼米之乡，还出产食盐，容易谋生，人多温饱，让我同他儿子林开乔跑一趟。我是男子汉，林贤娘是个少妇，如果不是有亲兄弟林开乔同路，钟氏怎肯让她女儿跟着我去？就是贤娘本人，怎肯跟着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穿城过县到外乡去呢？

这道理显而易见，事实清清楚楚。像她刚才所说，我不服气。”

再审讯林贤娘，林贤娘听信她父兄预先交代的话，不肯如实招供，上刑也不改口。审讯林开乔，林开乔无言以对，只是全推到刘文实身上，上刑也不改口。审讯刘文实，文实根本否认。尽管林贤娘、林开乔极力咬住他，上刑他也不改口。再审讯郭阿连，郭阿连说此事只与林开乔母子相关，与其它人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受刑终不改口。

我重提刘文实复审。刘文实呼天撞地，说道：“公喜是我堂兄的儿子，世间岂有拐骗侄媳转卖他人的吗？况且我并非游手好闲、穷困潦倒，有妻有子，有田有宅，怎肯做这丧心病狂之事，与郭阿连分那三两银子，图那点污秽之财？如果我真有这事，郭阿连怎么肯代我认罪？刘公害难道不恨我？就是林振龙，怎肯丢下我而告刘公喜拐卖？我又怎敢和刘公喜一起到林振龙家大吵大闹？像这样嫁祸于人，我至死不服！”

马氏说：“我从二十岁就守寡，苦守两个儿子，如今已经七十岁，成天大门不出，二门不到，非礼不言，非礼不动，怎么会劝人改嫁做伤风败俗之事？若有这种事，那么从前守寡守节全都是假的了。林贤娘这个妇道人家伤天害理，不顾十多年结发夫妻的深厚情意，甘心翻脸改嫁他人，又竟敢公然诬蔑丈夫不是公婆亲生，吃喝嫖赌作强盗。明明家里房舍坚好，却说没有住室；明明

儿子在家，却说被卖掉。这样的女人，什么话不敢说？什么谣不敢造？难道还能把她的话当真吗？”

于是，我遍问邻居陈孙典，本家刘绍万、刘国来、刘文忠，保长杨鼎显。大家都说刘公喜一向安分守己，善良忠厚，从未有这种不正当的丑行。他靠做小买卖为生，不曾赌博，家中房舍坚固完好。他和刘文实隔村而住，从未卖过孩子。

再提林贤娘审问，我问她：“你说刘公喜卖了你的儿子，有此事吗？”她说：“有此事。”“卖给谁了？”她回答说：“卖给公公刘国突了。”刘国突听到这话，哭着说：“天啊！公喜是我夫妻亲生之子，公喜的儿子，是我的孙子，怎么谈得上买卖呢？”

我不禁怒发冲冠，命人抽了贤娘二十个嘴巴，拶上她的手指，打了三十大板，而她居然不动声色。我怒道：“好野蛮啊！”

这个女人伤风败俗到这样，真是达极点了！我早就知道你弄虚作假，但你爹林振龙依仗上司权势，所以才不得不让他把话说完。像你这样的泼妇，难道能被人欺负吗？你既然明明知道洋内乡是郭阿连的家，惠来、甲子城是天天住宿之处，一桩一件清清楚楚，岂有被骗到揭阳的道理，而且你还诬蔑丈夫是赌徒、强盗，不是爹娘亲生，说家里没住的，没吃的。像你这样的泼妇，什么话说不出来？你把刘家视为仇敌、草芥，岂肯被刘文实嫁卖？况且你上车被卖，是从你娘家林振龙那里出去的，与刘文实根本沾不上边儿。如果不是你和郭阿连平日私通，肯定就是林开乔和你一路同行了。”

到这时候，林贤娘才服罪说：“并非我和郭阿连有私情；但连年饥荒，卖儿卖女的人很多，不只我的父母。”林振龙、林开乔也自知再也掩饰不下去了，于是低头认罪，不敢再推给刘文实。但他们请求免于追要财礼，还想向刘公喜索要殡殓费用。而刘公喜想让对方赎还幼女阿进。郭阿连说：“阿进被林开乔、林贤娘卖在甲子城了，他们知道卖处。”我命他们将阿进赎还。

我问刘公喜、刘国突，是否还想收回这个女人？父子俩都连忙叩头发誓：“可不敢要了！”我便判她归后夫，让她即日离开这里，免得长久留在这块地方，玷污了潮阳的山水。按照律条，给郭阿连带上枷，打了一顿板子。林开乔因母亲去世，即网开一面，予以免刑。向林家追回聘礼的问题，因林家贫困无力偿还，我就劝刘公喜且把此事放到一边，不再要林家偿还那污秽钱财，脏了眼睛，玷污了门第，带来不祥的晦气。林振龙未给刑罚惩处，但这并不是因为他在道台大人身边有人，就真的有泰山作依靠，可以借火取暖、借树乘凉，而是因他年老姑且宽容罢了。

第十八则 仙村楼

潮阳有大盗，曰马仕镇，太学生也。名鸣山，字仕镇，所居乡曰仙村。在贵屿之南六七里，地属举练都。平畴沃壤，四望无际，溪河交错，水清树绿。夜月芦花，渔舟上下，呜呜咿咿，相歌唱以来往。风景不亚于苏、松，固岭东之胜概也。

昔人以仙村命名，今则为盗藪矣。马氏故巨族，其丁男二千有奇，分三寨鼎足而居。左右乡村，莫敢睨视。仕镇豪雄犷悍，尤为马氏之冠。生而有盗行，见人财物，则心不能平，不攘窃以去不止。虽至亲密友，亦必深藏示虐，不敢使一注目也。

仕镇慕柳跖、宋江之为，招邀匪类，往来浹洽。四方无赖之辈皆归之。所居舍傍有大楼，高广坚邃，群盗至皆款之楼中。大意以穿窬为主，飞檐、走瓦、钻墉、穴地者为上客。驾舟逐流，载私鹺、攘客货于水者次之。怀石袖椎，徙倚道旁，颠过客而夺财物者又次之。楼中人众至百余，出入往来，掉臂瞪目，横行无所忌。民有犯颜色者，辄挥拳相向。当急急谢罪，惟恐不及，迟则夜入其家，罄诸所有矣。耕牛入村，追者在门，屠者在室，悬皮肉当户而市，牛主亦不敢睇观而去。乡人畏之如虎，不敢斥言，为隐语曰人楼公，或曰楼鳖子公者。尊称鳖子者，潮人最贱恶之号也。

仕镇以攘窃起家，渐致富饶。康熙四十三年，捐贖做太学生，自是俨然士林。群盗不复曰大哥，而共称为马老爹矣。马老爹之名震潮郡，抚、按承差，道、府胥役，皆潜与往来。凡上官差员出访事者，十人九主于其家。以故邑中绅士、县吏、捕役，莫不趋奉缔交，惴惴然惟恐稍拂意也。然贵山、峡山、洋乌、黄陇、举练之间，家家不得安寝。百里之内，多怨嫉而不敢也。

有密自白于官，将捕治，皆以负固不可得，搏差抗提，视为无足重轻。前后任潮邑，摄潮篆者十令，拘之三十有四年不能获。或没法笼络之，彭令君以五都钱粮委之征收。仍攘窃如故，且侵欺科派，无所底止。及支令君赫然振怒，移檄守将，借兵四百，亲诣仙村擒捕之。仕镇命三寨皆闭门，拒守于垣墉上，施火炮直向支令君攻击。营弁恐杀伤，启大衅，急命班师。

支令君愤恨不能已，而上官左右皆马氏腹心，且反于支令君督过，不得不涣然冰释。自是仕镇威震惠、潮，莫敢有萌擒捕之想者。魏令君以西南地方委之看守，号曰总约长。仕镇益骄横，无所畏。时或至邑治，无敢问及，而攘窃渐行于城中。布帛货铺，择肥而食。街坊奸宄、世家大族子弟，且有阴为党羽、坐地分赃者矣。

有监生陈开发者，贾人也，居积布帛颇饶。仕镇侦知之。

时有华桥人胡其畅，为峡山、和平一方巨贼。然亦依仕镇门户，听指挥。仕镇遂命胡其畅率马阿一、刘阿信、黄阿尾、蔡阿乙等，以轻舟直抵隆津。乘

黄昏进城，三更破壁入陈开发铺中，恣意搜刮，大获所利而去。时署令白公仙游，开发以其事告县尉，分差访缉。而贼舟扬扬得意，摇曳以归。过林八渡，为水保方东升所获。连舟擒捉以去，胡其畅等皆就缚。惟刘阿信入水逃生，奔报马仕镇。仕镇亲诣林八渡，见方东升。则东升已将布帛、绒线各赃物，尽起而藏诸家，阴使保正李茂开入县首报矣。仕镇饵以利，胁以威。东升亦恐，还其大布四百丈，并胡其畅等皆释之。

未几，捕役至，通胡其畅将归华桥，遂为所获。方东升以所余布帛、绒线交县尉。尉招讯供，始知马仕镇所为，遂据情详报郡太守。而余方奉檄摄潮篆，未知其事。但素闻马仕镇为一方大盗，经十令捕缉三十四年，弗能获，思欲为地方一除民害。十月十七日，将之潮，舟过仙村，见三寨鼎足，人烟稠密，寨内大楼巍然雄壮，诚非可以力获者。夜踌躇不能寐，访知仕镇有甥林承，为潮邑马快役。喜曰：在斯人矣。

十八日抵潮莅任，密呼林承至内室，谓之曰：“汝欲生乎？”

欲死乎？欲全汝妻子乎？灭汝门户乎？”林承骇愕，叩头流血，不知所为。余曰：“汝舅马仕镇也，汝能致之来，则生；不来则死，囚汝妻子，灭汝门户。”林承泣曰：“此事甚难，非强力兵威所能济。容徐图之。”余曰：“宜速不宜迟，彼未知吾三尺，汝尚可以诱致，退则不敢出矣。吾遣林光、翁馗等五人与汝偕，汝先为调虎离山之计，然后相机而行可也。”

林承令林光等且候，而自以他事往仙村，见仕镇问安否，若为弗经意也者。乘间言曰：“舅专制一方，为总约长。今彼官莅任，得毋往谒见乎？”仕镇曰：“吾方思之。”林承曰：“何以思为，去则去，不则不耳，谁抑勒吾舅者？但莅止方新，有过堂应卯之例。可因此觐其能否？其可畏耶，则后此稍避之；其可狎也，直儿戏藐之耳。”仕镇曰：“我闻此人似可畏。”林承曰：“虽极可畏，初至茫然无知也。乘未知而一出，为邑人所观瞻，以后即裹足不前，人不敢以抗拒目我。”仕镇曰：“然。”即令人操舟诣县。林承又佯以他事辞去。

仕镇入邑，则林光等笑语迎之行。余方坐堂上，按十三都约保名籍，吏唱马鸣山不到，余不答。有顷，问：“今日不到者几人？”吏曰：“十一人。”余佯怒曰：“无礼哉！此不到者皆贼也，当捕治。”遥见林光拊一人背，若趣之前者。其人尚瞻顾犹豫，林光跪下代禀曰：“马监生到。”仕镇不得已而前。

余曰：“汝监生马鸣山乎？”仕镇曰：“然也。”余曰：“善！汝少待，有言相商。”命林光款之。

须臾，堂事毕。有报鹺司渡江者，将出迎，乃置仕镇于狱。

及暮，自郭旋，吏赍府檄，请审陈开发盗案。鞫讯之，方东升言之历历，胡其畅亦不置辩。惟仕镇昂首簧论，不肯一实言。

余怒，将刑之。仕镇曰：“监生也。”余曰：“汝三十余年老贼，拒捕久，害人多，今日天使汝遇我，是天欲亡汝也。汝尚不觉悟乎？我今讯贼，不讯监生。治盗贼而不加刑，天地间无是理矣。”仕镇犹不服命，拷其足三十，捶仆诸地。曰：“汝不实言，吾今毙汝！”仕镇度不免，始将行窃陈开发情形，及方东升盘获始末，直言不讳。且云勾引行窃者为姚阿馥、林阿顺，同党往窃者为胡其畅、马阿一、黄阿尾、刘阿信、蔡阿乙等。

与胡其畅供词，丝毫不差。问平日窃劫几何家？仕镇曰：“难以记忆！但被害无一人敢告我，则是无其事也。”余曰：“汝积威至此极乎！今即无一人敢告汝，汝亦未必有生理！”因遣役分缉诸党类。而仕镇之羽翼，已是夜飞报其家。马氏族人恐大兵旦至，乘夜遣楼中群贼，四散逃生，急离潮阳，尽归海、揭、饶平，入深山以去。

黎明，捕役至，无所得。惟马阿一被获，与姚阿馥、林阿顺等质供，皆如马仕镇、胡其畅所言。余乃将群盗鞫狱，详报列宪，请咨部革去监生，以凭尽法研讯。而贵山、峡山、洋乌、黄陇、举练之人，尚恐仕镇不得死，出为反害。而仕镇妻子及马氏族人，沿乡索助食费，莫敢不潜输之，且亦莫敢出一言。

余道经贵屿，唤田间老人问之，皆云：“仕镇一日不死，乡民一日畏惧。即暗受科派，亦不敢一开口也。”

余恚甚，欲重创之，终以监生未革，不得加严刑，复捶其足数十。而上官文移驳诘，上下往返经一年又逾两月，仍未咨革监生。而余以奉参离任，其网漏吞舟与否？则俟后之君子矣。

吾友旷鲁之恨余不将马仕镇扑杀，而拘牵文义效俗吏之所为，受人掣肘，空劳笔墨。若使巨奸逸罚，则贵山都百里内外，遭其殃害，无有已时。不知谁之过也？余亦悔之！

译文潮阳有个大盗，人称马仕镇，还是个太学生哩！其实，他名字叫鸣山，仕镇是他的字。他所居住的村庄叫仙村，座落在贵屿南面六七里的地方，属举练都管辖。这里沃野平坦，四望无际，溪河交错，水清树绿。月色溶溶之夜，渔舟在芦花间穿梭往来，橹声噜啾，渔歌高吭，此起彼伏，风景不亚于江南苏州、松江一带，的确为岭东之胜景。

从前人们给这里起名仙村，如今这仙村则成了贼窝。马家是这里的大户，有两千多男子，分为三个寨子居住。周围乡村，不敢窥伺。马仕镇豪雄、粗犷、剽悍，尤为马家之首。他仿佛生来爱偷盗，只要看到别人的财物，心里就不能平静，非偷取不可。纵使至亲好友，有了财富，也一定对他深藏隐蔽，不

敢让他发现。

马仕镇仰慕柳下跖、宋江的为人，成天招邀盗匪，往来融洽，四方无赖之辈都归附于他。在他居住的房舍旁有座大楼，雄伟高峻，坚固深邃，群盗前来，皆在楼中款待。大抵是以小偷为主，能飞檐走壁、钻墙穿洞的为上客。在水中驾船，运私盐、抢劫客货的次之。怀中揣石，袖里藏椎，徘徊道旁，拦劫过客而抢夺财物的又次之。大楼里住着百余人，他们出出进进，露着膀子，瞪着眼睛，骄横之极，无所顾忌。老百姓有敢冒犯他们的，动不动就拳打脚踢。这时，必须立即谢罪，稍微慢了一点，他们就会连夜闯进你的家中，把你家中抢劫扫荡得一干二净。若有谁家耕牛跑进村里，追牛的人还在门外，屋里的人就把牛杀了，把皮肉当门悬挂而卖，牛主连看也不敢再看，只好离开。乡里人畏之如虎，不敢斥责，大家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大楼公”，或叫“楼鳖子公”。称他“鳖子”，这是潮阳人最为贱恶的名号。

马仕镇靠偷盗起家，逐渐富饶起来。康熙四十三年，捐资做了个太学生，从此俨然入了士林一样。群盗不再喊他“大哥”，齐称他为“马老爹”了。马老爹这个名字，声震潮郡，巡抚、藩台衙门的差人，道台、知府衙门的役隶，都暗地与他来往。凡是上边官员派到此地出访查巡的人，十人有九人住在他家。因为这个缘故，潮阳地面上的绅士、县吏、捕役，无不对他奉承，和他结交，因为心里捏着一把汗，唯恐哪一点惹他不高兴。这样一来，弄得贵山、峡山、洋乌、黄陇、举练等地，家家不得安宁，百里之内，人们敢怒而不敢言。

曾有人偷偷告官，准备将他逮捕治罪，但都因为他顽固抗拒而办不到。他对殴打差官，对抗捉拿，看得无足轻重。前前后后在潮阳任职或代理的十任县令，拘缉三十四年，没能将他抓获。有的官员设法笼络他，如彭县令就曾委托他征收五都钱粮，但他仍然偷盗如故，而且侵占欺诈，强行摊派，没有休止。

支县令因此勃然动怒，向守将发出文书，借兵四百，亲自到仙村捕他。马仕镇命令三寨紧闭大门，拒守于边墙之上，施放火炮，轰击支县令。守军兵弁恐杀伤人命，挑起大祸，急命班师退兵。支县令愤恨难平，但各位上司左右都是马仕镇的心腹，反而斥责县令，于是不得不冰释了事。从此，马仕镇威震惠、潮二州，再也没有人敢生擒捕他的念头了。

魏令君把西南地方委托马仕镇看守，号称总约长。马仕镇更加骄横，无所畏惧。他有时到潮阳县城，没有人敢管。这样，偷盗之风渐渐波及城中。不论是布匹还是百货，他们都拣好的偷抢。市面上犯法作乱之人、以至世家大族子弟中，都有人暗中充当他的党羽，坐地分赃。

有一位监生名叫陈开发，是个买卖人，积蓄了很多布匹。

马仕镇侦知此情。当时华桥有个叫胡其畅的人，是峡山、和平一带的巨贼

，然而也依附马仕镇门户，听他指挥。马仕镇就命令胡其畅，率领马阿一、刘阿信、黄阿尾、蔡阿乙等，以轻舟直抵隆津。趁黄昏进城，三更时分，穿墙破壁进入陈开发铺中，恣意搜刮，大获所得而去。

当时，代理知县白公去世，陈开发将被盗之事告诉县尉。

县尉分派差役缉拿。而盗贼的船却扬长摇曳归返了。他们经过林八渡时，被水保方东升捕获，连舟带人都擒捉了。胡其畅等都被抓，唯有刘阿信跳水逃生，奔报马仕镇。仕镇亲自到林八渡，会见方东升。这时，东升早将盗船上的布匹、绒线等赃物，全取走藏在家，暗中派保长李茂开入县告发了。马仕镇软硬兼施，诱之以利，胁之以威，东升也感到恐惧，归还布匹四百丈，将胡其畅等人统统释放。

不久，捕役到林八渡，在通往华桥的路上遇到胡其畅，将其抓获。方东升把所剩布匹、绒线交给县尉。县尉审讯，才知道是马仕镇所作所为。就根据实情呈文报告知府大人。这时我刚奉命兼任潮阳知县，不知道这件事，只是一向听说马仕镇是一方大盗，经十任县令缉捕三十四年，未能抓获。我很想为地方百姓除去这一大害。十月十七日，将赴潮阳，船经过仙村，见马家三寨鼎足而立，人烟稠密，寨内大楼巍然雄壮，看来确实不可以力破获。为了此事，夜间踌躇，不能入睡。后来打听出马仕镇有个外甥林承，在潮阳县衙当马快。我一时计上心来，内心高兴地说：“希望就在这人身上了。”

十八日，我到达潮阳上任，秘传林承到内室，对他说：“你是要活？还是要死？想保全老婆孩子？还是想灭绝门户？”

林承听我这样说，惊骇不止，叩头流血，不知我要做什么。我说：“你舅舅马仕镇是什么人，你也清楚。你如能把他弄来，就给你一条活路；若弄不来，就是死路一条，关起你的老婆孩子，灭绝你的门户。”林承哭道：“这事很难，不是靠强力兵威能办到的。让我慢慢考虑考虑吧。”我说：“这事宜快不宜慢，当他还不知道我的法令时，你还可以将他引诱而来；晚了，他就不敢再出来了。我派林光、翁馗等五人和你协同配合。你先用调虎离山之计，然后相机而行就可以了。”

林承让林光等暂且等候，自己借口有事到仙村向马仕镇问安，好像毫不经意的样子。他乘机会对马仕镇说：“舅舅独霸一方，身为总约长。现在新官上任，难道不要去拜见吗？”马仕镇说：“我也正考虑这件事。”林承说：“何必为这事伤脑筋？”

去就去，不去就不去，谁敢怎样舅舅您呢？但人家新来乍到，有过堂应卯的先例。可借此机会看看他是否有能力。如果他威严可畏，那么以后就回避些；如果他可以接近轻侮，那就对他戏耍藐视。”马仕镇说：“我听说此人好像

挺可怕。”林承说：“就是他极为可怕，初来乍到也是茫然不知。乘他还不了解情况时前去拜见，故意让县中人们看看，以后就是再不去拜见，人们也不敢说您故意抗拒了。”马仕镇说：“那好吧！”随即带人驾船去县城。林承又装作还有别的事情要办，辞别而去。

马仕镇进入县城，林光等走上前笑语相迎，陪他进衙。我正坐堂上，按照十三都约保名单点名，书吏叫马鸣山名字，但未应到。我也不答话。过了一会儿，我问：“今日有几人未到？”书吏回答说：“十一人。”我假装生气地说：“真是无礼！”

那些没来的人都是盗贼，应当抓捕治罪。”这时远远看见林光拍打着一人的后背，好像催他快步向前。那人还在观望犹豫，林光跪下代为禀报道：“马监生到。”马仕镇不得已而走上前。

我说：“你就是监生马鸣山吗？”仕镇说：“是啊！”我说：“好！你稍等候，有话相商。”命林光款待他。

一会儿，公堂事毕。有人报告盐使渡江，我将出迎，就将马仕镇放在监狱中。到了傍晚，我自城外返回来，书吏带来府里文书，请审理陈开发偷盗一案。审讯开始，方东升说得清清楚楚，胡其畅也不争辩，唯有马仕镇昂着头辩论，不肯说一句实话。我很生气，准备给他上刑。他说：“我是监生。”我说：“你是三十多年的老贼了，一贯拒捕，害人很多。今天是上天让你遇上我，是天意要灭你。你怎么还不觉悟呢？我今天是审讯盗贼，不是审讯监生。惩治盗贼而不上刑，天地间没有这样的道理。”马仕镇还不服，我命令衙役在他腿上打了三十鞭子，将他打倒在地，然后对他说：“你再不说老实话，我今天就打死你！”仕镇看难以过关，才将行窃陈开发情形，及方东升查获经过，直言不讳供认出来。并交代出勾引行窃者为姚阿馥、林阿顺，同伙前去偷窃的有胡其畅、马阿一、黄阿尾、刘阿信、蔡阿一等。这同胡其畅的供词不差丝毫。问他平日偷窃抢劫过多少人家？马仕镇说：“难以记清。但所有被害的没有一人敢告发我，所以就等于没有那回事。”我说：“你作威作福达到极点了！今天即使没有一人敢告发你，你也未必有活下去的道理！”我于是派遣差役，分头缉拿他的同伙。但马仕镇的羽翼，早已星夜飞报其家。马氏族人们恐怕大兵天亮就要来到，连夜遣散楼内群贼。他们四散逃生，急匆匆离开潮阳，全窜进海丰、揭阳、饶平一带深山去了。

黎明时分，捕役赶到仙村，只抓住了马阿一。和姚阿馥、林阿顺等对质，所供和马仕镇、胡其畅交代的一样。我便将群盗监禁于狱内，呈文禀报各位上司，请求上报部里，革除马仕镇监生身份，以便按法律追究审讯。贵山、峡山、洋乌、黄陇、举练等地的人们，担心马仕镇不死，出去更加为害，因此马

仕镇的妻子及马氏族人沿乡索要饮食费用，没有人敢于拒绝的，只好偷偷地送给，不敢说个“不”字。我途经贵屿时，曾把田间老人叫来询问，他们都说：“只要马仕镇一天不死，乡民们就一天畏惧担心，即使暗中受他摊派勒索，也不敢开口反抗。”

我恼怒至极，想狠狠地惩治马仕镇；然而终因他的监生身份未被革除，无法上严刑，只好又鞭打数十了事。上官来文驳问此案，公文上下往返，经一年零两个月，仍未革去马仕镇的监生身份。这时，我因被弹劾离任，以后马仕镇是否受到法律的惩处，那只有靠后任的君子了。

我的朋友旷鲁之为我不能将马仕镇处死而遗憾，责我也像那些平庸俗吏那样受文书束缚，被人牵制，白白浪费精力。如若让巨奸大盗马仕镇逃逸惩处，仍然逍遥法外，那么，贵山都百里内外，遭受他的殃害，将没有穷尽之日。这究竟是谁的过错呢？我也陷入懊恼之中。

第十九则 尺五棍

有杜宗城者，以狂病失水来报。云其妾郭氏，名阿贵，染时役，病热昏狂，于此六月初十日，坠入鱼池，人莫知踪迹也。翼日尸浮水面，始觉淹歿，甚为悼惜。乡长杜若淮稟，亦如之。诘朝诣验，据宗城称：郭氏乃海阳人，年二十四矣。娶来一载，未有男女，亦无外家亲人往来。问：“嫡妻在否？”曰：“林氏，年三十八，生二子二女。子阿遵、阿贤，皆十余岁。

幼女方在抱，长女阿端，年四五岁。郭氏因病落水，并无殴伤威逼诸事。”乡长杜若淮、左右邻杜立卫、杜宗炯，同居亲弟杜意梅，皆言不知何时落水，并未闻有斗殴情事。

余命作薛顺，倡宗城先往相视，当场唱报以凭亲验。呼其子女皆至，遍观之。阿遵稍长，不问。问阿贤，不以实告。

余屏诸人去，召稚女阿端至座侧，细询之。

阿端初不言，问之再三，尚以无人殴打为对。余曰：“阿端欺我，我已知阿贵为汝母捶死，但欲问汝事因耳。阿贵因何事得罪汝母？汝母因何事打阿贵？汝不实言，割汝舌矣。”拔小刀置案上。阿端恐不敢对。余曰：“无恐！止言阿贵何事见殴，便释汝。”阿端乃言曰：“偷糖耳。此初九日，吾母糖藏瓮中，不见，怒阿贵偷窃，故打之。及父回家，吾母又言，父亦以扇扑之两下。是晚阿贵不睡，坐至半夜。次晨不见造饭，始追寻，则无矣。”问：“汝母用何物殴之？”曰：“木棍也，有尺半长。”余曰：“棍今安在？”阿端曰：“在吾母房门后。”

余曰：“汝往取来。”阿端曰：“诺。”

是时，余低声密讯，阿端亦低声应答。杜姓莫有知防备者。

命差役郑可、郑应等，抱阿端直入其家，即于林氏门后，将小木棍携出。宗城母急趋欲夺之去，已无及。余视其木棍，果止尺五，封之以属吏。

验郭氏尸伤，两颊皆遭凶拳，手足被棍者四处。额角磕损，口鼻指甲泥沙，其为毆后投水无疑。

唤林氏讯之，坚不吐实。余以尺五棍示之，曰：“证据在此，虽欺何为？”林氏犹饰说冀掩盖。余曰：“凶棍起出，伤杖相符，汝事因吾已尽悉，即喙长三尺，亦无用也。但婢妾偷糖，有干家法，汝为主母，扑督教诲，亦是分所当然。且伤非致命，投河是实。汝直言无讳，吾即为汝断结，省汝拖累，不亦善乎？”林氏左支右吾，不以实告。余曰：“汝以我为欺乎？”

妻但毆妾，律无威逼之条。汝一实言，便可结案。”林氏总以罔毆为辞。余曰：“非汝毆，则此案不得结矣。伤痕昭彰，伊谁抵赖？”林氏曰：“池中撞损耳。”余曰：“此妇太巧，尸上七伤，岂汝三寸长舌所能一尽掩盖？他日郭氏亲人来告命案，牵连林、杜两家；凶手加功，无所底止，果有别人毆伤，汝等累方大也。”

林氏故不承，因将案内诸人带至县堂复讯。临行谓其家曰：“林氏妒悍，杀妾罪甚重大。今阿端言是偷糖，则事可开释。”

但林氏不肯招承，是以未得结案耳。阿端为一家恩人，我今交汝等善待之，并着左右邻家看守保护。如有一人敢楚挞阿端，或阿端偶有他故，我必将家、并两邻一同究治，汝等慎之。”

越翼日，既望。再行庭鞫，宗城自认扇击两伤。余笑曰：“扇焉能有伤？汝且言拳棍六伤者谁也？”宗城无以应。呼林氏讯之，林氏犹不承。余曰：“汝但言是何人毆伤，则释汝矣。”林氏利口乱辩，固言无伤。余曰：“此妇悍恶极矣！”命刑之。林神色不变，拶其指，不承，拷之二十，亦不承。余笑曰：“鬼也！汝言，实则无罪，我前言已尽矣。汝必欲固执无伤，彼死者安肯瞑目？且我已细加亲验，比对伤痕，凶杖处处相符。汝尚欲卖弄口舌，自招刑罚！此乃郭氏冤魂在旁教导，不使妒妇漏网。我观汝十指，甚是不善，凶气逼人。非得一番痛楚，无以惩世间狮吼之辈。善夫！善夫！”

宗城乃谓妻曰：“事已难欺，实言可也。”乡长、左右邻杜若淮、杜立卫、杜宗炯等，皆劝之曰：“娘子！举头三尺有神明，恐不由人抵赖。汝自作自当，不必妄思倭卸，徒自苦也。”

于是林氏乃据实直言：“因郭氏偷糖四五斤，我怒以掌连批其左右颊。郭氏犹强辩，乃以木棍击其左手、右臀、两脚腕。”

彼是夜何时下水，我实不知。翼日见尸浮出，我亦悔之。”余曰：“汝棍即此乎？”曰：“然也。”“然则何为不实言？”曰：“畏罪不敢也。”再问

宗城及乡邻：“果非因别故？无别人殴打乎？”皆曰：“并无别人殴打，林氏所言是实。”余曰：“噫！”

鄙语云：‘早知灯是火，饭熟已多时！’其林氏之谓乎？汝但勿为欺，何须刑罚？因妻毆妾，无威逼之条，故郭氏不肯甘心，使汝十指受累。今亦足矣！”断令杜宗城将郭氏厚葬，仍罚米十石，用作囚穆，以为呈首不实者之戒。

后四越月，而宗城仇家且谋出一郭汝赞者，告宗城好杀移尸，将杜立卫等八九人，一网诬陷。见案卷明晰，不得遂需索之愿，反逃云，不敢与宗城对质。家城夫妇乃喜惧交集也。

译文有个叫杜宗城的人来报案，说他的妾郭阿贵染上了流行病，发烧、昏迷、狂热，后来不慎落水而死。那天是六月初十，她掉进鱼池里，谁也不知道她的踪迹。次日，她的尸首浮出水面，才知道是淹死的。说话的时候甚为悲切惋惜。乡长杜若淮也来禀报，所说情形大体一样。

次日早晨去查验，据杜宗城称：郭氏是海阳人，二十四岁。娶来一年，未生儿女，也没有外家亲人来往。我听罢问他：“你的妻子在吗？”他说：“正妻林氏，三十八岁，生有二子二女。儿子阿遵、阿贤，都十多岁了。小女儿还在怀抱，长女阿端，四五岁光景。郭氏因病落水，并没有发生殴打、威逼等事。”乡长杜若淮，左右邻舍杜立卫、杜宗炯，同居亲弟杜意梅，都说不知何时落水，并且没听说有斗殴的事情。

我叫作薛顺和宗城一起先去验视，当场唱报，以凭亲验。我招呼杜宗城子女都到跟前，一个个看了看。阿遵居长，我没有去问。问阿贤，不讲实话。我让诸人退下，单叫小姑娘阿端到我座位旁，详细询问。

阿端开始不说，再三询问，还是说无人殴打。我说：“阿端骗我，我已经知道阿贵是被你母亲打死的，只是想问问你事情的因由罢了。阿贵为什么事得罪你母亲？你母亲为何事打阿贵？你不说实话，就割了你的舌头。”说着拔出小刀放到桌案上。阿端害怕，不敢回答。我说：“别怕！只要说出阿贵因什么事被打，便放开你。”阿端说：“因为偷糖。这月初九，我娘将糖放在瓮里，忽然不见了。知道是阿贵偷窃，我娘十分生气，所以打她。等我父亲回家，我娘又提此事，父亲也用扇子打了她两下。这天晚上，阿贵不肯睡觉，坐到半夜。次日清晨不见她做饭，才去追寻，就找不到了。”我问：“你母亲用什么东西打的她？”回答说：“木棍，有一尺半长。”我说：“木棍现在在哪里？”阿端说：“在我娘住的房门后。”我说：“你去取来。”阿端答应说：“好吧！”

当时，我低声密问，阿端也低声应答，杜家没有人知道和防备。我命差役郑可、郑应等，抱阿端直进他们家，便从林氏的房门后，找出小木棍。杜宗城

母亲急忙上前去夺，但已来不及。我看那根木棍，果然只有一尺五长，遂封好交给书吏。

再验郭阿贵尸伤，两颊都遭掌击，手足有四处挨棍。额角磕破，口、鼻、指甲里都是泥沙，这说明她是遭殴打后投水而死的。叫来林氏审讯，但她无论如何不吐实情。我将那根一尺五寸长的木棍拿给她看，说：“证据在此，你再说谎又有什么用呢？”林氏仍然编谎，花言巧语希望遮掩。我说：“凶棍起出，伤口和杖击相符，你做的事我已全部知道；即令你嘴长三尺，也是没有用的。但婢妾偷糖，有犯家法。你作为女主人，监督、责打、教诲，也是理所当然。况且伤未致命，是她自己投水而死。你若直言，不加隐讳，我就为你了结，省得你受拖累，不也很好吗？”林氏仍是支支吾吾，不实言相告。我说：“你以为我骗你吗？正妻仅仅殴打婢妾，法律上并无威逼的条款。你一说实话，便可结案。”林氏总以没有殴打为答。我说：“不是你殴打，那么此案就不能了结。伤痕明显，你又赖谁？”

林氏说：“那伤痕是在水池中撞破的。”我说：“你这妇人太奸滑了，尸体上那七处伤痕，岂是你三寸长舌所能全部掩盖的？”

他日郭氏亲人来告命案，牵连林、杜两家，一旦打起来，凶手手下毫无控制，真有别人打伤，你们受的牵累才大呢！”

林氏仍然不承认，因此我将案内诸人带到县堂复审。临行对她家人说：“林氏悍妒，杀害婢妾，罪恶甚为重大。现在听阿端说是因为阿贵偷糖，林氏打她，这件事情本来可以开释。

但林氏不肯招承，所以未能结案。阿端说实话，实在是你一家的恩人，我现在把她交给你等，好好看待她，并托左右邻居监守保护。如有谁人敢打阿端，或者阿端偶有其它事故，我一定将你本家并左右邻舍一同追究惩治。你们可要小心。”

第二天是十月十六日，再在大堂进行审讯，杜宗城自己承认用扇子将阿贵击伤两处。我笑道：“扇子怎能有伤？你还是说一说那六七处拳头、棍棒之伤是谁打的吧？”宗城无话可答。

叫来林氏审讯，林氏仍然不承认。我说：“你只要说出是谁打伤阿贵，就放了你。”林氏乱辩，坚持说郭氏没伤。我说：“这女人真凶恶到极点了！”于是命令给她上刑，她神色不变。夹起她手指，她仍不承认；拷打二十，还是不招承。我冷笑道：“真是鬼迷了心窍！你如果自己说出实情，就没有什么罪，我前边已经把话说尽了。现在你一定要说无伤，那死者怎肯瞑目？况且我已经亲自详细检验，核对了伤痕，与凶杖处处相符。你还要卖弄口舌，自招刑罚！这乃是郭氏冤魂在一旁招引，不让妒妇逃脱法网。我看你十个指头

，很是不善，凶气逼人。看来非得让你受一番痛楚，才能惩罚世间狮吼妒妇之辈。”

杜宗城就对妻子说：“事情已经难瞒，快说实话吧！”乡长、左右邻居杜若淮、杜立卫、杜宗炯等也都劝道：“娘子！”

举头三尺有神明，恐怕由不得人抵赖。你自己敢作敢当，不必胡思乱想，推卸给他人，自找苦吃！”

这时，林氏才据实直言说：“因郭氏偷了糖四五斤，我非常生气，照她的左右脸颊连煽了好几个嘴巴。郭氏还强辩，我使用木棍打了她的左手、右臀、两个脚腕。她那夜何时投水，我确实不知道。次日见尸体浮出，我也后悔了。”我说：“你用的就是这根棍吗？”她说：“是的。”我问：“那么为什么不说实话呢？”她说：“畏罪不敢说。”再问杜宗城及乡邻：“果然不因别的缘故？没有别人殴打吗？”他们都说：“并无别人殴打，林氏所说属实。”我说：“噫！俗话说：‘早知灯是火，饭熟已多时！’这莫非是说林氏的吗？如果她开始就招承，何须施加刑罚？正妻殴打婢妾，无因威逼治罪的法律条文，所以郭氏不肯甘心，使你十指受累予以报复，现在也算可以了！”我判决让杜宗城将郭氏厚葬，并且罚米十石，用作囚粮，作为对告状不实者的警戒。

过了四个月，杜宗城的仇家谋划推出一个叫郭汝赞的人，状告这事是杜宗城奸杀移尸，并将杜立卫等八九人网罗进去一起陷害。但见案卷写得明明白白，不能实现诬陷的愿望，反而逃走，不敢与杜宗城对质。杜宗城夫妇知道后，真是又喜又怕，庆幸案子具结，才免再遭祸害。

第二十则 林军师

竹山都华阳、下垄之间皆滨海。西北平原沃衍，一望良田。东南汪洋千顷，民之居其乡者，耕渔半焉。

潮地三年荒歉，余下车，斗米三百钱，地产番薯可代谷，一斤鬻钱十二。佃户抗租，踵相接也。

幸迓天休，风雨以时，岁登大有，斗米仅四十，薯十斤方获四文。万井盈宁，民生和乐。川泽献瑞，前溪生白蛤，后溪产蚶苗，皆数十年来未有之异。小舟千百，朝集暮归。水面喧嚣，如同海市。则有势家大豪，或出垄断，藉称祖业，霸踞泊汊。余方厉禁之，不许与小民争利，而恐其未尽绝也。

一日，有下垄民吴云凤呈监生郑之凤、郑之秀霸占官溪。

凡小艇捕蚶者，日纳郑氏钱三十文，名曰“花红”。云凤因七之凤月十八日纳钱稍缓，郑之秀率僮仆曾阿重等十余人，击碎小艇，仍擒云凤至舱私刑，甚属非礼。谨抄黏督宪严禁绅衿势豪冒称海主告示上呈，伏乞按律申究。而吴阿万、吴兆华、吴兆备、吴云潮等各有呈词，合口齐声。余思，郑为潮阳巨

族之秀，兄弟监生，霸溪专利，情似可信。况其毁舟斗殴，必非全无根据者也。

飞差摄讯，则郑之凤先于是月十八日来禀：吴阿万等抗租恣横，杀伤田主郑之秀，抢剥衣服银钱。经檄发冯尉验讯，裂颅破鼻，重伤种种。而吴家抗不到案，且分遣亲人往督、抚、藩、臬、道、府各辕门，告郑氏霸海横抽。余思：欠租角口亦属细故，果如郑禀所云，吴家何以疾痛迫切，两日之间，多人上省遍呼制、抚各当道？又似有大冤大苦，不能顷刻缓者也。

集两造于庭，鞫讯之，则抗租逐殴是实，横抽毁船全属子虚。余曰：“噫！异哉！乡保里民皆畏郑氏至此乎？”约长林青云、保正卢绍先、乡长邱开发、里民曾朝等，皆指天誓日，代为郑氏称冤。且言，八乡人民，并无听见郑家有霸占溪海之事。如郑之凤、郑之秀果系横抽毁船，伊等皆愿代郑坐罪。

余谓吴云凤曰：“汝等连年歉收，今岁初登大有，数载积逋，安能尽偿？即有挂欠田租，亦属寻常之事。田主不以情相恤，刻意取盈，已非主佃休戚相关之谊。而郑生生长巨族，强横成风，汝等不能甘受，或有拒之过当，此事甚小，汝何必掩饰实情，妄加以霸海横抽之大罪？若使上司允行，必将直穷到底，水落石出，自罹诬讪反坐。此讼师误汝也。”

云凤曰：“诚如明镜。因吴阿万、吴云潮、吴永祥等，有欠旧租数石，田主至家迫取，甚为暴戾。阿万令我等群詈逐之。追至下地乡，田主倾跌仆地，我挥拳伤其口鼻，永祥执木棍击其头颅。当为邱开发、曾朝等劝解，各自散去。”

问：“同追殴者几人？”曰：“吴阿万、吴阿千、吴永祥、吴阿添、吴云万、吴阿桐、吴阿乐、吴阿二、吴阿凤与我，共十人耳。”问：“抢银四两七钱者谁也？”曰：“阿添、云万也。”

我与永祥亦分而用之。”问：“抢衣服被帐者谁也？”曰：“众人皆有之。”再讯吴阿万、云万、阿添、永祥等诸人，皆无异词。

余曰：“噫！实情得矣！但霸溪横抽之妙计，往省遍控之高手，决非汝等所及。汝讼师是何姓名？以实言告我则已，不然，将夹汝矣。”云凤曰：“林军师也。”问：“林军师何人？”

云凤、阿万皆曰：“林军师乃善为词状者。当今第一利害有名之人，邑内外谁不知之？中余曰：“我不知也！汝且言其名字、住宅。”皆曰：“监生林炯璧也，家在东门内，离此不远。”

因遣役飞拘林炯璧，并密谕差人郑岗、林州，将其案头字楮，不论真草巨细，俱取以来。复问吴云凤曰：“汝等何以识林军师？”曰：“吾叔有婿萧见老，邑内监生也。引我见之。”

问：“何以为谢？”曰：“先送贽仪三两五钱，许事毕之后，谢金十二两。军师言：‘此罪甚大，万不可以诉免。我有奇计，竟置欠租勿道，反控田主霸占官溪，横抽虐民。一面遣人赴郡、赴省遍控上司，以壮声势。县官闻控列宪，自然不敢拘审。

他日奉宪准行，则我为原告，势居上风；使其不准，亦已迁延月日。欠租细故，时过事灰，此万全之策也。”

言未毕，林炯璧银顶、衣冠，摇曳而至，言：“监生无罪，见召何为？”余曰：“侧闻军师大名，欲一求教。”炯璧曰：“监生未尝有事也。”郑之秀曰：“假监耳！冒顶死名林廷捷，被告发提问，追札报改，礼房有案可查。”余曰：“真军师，不论是否假监，汝且言吴家事如何？”炯璧曰：“我从不识吴家何人。”云凤曰：“军师不必推托，今奇计弗行矣。”炯璧故不承，曰：“我实不知汝等何事？”云凤，阿万皆曰：“此事实军师所为，我等乡愚无知，惟军师之命是听耳。军师令我先送贽仪，我则三两五钱恭敬奉之。军师令我事毕之后，谢金一十二两，我则谨凛识之。今霸海横抽之计不行，军师当别有奇策，不可使众人受累。”

炯璧犹不承，而差役郑岗、林州以所获林炯璧案头状稿呈上。披阅之下，则吴云凤等词皆在焉。并有为萧、姚、林、赵数姓舞弄刀笔，及代人上省告诉之稿。又开列各当事款单，积成卷轴，余亦与焉。令林炯璧一一视之，皆点首无辞。惟款单不认，言诸人悉系亲戚，是以代劳，岂敢妄捏款单？且非长作词状者，亦无得财。惟吴家三两五钱是实。余曰：“款单亦无碍，止不宜悬空造作。汝且试条条议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我不敢自怙过也。”

炯璧叩头力辩。余曰：“姑置之，但汝军师之称，始于何时？是汝自加此号以招徕讼客？抑众人推尊之也？”炯璧曰：“众人是如此说，犯生原不敢受。”郑之秀曰：“彼公然受之，今在大庭之上，吴姓呼出许多军师，彼不辞。”余曰：“林军师情罪重大，非此案所可完结。先将吴云凤、吴阿万、吴阿添、吴永祥、吴云万各杖三十，追出所抢赃银、衣服被帐，及原连租谷，给还田主。仍枷号两月示众。羁林军师于狱，候究明包揽别案词讼，赃银确数，按律尽法创惩，以快一邑人心，永垂鉴戒，为移风易俗之一助。”

而余适因公奉檄赴省，院司列宪并拟荐调番禺。以首邑事繁，废弛已久，留我即日在番视事。余固辞不可，至腊月乃归。

而不知西谷获戾，遭意外不测之变，奉参去位。林军师遂扬扬出狱，以为从今莫敢侮予也。

译文竹山都的华阳、下垄一带都靠近大海。向西北望去，一马平川，沃野良田。东南方向则是汪洋千顷，烟波浩渺。居住在这一带的老百姓，过着半渔

半耕的生活。

可是近三年来，潮州地面却连遭灾荒歉收。我刚刚上任的时候，每斗米价三百钱，当地产的番薯可代替谷米，一斤卖十二钱。佃户们纷纷抗租，接连不断。

幸亏赶上老天降福，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每斗米价仅四十钱，十斤番薯才卖四文。各处物产丰盈，环境安宁，百姓祥和快乐。山川水泽出现了不少祥瑞之兆，前溪生出白蛤蟆，后溪产出暗蚶苗，这都是数十年来从未有过的奇异之事。千百只小船，朝集暮归。水面上热闹喧嚷，如同海市。有权势的家门大户，从中垄断，借口说是祖业，霸占湖泊港汊。我准备严厉禁止，不许豪门大户与百姓争利，但担心能不能杜绝这种现象。

有一天，下垄百姓吴云凤来告监生郑之凤、郑之秀霸占官溪。说凡是捕捉蚶苗的小船，每人必须向郑家交钱三十文，名为“花红”。吴云凤因为七月十八日交纳“花红”钱稍晚了点，郑之秀便率领仆人曾阿重等十余人，砸碎了他的船，并把他捉到舱中私自上刑，实在是不合礼法。他还将总督严禁缙绅势豪冒称海主的告示，恭恭敬敬地呈上，恳请对郑之凤等按法律深究。吴阿万、吴兆华、吴兆备、吴云潮等人也各有呈状，众口一词。我想：郑家为潮阳一带有名的大户人家，兄弟俩都是监生，霸占溪流据为已有以获专利，这情形好像可信。况且说他砸烂百姓的船只，打架斗殴，想必不会是全无根据。

我便火速差人捉拿郑、吴双方审讯。郑之凤于这月十八日先来禀告说，吴阿万等恣意横行，抗拒交租，打伤田主郑之秀，并剥去衣服，抢去银钱。派冯县尉检验讯问，郑之秀头裂鼻破，重伤几处。而吴家拒不到案，并分别遣派亲人到总督巡抚、藩台、臬台、道台、知府各级衙门，告郑家霸占海面，横收捐税。我想：因拖欠租税而发生的口角不过是小事一桩，如果像郑之凤所说，吴家为什么这样紧迫难忍，两天之间，便有多人上省，告遍了总督、巡抚等各级衙门，又好像有大冤大苦，刻不容缓，需要立即昭雪。

我将原、被告双方集中在大堂之上开始审讯，原来抗租、追逐、斗殴是实，而横抽“花红”、砸毁船只全是造谣。我说：“噫！奇怪呀！乡长、保长、村民百姓都这样惧怕郑氏吗？”

约长林青云、保长卢绍先、乡长邱开发、百姓曾朝等，都指天发誓，替郑氏喊冤。并说八乡百姓，没有谁听说郑家霸占溪水海面之事。如果郑之秀果真曾横征“花红”、砸毁民船，他们都愿意替郑氏承担罪名。

我便对吴云凤说：“你们这些人因为连年歉收，今年刚获丰收，好几年积累拖欠的租税，怎能一下子还清？即使还有挂欠的田租，也属于寻常之事。田主不能体恤，用尽心思追缴，这不失了主佃之间休戚相关的情谊。郑氏兄弟身

为监生，生长在巨族大户，养成强横之风。你们不肯甘心忍受，也可能抗拒过分，这些都是小事情。你们何必掩盖实情，妄加霸占溪海、横抽‘花红’的大罪呢？如果上司受理此案，必将追究到底，弄个水落石出，到时候自己落个骗人诬告的反坐罪名。这都是讼师害了你们啊。”

吴云凤说：“老爷真是明镜高悬。因为吴阿万、吴云潮、吴永祥等欠下旧租数石，田主到各家催取，粗暴凶狠，不讲道理。阿万让我们齐声叫骂，把他赶走。赶到下地乡时，田主跌倒在地，我挥起拳头，打伤他的口鼻，永祥用木棍击破他的头颅。当下为邱开发、曾潮等劝开，各自散去。”

我再问：“一同追逐殴打的共有几人？”他回答说：“有吴阿万、吴阿千、吴永祥、吴阿添、吴云万、吴阿桐、吴阿乐、吴阿二、吴阿凤和我，一共十个人。”我问：“是谁抢走了四两七钱银子？”他说：“是阿添和云万，我和永祥也分用了。”我又问：“是谁抢了衣服被帐？”他回答说：“大家都有。”再审问吴阿万、吴云万、吴阿添、吴永祥等人，说的都没什么不同。

我说：“噫！我得到实情了。但是，你们想不出说田主霸占溪海、横征‘花红’的妙计，你们中间也出不了上省遍告的高手。这些都是你们的讼师的主意，那他叫什么姓名？实话告我则罢；不然，就把你们夹起来！”吴云凤说：“是林军师。”

我问：“林军师是什么人？”吴云凤、吴阿万都说：“林军师是善于写状的人，当今第一厉害而且有名的人，县内县外谁不知道？”我说：“我就不知道。你说出他的名字、住处。”他们都说：“林军师就是监生林炯璧，家住在东门内，离这里不远。”

我就派遣差役火速拘捕林炯璧，并秘密告诉差人郑岗、林州，将他案头字纸，不管楷书、草书，大字小字，全都取来。

又问吴云凤说：“你们是怎么认识林军师的？”他回答说：“我叔叔有个女婿名叫萧见老，是县里的监生，是他替我引见的。”

我问：“你们是怎么谢他的？”他回答说：“先送了见面礼三两五钱银子，并答应他等事情办完后，再给谢金十二两银子。军师说：‘你们这罪很大，万不能告状免掉。我有妙计，先把欠租一事放到一边不提，反告田主霸占官溪，横征“花红”，虐待百姓。一边派人到府、到省向各级上司控告，以壮声势。县官听说你们已经向各上司控告，自然不敢擅自拘捕审问。到时奉上司之命开审此案，那么我们就是原告，占据上风了。如果不准此案，也已推迟了时间，欠租这种小事，时间一过，小事化了。这才是万全之策。’”

话还未完，只见林炯璧戴着银顶，衣冠整整，摇摇摆摆地来到跟前，说：“监生无罪，大人召我来有何公干？”我说：“听说军师大名，想当面求教

。”林炯璧说：“监生我未尝有什么事。”郑之秀说：“他是个假监生！监生林廷捷死了，他冒名顶替，曾被告发提问，追补公文，报改除名，县衙礼房就有案可查。”我说：“真军师，不论他是否是假监生，你且把吴家的事说说如何？”林炯璧说：“我从不认识吴家什么人！”吴云凤说：“军师不必推托，现在妙计不灵了！”炯璧故意不承认，说：“我实在不知道你们的什么事。”吴云凤、吴阿万都说：“此事确实是军师所为，我等乡间愚民无知，一切都听军师的。军师让我先送见面礼，我就恭恭敬敬地送去银子三两五钱。军师让我事成之后再送谢金十二两银子，我谨记在心中。如今，霸海横抽之计不灵了，军师当别有良策，不要让大伙受连累了。”

林炯璧还不肯认罪，差役郑岗、林州将他们所查获的林炯璧桌上的状稿呈上。翻阅一看，吴云凤的状词都写在上面。此外还有他为萧、姚、林、赵数姓舞弄刀笔，及代人上省告状的状子底稿。并开列各当事人款单，积成卷轴，连我也在其中。

我让林炯璧观看。他点头承认，无言以对，只是不承认款单，说：“那些人全是亲戚，所以代劳，岂敢随意捏造款单？我又不是长作词状的，也没得到钱财。只有收了吴家三两五钱银子是实有其事。”我说：“有款单也没有什么妨碍，只是不宜凭空造作。你且把这事一件件说清楚。至于说到我，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我不敢自己坚持过错。”

林炯璧连连叩头，极力争辩。我说：“这些先放到一边。

你这个军师的称号，始于何时？是你自己给自己加封的称号，借以招徕打官司的人？还是大家推举尊称的？”林炯璧说：“大家都这么说，犯生原不敢接受。”郑之秀说：“他公然接受这个称号。今天在大堂之上，吴家很多人喊他军师，但他并未推辞。”我说：“林军师罪情重大，不是此案可以完结的。先将吴云凤、吴阿万、吴阿添、吴永祥、吴云万分别杖脊三十，追出所抢赃银、衣服、被帐，原来所欠租谷，还给田主。还要带上木枷，示众两个月。林军师先关在狱中，等待查明他包揽其它词讼及接受赃银确切数字后，按照法律惩处，以快全县人心，垂戒今后，有助于移风易俗。”

当时我适奉命因公到省里，省里各位大人打算将我推荐调至番禺，因为省里首县事情纷繁，很多事废弛已久，留我即日起在番禺视事。我虽坚决推辞，但未被允许，直到腊月才返回。

没料到因审理西谷那件案子而获罪，遭逢意外不测之变，被弹劾革职。此时，林军师洋洋得意地出了狱，因为他自认从今以后再也不会有人敢揭他的老底了。

第二十一则 山门城

潮邑土风素梗，逋租抗粮，负隅拒捕，相沿成习，恬不知非。而洋鸟、彳戎水等都，尤其甚者。余莅潮，法在必行，虽僻远、顽抗、极恶、难问之乡，不尽获行法不止。如贵山都之麒麟埔、径子乡，彳戎水都之果陇、交南寨，皆动人众捕禽之。元凶剧贼，累累就俘。然后奸匪廓清，令行而罔敢犯。

不谓洋鸟一都，尚有悍然抗法如山门城赵姓者。赵氏聚族千丁，衣冠之士，济济数十，左右乡村推巨擘焉。排户赵麟、赵偕、赵镐，自康熙六十一年以来，至雍正六年，积欠正供粮银一百六十九两，米六十八石有奇。图差刘科、张利、刘德催之不应，无可如何。二月间稟请添差，以陈科、林会、郑应协同拘比，亦无如何。

三月六日，陈科诸人，偕保正周理等，拘获户丁赵德迎一名。有监生赵佳璧者，闻之大怒，以为失世族体，攘臂奋呼，赵德汉，赵德鸾、赵阿雄等二三十人，制梃追之，击刘科头破裂，夺取赵德迎以去。

陈科、周理等未如之何，则又稟请添差。复以赵金、赵静，偕附近保正陈仪、周福、刘之严、陈淑禄、方东升、周象华等，协拘缉获赵佳璧、赵德鸾二名。又有赵阿武攘臂奋呼，赵德汉、赵阿状、赵阿俊、赵德风、赵阿维等三四十人追至丛殴。周理被伤破额，血涌如泉。诸保正大败逃归，差役皆负伤奔窜，佳璧、德鸾又被夺回以去。再稟拒捕殴差，验伤累累。

余犹未忍即通详律究也。一面申知郡太守胡公，一面移檄潮阳营，拨遣弁兵偕县尉冯君灏，亲诣其地，会同拿究。临行嘱曰：“佳璧等虽身厕衣冠，毕竟乡愚寡识。从前过恶，我不深究；但肯悔罪来归，率其二三顽户，将积逋粮米急公纳完，我则仍善视之。差役生事，亦不可知，总以此行粮米完欠，定其良匪顺逆。倘二三顽户，惧罪不敢造邑，则令佳璧代赍以来，统为输纳。国赋既完，即为良善。我又以此行佳璧来否，定其良匪顺逆也。”冯尉曰：“明公仁慈至此，敢不体谅？然则弁兵且迟之，先以单骑劝谕，传兹德意，可乎？”余曰：“善。”

冯尉至乡，监生赵佳璧、赵称侯，武生赵宣侯、赵廷佐等，济济皆在。与之言输将，称：“从前无此急迫，我等自祖宗以来，何曾一岁完清？积十数年，率皆逢赦。未闻县令衙役敢如此拿辱斯文。我等且欲控告上司，提彼衙蠹，尚望我纳粮哉？”冯尉曰：“粮米乃朝廷正供，非县令私为已有。五营军士待兹给发粮饷，刻不可缓！非故为急迫也。”佳璧等言：“前官俱缓，何独于今不可？我等亦待新官至，始完纳耳。”

尉再以好言劝之，不听。以祸患惕之，亦不听。邀佳璧一人与偕入邑，不听。请输完少许，以示急公未能，非有抗拒之意，亦不听。冯尉不得已，旋归。

越数日，以兵同往。佳璧等传呼闭门，遂将寨门紧闭，明示抗拒。冯尉躬至门前，理谕再三，佳璧等若为弗闻也者。寨内刀枪林立，锋芒闪闪，露出墙头上。高声言曰：“我等抗粮细故，殴差夺犯是实。任汝通详千万楮，寨门总是不开。谁敢环攻而人，与我等决一死战乎？”

冯尉见其顽凶已甚，无悔罪畏法之心，亦无如何，据情详报。余曰：“噫！野哉。天下有如此生、监乎？再不申禡，不可得也。”因备叙前后情由，详通列宪、学使顾公，将赵宣侯、赵廷佐禡革武生。其监生赵佳璧，等侯会咨斥革惩治。督、抚、藩、臬，俱严檄飭拘，照依发遣黑龙江事例。

佳璧等尚不以为意也。日偕寨内人众，鸣鼓列阵，执戈扬盾以示必欲拒敌官兵，敢于死斗之状，冀县令闻而中止也。

余曰：“噫！如是益不可中止矣。”传令保正刘之严等十一人，各率乡兵，先驱示意，乃奋笔书朱，为檄谕曰：嗟！汝山门城士民，无罪无辜，必欲平空造孽，犯极恶不赦之条，可不为大哀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有田有赋乃古今不易之常。汝等奄有田园，岁享租粒，名下应完粮米，欲令何人代为输将？故试为我言之。

天下王侯卿相，以至大小官吏，无敢一人逋负维正之供。独汝赵氏山门城，偏同化外，国计兵糈之谓，何可以任汝顽抗哉？屡催屡梗，未见输纳毫厘。殴差夺犯，至再至三。本县矜其愚懵，未忍通详律究，特委县尉亲临劝谕，仍敢冥顽弗率，如毛角之不可与言。及尉嫉同往，复敢闭门不纳，挟持枪械，口出不逊之言，如同叛逆之举，按律定罪，死有余辜。

本县虽欲隐忍姑息，而有所不能矣。然虽通详之后，犹望悔过来归，但将粮米纳完，亦可网开一面。不谓汝等凶顽愈肆，全无悔祸之心，日日鸣鼓列阵，执戈扬盾，意欲何为？果敢敌杀官兵，公然自居叛逆乎？揣汝等讼师之计，不过欲以激变乡民为叛之名，加之本县，冀本县怯懦中止。试思本县何事可以激变汝民？不过催粮纳米耳。催征乃本县之职，向来耗羨则减其半，棍蠹包收则拿行法，无一毫亏损汝民。汝等何所借口以至变叛？况叛之一字，凡属人类所不忍言，汝等身为朝廷赤子，敢于抗粮拒捕，挟制县官，自居为叛而不辞。本县宰制一方，不能定兹叛乱，何以上报朝廷？睦有檄发营兵，号召乡壮，一举扑灭已耳。汝等自度，强悍孰与台湾土寇？当年逆贼朱一贵倡乱，奄有台郡地方千余里，贼党三十万。然国家不费一粮，未折一矢，七日之间，诛锄净尽。况汝斗大山门城，老弱丁口不满一千，即使击鼓阵戈，亦等婴儿作戏，何足当本县剿擒乎？

本县不过欲汝完粮，原非有所苛求于汝，汝等舍命抗粮，诚不知是何意见。岂本县差役需索生事，汝等有所不甘，则此半年之久，何不来一控告？及今

陈禀尚亦未迟。

本县断不庇护衙役，以辜汝等士民之望。汝士民以本县为父母，本县视汝士民为子。衙役，奔走仆隶，孰与父子之亲？此理甚明，汝等何所畏惮？而不试向本县一言耶？

岂以本县邻邑代庖，不过五日京兆，真无如汝顽抗何哉？本县一日未去，一日法在必行，矧此有伤国体之事，万不敢因循姑纵。即使新令下车，亦必视叛逆如仇，无养成抗拒，为他乡效尤之理。况新令至今尚无影响，欲使本县纵容叛逆，再迟一年半载，以俟新令，势亦有所不能。

今遣峡山黄堊，附近洋坞各保正刘之严、王振泽、陈仪、周理、周福、周象华、刘振山、杨光玉、陈淑禄、连仁、方东升等，共率乡兵三百人，以九月六日会于山门城下，环而守之，不许寨内一人逃出他村，樵苏、行汲，俱缚以来。

汝寨中有循理守法之生、监，已经完粮之良户，当念昆冈炎火，不免玉石俱焚，急须会同密议，各保身家。将为首顽梗之赵佳璧等一二十人，偕众擒缚，送出寨外，交各保正解赴本县，追粮审拟。庶几汝等善良得以免于祸难。

倘迟至三日不出，则县尉营弁大众至矣。本县已经移营，再委大弁，多带兵丁，县尉统领三班人役、丁壮二三百人，前往围搜擒捕。保正乡兵，奋勇先登，不知汝等何以待之？汝等敢出拒敌，直令官兵乡壮径行诛杀，本县援引罪人拒捕，格杀无论之条，以随其后。汝等肝脑涂地，如鸡豚狗彘之不若耳。倘汝等杀一兵役，则以叛逆定罪。

竿首亭街，祸及妻子。汝等早夜以思，其可抗拒否耶？

若汝止以闭塞不出为高，谓可负隅久延，则本县传令约保，唤出力作、农民以铁锄三百，掘倒寨墙，去汝保障，然后沿门搜捉，以次擒缚。汝等复能飞出九霄云外乎？

本县念汝寨内无辜之人，何苦以奉公守法之身家，为十数凶徒波累败灭，故不忍不谆谆告诫等。能听与否？则关系汝祖宗积累殃庆、门户兴衰，非本县所能代谋也。三日不决，乃汝自误，尚慎旃哉！

檄谕到乡之后，各保正扼守隘口，声言县尉营弁大众且至。赵姓有识者，皆惧累，密为缚献之谋。于是佳璧等知不能免，乃偕赵宣侯、赵廷佐、赵阿武、赵德望、赵德汉、德鸾、德迎、德风、阿状、阿俊、阿饭、阿雄、阿维、阿福、光茂、光庆等十七人诣县。

余曰：“噫！汝等既来，吾亦不忍杖杀也。升平世界，焉有颠倒谬戾之人，如汝等所为哉？吾恨不早缚汝曹，尽尸诸市。所以姑容至今，虑汝有冤情耳。今日有冤，宜即申说，并所以抗拒之故，一一为我言之。”

赵佳璧等皆叩首曰：“我等实无冤情，亦不敢抗拒，止乡愚无知，积习固然。其初视若儿戏，其后畏罪日深，莫敢向迳。是以迁延自误，至于此极。今已知罪当死，但悔不可追，望垂宽恩，留一生路。”

余曰：“汝等罪名大矣！酷虐吹求，我不忍；宽宥废法，我亦不能。今姑暂置之狱，俟将积逋粮米补纳全完，方行审拟。可乎？”

未几，余因公赴省，冬腊始回，遭意外解组。赵佳璧等延至明年三四月，积逋始清。署令从宽审拟，枷号一二人，余皆薄责。佳璧量罚赎醵，免革监生。制府孔公以佳璧罪魁戎首，不可不褫革儆众。他皆如所议焉。

译文潮阳一带民风素来强悍且顽固，逃租抗粮，依靠险要的地势顽抗拒捕，已经相沿成习，满不在乎，不以为错。洋乌、湖水各都的这种风习尤为严重。我到潮阳上任后，决心绳之以法，即使地处偏远、一向顽抗、极恶难管的乡村，也要推行法制，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如贵山都管辖的麒麟埔、径子乡，泔水都管辖的果陇、交南寨，都动用人力进行拘捕。元凶首犯，大盗巨贼，连连被俘。奸匪肃清，法令得以推行，无人敢于违犯。

不料洋乌都中还有人悍然抗拒法令，如山门城赵家就是一例。赵氏家族聚集着千余男丁，数十名士大夫、官绅，在左右邻近中，这个村可推逃粮抗租的头子。赵麟、赵伯、赵镐，从康熙六十一年以来，到雍正六年，累计欠法定的钱粮银子一百六十九两，米六十八石有余。图差刘科、张利、刘德等人去催，没有回应，无可奈何。二月间，他们稟请增加差役，我让陈科、林会、郑应协同拘捕、追缴，也无法办到。

三月六日，陈科等人偕同保长周理等，逮住户丁赵德迎一人。监生赵佳璧听说后极为生气，以为有损赵氏家族体面，振臂奋呼，赵德汉、赵德鸾、赵阿雄等二三十人群起响应，持棍追击，将刘科的头打破，夺回了赵德迎。

陈科、周理等没有办法，又稟请增加差役。我再派赵金、赵静，偕同附近保长陈仪、周福、刘之严、陈淑禄、方东升、周象华等人，一同去拘捕赵佳璧、赵德鸾两人。这时又有赵阿武振臂奋呼，赵德汉、赵阿状、赵阿俊、赵德风、赵阿维等三四十人追来，聚在一起打成一团。周理被打伤额头，血涌如泉。各保长抵挡不住，大败逃回，县里差役们全都负伤跑散。

佳璧、德鸾二人又被夺回赵家。保长、差役们再向我稟报赵家拒捕，殴打差役等经过。前去检验，果然许多人伤痕累累。

我仍未忍心对他们向上呈文通报按律追究，便一面申报府里胡知府，一面向潮阳兵营发去公文，请他们拨遣官兵协同县尉冯灏，亲赴其地，会同捉拿追究。临行嘱咐他们说：“赵佳璧等虽然身为士大夫，毕竟是乡下愚民，见识甚少。从前过错，我不深究；只要肯承认罪过，表示悔改，带领那两三个顽固的

人家，把积欠的钱粮缴纳完毕，我仍然好好对待他们。差役生事，也不可不知。总之，要根据这次钱粮交纳情况，来判定他是安分守己的良民还是行为不端的叛逆。如果那两三户顽固的人家畏罪不敢来县，就让赵佳璧代替他们将所欠粮米带来，一起交纳。交完皇粮，即为良善百姓。我要根据赵佳璧是否前来，来判定他是安分守己的良民，还是行为不端的叛逆。”冯县尉说：“大人如此仁慈，敢不体谅吗？既然如此，官兵暂缓一步，我先单骑而往，传达您的仁德之心，劝说一番。不知是否可行？”我说：“好！”

冯县尉到了山门城，监生赵佳璧、赵称侯，武生赵宣侯、赵廷佐等都在。和他们谈起送钱粮的事，他们说：“从前从没有如此急迫催缴。自祖宗以来，我等何曾有一年按时完清钱粮？等积欠十多年，就会全赦免了。设听说县令和衙役竟敢如此侮辱斯文。我等正想向上司控告，捉拿那些奸邪衙役呢！还指望我们交纳钱粮呀？”冯县尉说：“钱粮是朝廷法定的，并不是县令据为己有。五营军士等待给养，发粮饷刻不容缓。不是故意急迫催逼。”佳璧等人又说：“前任的县令俱都缓征，为什么今天独独不可？我等且等新官来到再交。”冯县尉再三好言相劝，他们就是不听。用抗拒将带来祸患提醒告诫他们，也不听。邀佳璧一人同来县里，更不听。劝他们先交纳少许以表示没有能力急国家之所需，并非有意抗拒纳粮，还是不听。冯县尉不得已，只好返回。

过了几天，冯县尉带兵同去。佳璧等传话闭门，遂将寨门紧闭，明确表示抗拒。冯县尉亲自来到门前，再三讲明道理，佳璧等好像没有听见一样。寨内刀枪林立，锋芒闪闪，露出墙头之上。他们高声喊道：“我等抗粮不过小事一桩，殴打差役、夺取犯人均是事实。任凭你上报呈文写上一千张一万张，寨门就是不开。谁有胆子围攻闯入，和我们决一死战吗？”

冯县尉见他们顽凶已极，毫无悔罪畏法之心，也没有办法，只好据实呈报。我说：“唉！太野蛮了！天下竟有这样的监生、秀才！如再不申报革除，就没法办了。”因此将前后情形呈文上报各级上司，以及顾学政，请求将赵宣侯、赵廷佐革去武生。监生赵佳璧，等侯会同商议斥革惩治。总督、巡抚、藩台、臬台俱都严词命令，将其拘捕，依照惯例遣送黑龙江。

赵佳璧等还是不当回事，每天和寨里面的人，击鼓列阵，扬枪举盾，摆出一定要抗拒官兵、决一死战的架子，幻想县令见到此情后屈服中止。

我说：“唉！越是这样就越不可中止了！”传令保长刘之严等十一人，各率乡兵，先行示意，同时用朱笔疾书，写出檄文，晓谕说：唉！你们这些山门城的士民，本来无罪无辜，偏偏要凭空造孽，犯下极恶不赦的律条，这难道不是太可悲了吗？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种田纳粮，乃是古今如一的常理。你们拥有田园，年年都有收获，各人名下理应交纳钱粮，还想要叫什么人代为缴纳

吗？姑且试着听我把道理说一下。天下王侯卿相，以至大小官吏，没有一个人敢拖欠正常的钱粮。唯独你们赵氏山门城是教化不到的野蛮之地？

关系到国计民生、军队粮饷之事，怎能任凭你们顽抗？再三催促，总是抗拒，不见送交毫厘。还殴打差役，夺取犯人，一而再，再而三。本县怜悯你们愚昧懵懂，不忍心通报追究，特委派县尉亲临劝说，你们仍然敢这样冥顽不化，如同披毛带角的兽类一样，没法说话。等到县尉带兵同去，你们竟敢闭门不纳，持械示威，出言不逊，大放厥词，如同造反一样。如按照法律定罪，你们将死有余辜。

本县虽想隐忍姑息，现在也办不到了。然而，虽然已经通报，但仍望你们能够悔改过来，只要将钱粮如数缴纳，还可网开一面。想不到你们凶顽更甚，全无悔改之心，天天鸣鼓布阵，执戈扬盾。你们究竟想干什么？果真想杀害官兵，把自己摆到叛逆的位置上吗？揣摸你们的讼师的计谋，不过是想把激变乡民造反的罪名加在本县头上，使本县怯懦惧怕而中止。但请仔细想想，本县有什么事可以激怒你们百姓？不过是催促纳粮而已。而催征粮饷乃是本县的职责，过去为弥补损耗而在正额钱粮外都减免一半，无赖恶徒包揽征收，就对他绳之以法，未曾亏损你们丝毫。你们有什么借口以至于造反？况且，叛逆二字，那是良民百姓所不能容忍的，你等身为朝廷的子民，竟敢抗粮拒捕，要挟县官，以叛逆而自居。本县掌管一方，不能平定这次造反，何以上报朝廷？只有调拨管兵，号召乡壮，一举扑灭而已。

你们自己考虑考虑，你们比台湾土寇还要强悍吗？当年逆贼朱一贵造反，占有台湾地方千余里，贼党多达三十万。然国家不费一粒粮，未折一支箭，七天之内，就将他们诛除干净。更何况你斗大个山门城，老弱人丁不满一千，即使你等击鼓扬戈，也不过如同婴儿戏耍，哪够本县抄剿擒拿呢？

本县不过是让你们如数交纳钱粮，本来并没有对你们有所苛求，你等却舍命抗粮，不知是什么用心？莫非是本县差役滋生事端，你等于心不甘？然而此事已有半年之久，为何不来控告？就是到了今天，再来禀告也还不晚。

本县绝不袒护衙役，辜负你们士民的期望。你们士民把本县当作父母官，本县视你们为子民。衙役不过是跑腿的仆人，哪如父母官与子民关系亲密？这道理很明白，你们有什么可畏惧的？为什么不问本县一句？

难道你们以为本县不过是在邻县代理县令，如“五日京兆”一样，时间长了？真不知你们为何这样顽固？本县一日不走，就要执法一天，何况像这样有伤国体的大事，万万不敢因循、姑息、纵容。即使新县令上任，也必然是视叛逆造反如仇敌，不会听其发展，成为他乡效尤的对象。

再说，新县令至今尚无消息，要让本县纵容叛逆行为，再这样推迟一年半

载而等候新县令，恐怕此种情势也难以维持下去。

现在，我派遣峡山、黄垄附近洋坞等地各保长刘之严、王振泽、陈仪、周理、周福、周象华、刘振山、杨光玉、陈淑禄、连仁、方东升等，共率乡兵三百人，于九月六日会集于山门城下，包围起来，不许寨内一人逃往别的村子。即使砍柴割草、出外打水的也将全部捆绑来。

你们寨中那些循理守法的监生、已经交完钱粮的良民，应当想一想火烧昆岗、难免玉石俱焚的后果，赶快集合起来秘密商量，保护各自身家。将为首顽固抗拒的赵佳璧等一二十人，一块擒拿捆绑，送出寨外，交各保长解赴本县，追缴钱粮，审讯判决。那样，你们良民或许能够免除祸难。

如果过了三天还不出来，县尉、营兵就都赶到了。本县已经行文兵营，再委派官吏，多带兵丁，县尉统领三班差役丁壮，共二三百人，前去围捕搜擒。保长乡兵奋勇先行，不知你们将怎样对付？你们如果敢于出寨抵抗，惹得官兵乡勇任意诛杀，本县将援引罪人拒捕，格杀勿论的律条。那时，你等虽肝脑涂地，也无处申诉，连鸡犬猪狗都不如了。倘若你等杀一兵役，就要以叛逆定罪，将你们头颅挂在长街示众，并且要祸及妻儿。你们好好想想，是否抗拒得了？

如果你们把闭寨不出作为上策，以为可以负隅顽抗，拖延时间，那么本县就传令各约长、保长，召集苦力、农民，用三百铁锄，掘倒寨墙，毁掉你们的保障，然后挨门挨户地搜查捉拿。你们还能飞出九霄云外去吗？

本县考虑到寨内无辜之人，不致使自己奉公守法的身家性命，被十几个凶徒连累而遭害，所以才进行这番谆谆告诫。听与不听，关系到你们祖宗积德殃庆，门户的兴衰祸福。但这不是本县所能代替你们谋划的。三天之内如仍不决断，乃是你们自己耽误。望慎重从事！

檄文公告送到山门城之后，各保长严密把守关口，声言县尉、营兵大队将要开来。赵家有头脑的人都害怕连累，偷偷地商量准备将顽抗的首领绑献县衙。在这种情况下，赵佳璧等知道难以逃脱，就和赵宣侯、赵廷佐、赵阿武、赵德望、赵德汉、赵德鸾、赵德迎、赵德风、赵阿状、赵阿俊、赵阿饭、赵阿雄、赵阿维、赵阿福、赵光茂、赵光庆等十七人来到县里。

我说：“唉！你等既然来了，我也不忍心用板子打死。升平世界，怎么还有像你们这样胡作非为、颠倒、荒谬、乖戾的人呢？我只恨没有早早下手，将你们捉拿，全部陈尸于市上。

之所以容忍至今，是怕你们有冤情啊。如若有冤，现在就说。

还有为什么抗拒的原因，一一为我说清楚。”

赵佳璧等人一齐叩头说：“我等确实没有冤情，也不敢抗拒，只因乡愚无

知，养成习惯，从来如此。当初还觉得如同儿戏；后来畏罪之心越来越深，不敢接近，就这样拖延下来，自己耽误了自己，以至于发展到今天这种地步。现在已经知罪，理应处死。但过去的事无法挽回，望大人宽恕恩典，留给一条生路。”

我说：“你们的罪名太大了！冷酷对待，吹毛求疵，我不忍心；但过分宽大原谅，违反法律，我也不能。现在将你们姑且暂时投入狱中，等你们将长期积累拖欠的钱粮补交完毕，再进行审理。可以吗？”

不久，我因公务到省里，直到冬尽腊残返回，却意外被革除官职。赵佳璧等拖延到第二年三四月，才将积累拖欠的钱粮还清。代理知县从宽审理，将其中一两人上刑，其余从轻处罚。

赵佳璧纳银赎罪，免于革去监生。但后来总督孔大人认为赵佳璧是罪魁祸首，必须革除监生以警告众人。其它都保持原定审理意见。

第二十二则 猪血有灵

举练都草湖乡，有讼师陈兴泰焉。穷凶极恶，终日唆讼为生。常创诡名，架虚词，赴道、府控告素不相善之家，或指海洋大盗，或称强寇劫掠。上司提解羁縻牢狱久之，以无原告对质，释宁营销。其人已皆磨累破家，不堪复问矣。而教唆命案，代告包诉，平地兴无风之波，尤兴泰长技也。

乡有蔡阿灶、阿辰、阿完、阿尾兄弟四人，无妻无室，共宿神庙。日或登山刈草，换米度活。倘遇天时阴雨，则盗彩园薯。沿门乞食，皆为常事。

一日，阿灶以瓦罐代锅，烹薯为食。火烈爆震罐破，灶两足被汤沃烂，不能出门乞食，饥寒抱病而死。

兴泰闻之喜甚，以为奇货可居也。呼阿辰、阿完、阿尾至其家，啖以粥食。谓之曰：“汝三人贫困，兄死无所殓，吾甚怜之。今有奇策，可得美棺衾，且弟兄皆免困穷，不愁乏食。”

三人请其故，教以移尸陈兴泰家中，则财可入手。三人犹豫未决，兴泰复以白米六升给之。皆欢喜过望，共舁兄尸，造陈兴泰门首，赖之。

兴泰大惊，呼天叫地，投明蔡姓房族蔡立兴、蔡立畅、蔡廷爵及陈姓族人陈孟皆、陈孟发等，齐集尸所，共斥其非。阿辰、阿完亦知理屈，羞惭无地，遂将兴泰所给之米，转给陈廷凤、陈曰功，托其舁尸瘞埋。兴泰大失所望，然此心愈不能已矣。复将陈阿尾诱养在家，希图索诈，代写状词，以打死抑埋来告，云兴泰买屋，饶价恨索，遣男陈阿添，将阿灶活活打死，布赂族恶蔡光辅、蔡滋茂缚尾弟兄拘禁，令陈曰功、陈廷凤抬尸强埋，保正郑悦可据。

余心疑之。时腊月十八日也，而陈兴泰已先一日以借尸移赖，埋后诈吓来禀。经准票差拘讯。合观两词，似命案全属子虚。但未讯明，不敢臆度，伤差

一并拘审。候开印之日，详情起尸检验。

正月初旬，余因公赴省，蔡阿尾复控于郡，请饬邻县检验。陈兴觐亦往郡控，族人陈孟皆、陈孟发等皆不平公愤，赴府呈，蒙檄发县审理。

陈兴泰恨甚，竟率其叔兄弟侄陈曰寿、陈阿和，并拳师张福等多人，执械直拥陈孟发家中，将陈孟发、陈绍赞擒曳痛打，顶门、腮颊，臀足皆重伤。而孟发左臂棍伤尤重，至骨为之折。衣服酒瓶等类，尽皆抢夺，不复知其为三代叔祖也。复驾船伏械截陈兴觐于和平桥，剥衣丛殴，夺去铜钱一千五十文及鱼肉杂物。兴觐赤身奔逃，诉于保正马孟端，及孟端追至，则船已摇去江心矣。

余省旋，饬差拘讯。兴泰又似有所惮，不欲赴审，止令其母吴氏，混禀陈绍赞围捉抄家，衣服抢讫，冀掩其统众殴夺之罪。潜踪抗延，直至五月初六日，始拘到案。

庭讯之下，蔡阿尾仍执前说，不肯吐实。呼蔡阿辰、蔡阿完来前，以天理良心耸动之。则并称伊兄阿灶，委系病死庙中。遂将兴泰给米移尸图赖，并诱养阿尾在家始末实情，丝毫不讳。余曰：“直哉！汝二人大有良心，当不至饿死也。”

兴泰利口强辩，坚供并无养藏阿尾，其阿辰、阿完乃系兴觐诱养在家者。兴觐叩头力争。余曰：“噫，此易辨耳！阿辰、阿完，面有菜色，半青半黄，纯是饿殍之气，其乏人养贍无疑。阿尾与辰、完同胞，同无家室，同宿庙中乞食，何以其面独有红白之色，竟似数月饱食不饥不寒，其被兴泰诱养在家，又无疑也。”

网辰又言：“半年不见阿尾之面，今在兴泰家中出审，非养藏而何于是？”蔡阿尾知不可欺，亦遂将兴泰教唆、窝养情由，及图赖吓诈深心直供不讳。且言兴泰曾骗过陈绍浩钱三千文，保正郑悦分去二百。

问兴泰、兴觐有何深仇？阿尾曰：“无之，因我父有地基鬻与兴觐多年，兴泰向我重买，兴觐不肯让，是以恨之。然意在图赖得财，亦不关恨不恨也。”

问陈曰功、陈廷凤，皆言得阿辰等米六升，代理阿灶尸是实。

问蔡滋茂、蔡光辅、蔡立兴、干证林可兴、保正马孟端及陈孟皆、郑奕可等二十余人，皆言陈兴泰伤天害理，平空架祸唆讼。殃民不容于尧舜之世，宜正法以靖地方。陈兴泰亦俯首服罪，不待动刑，将唆嘱阿辰、阿完移尸图赖；及诱留阿尾写状代告；并殴抢陈孟发衣服、酒瓶，打伤孟发折臂，截殴兴觐于和平桥，夺其布衣二件；及索诈陈绍涪三千钱，皆直认不讳。

余曰：“噫！讼师之恶至此极矣！”命拽下责之四十。差役押令起出原赃，律拟招解。而兴泰竟尔潜逃，又以“贼劫”、“县讳”等事，用血书呈奔控

道宪。蒙批海阳县查审。兴泰扬扬得志，日在道辕游衍，不复归来。

余以命案不敢迟滞，严比原差周瑞、添差萧岐、蔡静，于六月廿一日在郡城西门外缉获陈兴泰前来。追比原赃，兴泰坚不交出。乃命羈禁。兴泰潜使其父陈曰贵，往海阳县禀关移提，又连赴道辕喊冤。

檄行数次，余见其刁健非常，呼而问之，曰：“汝何时为贼所劫？本县何案讳报？汝以‘贼劫’、‘县讳’，诬控道辕，其说可得闻与？”兴泰曰：“陈兴觐毆我耳！不以危词控告，则宪必不行，弗能脱此罪戾。”问：“用血书呈何也？”曰：“不如是不足以明迫切，冀宪异而怜我也。”问：“鲜血何来？”

汝从偷鸡得之乎？”兴泰微笑曰：“猪血耳。是日买半斤猪血为羹，以供早膳，留小半杯蘸笔书呈。但有人问及，则云是刺指出血。总之罪无所逃，思为解脱之计，非敢故多事也。”余曰：“汝将所抢原赃交出，吾宽汝。”兴泰曰：“赃物系父收藏，我寄书往取之。”而陈曰贵逃匿郡城，不肯归，赃弗得出。

会海阳县官差催提，余以诬命、诬盗均关重大，应否将陈兴泰移交海阳县质审？抑就原发命案，确审妥拟，从重归结，详请批示。及至宪批行县确讯，而余已离任矣。向非血呈之功，何能文移往返数月？掣肘迁延，竟至吞舟漏网哉！署令从宽拟责，荷校一月而罢。追钱三千文入官，余概不问。陈兴泰抵掌笑语，以为猪血有灵也。

译文举练都草湖乡有个专门帮人打官司、写状纸的人叫陈兴泰。

此人禀性阴毒，穷凶极恶，终日以调唆人打官司为生计，经常捏造罪名，造出无中生有的证词，去道、府控告与他家平素关系不好的人家，或指责人家是海洋大盗，或声称人家是强盗拦路行劫。上司立案派人捉获案犯，关在牢狱很久，因为找不到原告对质，只好释放被告，撤销案件了事。但这时被害事主已都受尽折磨连累破家，不值得再追究了。调教唆使人命案，代人告状包揽诉讼，平地兴无风之波，乃是陈兴泰的擅长技能。

草湖乡有蔡阿灶、蔡阿辰、蔡阿完和蔡阿尾兄弟四人，都未娶妻成家，也无房舍，四兄弟一起住在庙里。每日天气好时，便上山打柴割草，换米度日维持生活。如果遇上天阴下雨，就只好到别人家菜园子里偷挖一些番薯，或到人家门口讨点饭吃，这都是常有的事。

有一天，阿灶用瓦罐代锅煮番薯充饥。因火势凶猛，干柴烈焰砰然作响，瓦罐被炸破，蔡阿灶的两只脚均被水给烫烂了。从此不能出门讨饭，终于饥寒抱病而死。

陈兴泰听说此事高兴极了，认为是奇货可居。把蔡阿辰、蔡阿完、蔡阿尾

哥儿几个叫到自己家里，做粥给他们吃。对他们说：“你们三人贫困，哥哥死了都没个棺材装殓，我很可怜你们。现在有一个别人意想不到的计策，可以使你门的哥哥得到上好棺木和殓被，而且你们弟兄几个从此都可免去贫困穷苦，不用发愁没饭吃了。”

蔡阿辰等弟兄三人连忙请教其中的缘故。陈兴泰教他们把阿灶的尸体搬移到陈兴觐家门口，说这样可把财物弄到手。蔡阿辰弟兄三个觉得这样做伤天害理，犹豫不决。陈兴泰又用六升大米做诱饵送给他们，哥三个大喜过望，于是一起将兄长阿灶的尸体，抬到陈兴觐家门口，进行勒索讹诈。

陈兴觐大为吃惊，呼天叫地，并请蔡姓本家蔡立兴、蔡立畅、蔡廷爵及陈姓族人陈孟皆、陈孟发等人，聚集到放尸首的地方，一起斥责蔡阿辰、蔡阿完、蔡阿尾兄弟三人。阿辰、阿完也知道自己理屈，羞惭得无地自容，就把陈兴泰给的米，转送给陈廷凤、陈曰功，托他们抬走尸体埋葬。陈兴泰眼见阴谋未能得逞，大失所望，然而害人之心愈发不能停止了。于是他又将蔡阿尾诱养在自己家中，指望借机勒索讹诈。他代蔡阿尾写了状词，以打死蔡阿灶强行掩埋的罪名来告状，说陈兴觐买蔡阿灶家的屋，得了便宜价钱，又恨蔡阿灶兄弟讨钱要价，让自己的儿子陈阿添将蔡阿灶活活打死，又送钱贿赂蔡姓家族恶人蔡光辅、蔡滋茂捆绑拘禁蔡阿尾弟兄，令陈曰功、陈廷凤抬走尸体强埋。说这些事保长郑悦可以作证。

我心里很怀疑这些状词。这时是腊月十八日，而陈兴觐已在头一天以借死人移尸诬赖，埋后仍讹诈恐吓来县里告状。经批准立案，传票派人拘原告、被告审讯。合观双方证词，好像人命案全属捏造乌有。但是还未审讯明了，不敢臆想猜测，命令差人将双方一起拘留待审。等到年后开印之时再书写报告，请求起尸检验。

正月上旬，我因有公事去省里，蔡阿尾又到府里告状，请府里委派邻县官员来检验。陈兴觐也去府里告状。陈家族人陈孟皆、陈孟发等都因蔡阿尾诬告感到不平，引起公愤，一起到府里呈递状纸。承蒙上司公文发往潮阳县审理。

陈兴泰因此而恼羞成怒，竟然带着自家堂兄弟、侄儿陈曰寿、陈阿和，以及拳师张福等多人，拿着器械直奔陈孟发家，将陈孟发、陈绍赞捉住痛打，二人脑顶、腮颊、臀部、大腿都伤得很重，孟发左臂棍伤尤其严重，以至骨头都被打折了。他们还将陈孟发家中的衣服、酒瓶等物全部抢掠一空，丧心病狂到不再管陈孟发和他们还是三代叔祖的关系。事后，他们又驾着船，拿着棍棒等斗殴器械，埋伏在和平桥，截击陈兴觐，剥掉他的衣服，一起拳打脚踢，还抢走了陈兴觐的一千零五十文铜钱和鱼、肉等杂物。陈兴觐赤身裸体逃出来，跑到保长马孟端处讲诉，等到马孟端赶到现场，陈兴泰等人的船早已摇到江心了

。我从省里回来，派差人拘拿与此案有关之人讯问，陈兴泰又好像有所畏惧，不想赴审，只是让他母亲吴氏到庭，胡说是陈绍赞围门捉人抄家，抢走衣服，企图掩盖她儿子率众殴打抢掠的罪行。陈兴泰潜伏踪迹。抗拒拖延，直到五月初六这天，才将其捉拿到案。

开庭审讯之日，蔡阿尾仍旧坚持以前的说法，不肯吐露实情。我将蔡阿辰、蔡阿完叫到庭前，以天理良心的话打动他们。

蔡阿辰兄弟二人一起说，他们的哥哥阿灶，确实是在庙中病死的。于是将陈兴泰送给他们大米、唆使他们转移尸体企图诬赖陈兴颢，并将阿尾诱养其家等事，从始至终的实际情况，一点不隐瞒地全讲了出来。我夸赞说：“真爽快！你们二人是很有良心的，应当不至饿死了。”

陈兴泰还在强词夺理，坚持说并没有诱养藏匿陈阿尾。反倒说蔡阿辰、蔡阿完是陈兴颢诱养在家的人证。陈兴颢叩头力争。我说：“咳，这件事容易辨别！蔡阿辰、蔡阿完面有菜色，半青半黄，纯粹是快要饿死了的人的气色，他们毫无疑问是缺乏旁人接济赡养。蔡阿尾与蔡阿辰、蔡阿完是一母同胞，一样无家无房，一样住庙中讨饭吃，凭什么只他的脸上白里透红，俨然像是几个月饱餐不饥的样子呢！他被陈兴泰诱养在家，是毫无疑问的了。”

蔡阿辰又说：“这半年没有见弟弟阿尾的面，现在从陈兴泰家出来受审，不是诱养藏匿，怎么会成这样的局面呢？”蔡阿尾知道瞒不过去了，于是将陈兴泰调教唆使、窝养的情形经过，以及企图诬赖恐吓讹诈的险恶用心直供不讳。同时又检举了陈兴泰曾经诈骗过陈绍浩三千文铜钱，保长郑悦分去了二百文的事。

我问蔡阿尾，陈兴泰和陈兴颢之间有何深仇？阿尾说：“没有仇，只是因为我父亲活着的时候，有一块地基卖给陈兴颢。

这事已经过去多年了，陈兴泰又向我们家重买，陈兴颢不肯让，就为这件事陈兴泰恨陈兴颢。然而陈兴泰的本意还是在图谋讹赖人家的财产，这不关恨不恨的问题。”

我又审问陈曰功、陈廷凤，二人都说得到阿辰兄弟给的六升白米，代他们掩埋阿灶尸体之事是实。

我又审问蔡滋茂、蔡光辅、蔡立兴，旁证林可兴、保长马孟端及当事人陈孟皆、郑奕可等二十余人，都斥责陈兴泰伤天害理，凭空嫁祸于人，唆使人打官司。在这太平盛世，绝不能容忍这种人糟害老百姓，应该将他判处死刑，为地方除害。陈兴泰这时也低头认罪，不等用刑，就把调唆嘱咐蔡阿辰、蔡阿完兄弟转移尸体，图谋诬赖陈兴颢，以及收留诱养蔡阿尾，写状纸代为告状，加上殴打、抢掠陈孟发衣服、酒瓶，打伤陈孟发致使左臂骨折，在和平桥拦截殴

打陈兴颢，夺走他二件衣服，以及勒索讹诈陈绍浩三千文铜钱，全都承认下来。

我说：“唉！讼师可恶到这程度，真是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就让差役拽下去狠打四十大板。然后派差役押解他，令他交出原赃，准备按刑律判罪，解送到上司衙门。可是陈兴泰居然半道乘人不备偷偷逃跑了，然后又借口被贼抢劫，知县隐瞒实情为借口，跑到道台衙门递交血书控告。道台大人批发海阳县查审此案。陈兴泰洋洋得意，每天在道台衙门口闲逛游荡，不再回县里来。

我因为是人命案不敢拖延滞留，严厉责成原来的差人周瑞和新增加的差役萧岐、蔡静，于六月二十一日在府城西门外擒获陈兴泰，押回潮阳县来，追缴原有的赃证。陈兴泰坚持不肯交出，就下令把他囚在牢房里。陈兴泰暗地里支使自己的父亲陈曰贵去海阳县，稟请海阳知县行文到潮阳提走陈兴泰，又不断地去道台衙门口喊冤。

邻县提拿案犯的公文往来数次。我看陈兴泰这个人狡猾凶悍非同一般，叫出来问他说：“你什么时候被贼抢劫？本县怎么隐瞒了？你用被贼抢劫县官隐讳案情的谎言到道台衙门控告，这种说法能够说得过去吗？”陈兴泰说：“陈兴颢打我了！不用危言耸听的话控告，那么道台大人一定不肯采取行动，就不能摆脱我的罪过。”我问他：“用血书上告是什么目的？”他说：“不这样不足以表明事情的紧迫严重，希望道台大人惊异而怜悯我。”我问他：“血从哪儿来？你偷鸡弄的鸡血吧？”陈兴泰诡秘地笑着说：“猪血罢了。那天买了半斤猪血做汤，用来做早点，留下小半杯蘸着笔写状纸。如有人问起这事，就说是刺破手指用血写的。总之，我的罪已无法逃脱，想个解脱之计，不是斗胆故意多事。”我对他说：“你把所抢的原有赃物交出来，我可以宽大你。”陈兴泰说：“赃物是我父亲收藏的，我寄信去取它。”但是陈曰贵逃到府城躲藏起来，不肯回来，赃物没有能迫交出来。

正好海阳知县派的差人催促提交犯人。我认为，诬告人命，诬告人为盗匪，都是关系重大的罪名，要不要将陈兴泰移交海阳县质问审讯？或是根据原有人命案，准确妥贴地审理定案，从头重做结论？于是给上司打报告请示。等到上司批发的公文到县，我已经离职了。若不是陈兴泰写血书递呈状纸夸张声势，怎么能一件公文往返几个月才有下落？由于这样延误，竟使陈兴泰借机漏网了！我的后任代理县令从宽判处，带枷示众一个月就了结此案。追缴铜钱三千文充公，其余一概不问。

陈兴泰见自己的诡谋得逞，拍着巴掌笑着说：猪血有灵验啊！

第二十三则 古枢作孽

潮邑西郊，附城村落之侧，白菅一丛，萧然两柩焉。暴露者不知几十百年矣。忽一旦，香火盛行，民趋之者如归市。盖莫识其所以然也。

闻之士人云：村民陈姓者，有八岁儿，迷失不知所之，父母遍处寻求，则于柩旁偃卧。呼之不应，抱之不能起，度为两柩作祟。哀告祷祈，儿忽醒而偕行以去。设酒牲香楮拜酬，乡民见之，遂以为果有灵也。一二好事辈，更加文饰，谓古柩能言能知未来休咎，能为人敛福消灾，有求必应。由是争神事之。或言其姓为郭氏，遂呼曰郭公、郭婆。继之则谓之郭仙公、郭仙婆矣。

郭仙之名震远近，城乡内外，男妇童叟各以其愿欲祷祈。

捕鱼者、罗雀者、居奇贸易者、妇人求生子者、为夫求功名财利者、治病者、谋阴私者、择佳妇佳婿者、争讼者、系狱求脱者、图坟山图田宅者、赌博求胜者，咸向郭仙公婆而跪祝焉。

瓣香拍楮以为信券，应验之后酒牲祭酬。

遂有老媪两人为之扫地，焚香、掷卦、占梦，日收青蚨数千文。邻邑愚氓，亦有不远百十里而至者。每日自辰至酉，男子拥挤不绝，妇人半老者，百十辈搀杂其中。自戌至卯，妇女拥挤不绝，则有年少无赖潜伏城隅，夺取簪珥；或竞相嬉戏，暧昧不可知。于是正人侧目，共怀愤恚。

余自普旋潮，诸生萧策名等，摭其事来告。有拈香道旁，秽丑桑中之语。余曰：“噫！诸君可谓能持正矣。士大夫皆留心风俗，如此何患民生不厚乎！”

潮人好怪，千奇百出。林妙贵、胡阿秋而后，复有媚柩为妖之人，不可解也。枯骨何知？百年暴露，弃之荒郊茅草之中，风飘雨淋，日热尘雍，曾不能使其子若孙，以一把土壤相加遗顾，安所得灵爽显赫，日日登山涉水，周旋人众之间，奔走公庭之上，为汝民庶请托钻营，以求侥幸于万一？人之昏愚一至此极，不亦可哀甚乎！

吉凶祸福，惟关所命。虽聪明正直之鬼神，尚不敢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何物骷髅，敢逞邪怪？提三尺以诛妖孽，并趋媚妖孽者，亦不能为之宽宥也。

即日大张文告，禁绝人踪。号召约、保、甲长立查二柩有无子孙？限三日之内，速即择地瘞埋。三日不遵，则约、保、甲长各备束薪，以候本县亲临勘讯。数其借丛作孽，惑世诬民，败坏风俗之罪。将二柩各一百鞭，烈火焚之，投其灰于练江中流，为邑民除一妖害可也。

其子孙在南关外，以履齿为生涯，闻之惊惧，连夜移葬。

自是妖风遂息。

译文潮阳城西郊，城关内村落的旁边，在白色的菅草丛中，停放着两具棺材，显得格外寂寞冷清。这两具棺材就这样暴露在那里，也不知有几十年还是

上百年了。忽然有一天早晨，香火兴旺，百姓像赶集上市一样地奔拥而来，大概没有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听当地人说：一姓陈的村民，有个八岁的儿子走迷了路，不知到哪里去了，父母到处寻找，结果在棺材旁发现了，正躺在那里睡觉呢。叫喊他不答应，抱他不起来，忖度是两个棺材作祟。孩子父母哀告祈祷一番，儿子忽然睁眼醒来，和他们一同回去了。于是摆设酒肉香纸拜谢酬答。村民见到，便以为果然有灵了。一两个好事的人，添枝加叶，说古棺材会说话，能占卜未来的善恶吉凶，能为人聚福消灾，有求必应。因为这个原因，四方八面的人争着把棺材当神灵供着。有人说棺材里的人姓郭，便呼为郭公、郭婆。接着便有人称郭仙公、郭仙婆了。

郭仙的名字渐渐声震远近。不论是城镇乡村，男女老幼都祈祷膜拜，求保佑自己实现愿望。捕鱼的、捉鸟的、囤积居奇做买卖的、妇女求生儿子的、为丈夫求功名财利的、治病的、谋求阴私的、选择佳偶的、打官司的、在狱中求释放的、图谋坟山和田园宅地的、赌博想赢的，全都向郭仙公婆跪拜祝福。

拈香烧纸作为凭据，应验之后，则设酒肉祭祝酬谢。

于是有两个老太婆为之打扫墓地，烧香、掷卦、圆梦，每天可收铜钱数千文。周围邻县的愚昧百姓，甚至有不远百十里而来的。每天自上午辰时到傍晚酉时，男人拥挤不绝，半老的妇女大约有百十人掺杂其中。自晚上戌时到天亮卯时，妇女拥挤不断，一些年少无赖潜伏城角，夺取头簪、耳环，或互相嬉闹，弄出些不清不白的事。于是，正人君子侧目怒视，共怀愤恨之心。

我从普宁返回潮阳，生员萧策名等人将此事来告诉我，有“拈香道旁”，“秽丑桑中”之类的话。我说：“啊！诸位可算是能够主持正道的君子了。如果士大夫都能留心风俗，这样何愁民风不淳厚呢？”

潮州人喜欢怪异，千奇百出。林妙贵、胡阿秋以后，又有取媚于棺材而兴妖作怪之人，实在不可理解。枯朽之尸骨知道什么？百十年里暴露抛弃在荒郊茅草之中，风吹雨淋，日晒土掩，不能让自己的子孙前来添一把土，瞻仰凭吊，又怎能呈灵显威，天天登山涉水，周旋于众人之间，奔走在公庭之上，为民众请人托情、钻营活动，以求万一之中的侥幸呢？人们昏庸愚蠢到了这种地步，不也太可悲了吗！

吉凶祸福，命中注定，全凭天意。虽是聪明正直的鬼神，尚且不敢贪天之功以为己有。两个骷髅算是什么东西，竟敢兴妖作怪？我要提三尺宝剑以斩妖孽，对那些取媚于妖孽的人，绝不能宽大原谅。

当天就四处张贴文告，禁止人们前往。号召各约、保、甲长立即寻查埋在这两具棺材里的人有无子孙在世？限定三天之内，火速选择坟地埋葬。如果三

日内没有人来认领，就让约、保、甲长准备柴草，等待本县亲临现场勘查讯问，清算他们兴妖作孽、迷惑世人、欺骗百姓、败坏风俗的罪行。将两具棺材各抽打一百鞭子，然后燃起烈火烧掉，把灰扬到练江急流之中，为当地百姓除去这个祸害。

两具棺材里的人的子孙住在南关外，以鞋业为生计，听到布告消息后，十分惊惧，连夜移葬。从此妖风也就渐渐止息了。

本书完

第二十四则 蜃楼可畏

九月望日，余行香礼毕，有诸生陈询益者，不冠不袍，上衣不能蔽其肩，下衣不能掩其臀，踉跄跌足，偕其叔孝廉陈君拦舆呼救。头上血犹涔涔滴也。

询其故，则称七间同学使临潮，武童萧振纲以较射未蒙录取，复顶名重射。询益以廩生保结，恐累及己，当场禀明学使顾公，将萧振纲锁羈。振纲怀恨在心，于此月望日，侦知询益往西门祀祖，遂率族人萧阿位、萧咱亩，于途而撻之，衣冠祭器俱被剥夺。复追至城门，足踢仆地，褻衣毁碎，奇厚不堪。

余曰：“噫！其可恶也！”命执而讯之。

乃振纲之父、生员萧嘉福者，亦极口呼冤。称系询益之叔、举人陈能夏，去岁入京，包揽捐纳，曾收伊子萧元介捐监银一百二十两。今春归来，取无监札，并原银亦吞弗偿。向索再三，不觉过于迫切，被率子弟陈逢、陈端等多人行凶。父子俱为殴辱，儿辈不能堪，与之角斗则有之，实无剥夺衣冠、祭器之事。

问包捐索银之说，有何所据？则称伊弟陈端舍立有文约现在。并陈举人金名花押为凭，议定价银一百四十两，先交银一百二十。俟部札到日，找足二十两。居间郑桐可讯。当堂呈出文约，果有陈端舍、陈举人及郑桐各花押在焉。

陈举人指天誓日，称包捐索银俱属子虚，重射恨禀行凶是实。

萧振纲、萧嘉福更呼天抢地，言童生重射乃事之常。既经角逐，事过心灰。包捐文约，当堂可验，中见郑桐，活口可质。恃宦凌吞寒儒，欲以斗殴抵销，古今冤情莫此为甚。

余几不能辨其曲直也。命两造齐下，呼郑桐讯之。郑桐言：“萧、陈两姓捐纳交关是实。先给银一百二十两，文约花押，凿凿确据。至其所以斗殴之故，则生员不能知也。”

余曰：“噫！汝亦生员乎？”曰：“然。”余曰：“文耶？武耶？”曰：“武。”余曰：“汝武生之名即郑桐乎？”曰：“学名郑绵弦。”“然则汝

小名郑阿桐乎？”曰：“郑阿福。”余笑曰：“然则郑桐何谓也？”曰：“字名耳。”余曰：“今人命字皆以两，惟古人乃有一字之字，然则汝其古人乎？”曰：“实字郑奕桐。”余曰：“噫！汝讼棍也！既金名花押，岂有吝惜名字，止书一半之理？鬼蜮伎俩，敢欺余哉？”再呼陈举人质之，曰：“此何人也？”陈曰：“此梅花乡讼棍，无所不为者。曾充盐埠，贩私盐起家。复充约长，充保正，皆遭斥革。今为武生郑绵弦，萧振纲雇来做袒证耳。捐纳，重奉也。百金，重托也。”

果有捐监交关，则邑中正人君子，不可胜数。岂无彼此友朋，一言要约？而必离县二十里之乡村有名讼棍，乃可借以为重耶？”郑桐恃其武生，未得加刑，坚狡辩，不以实告。余叱命下。思后生少年，诡譎不可问，惟萧嘉福年已老成，犹有朴直之气，特呼上堂，语之曰：“汝情事，吾已知。此干证郑桐不好，被我驳破名字，不能隐讳，机尽泄矣。汝子少年狂暴，不谙律法。汝老成君子，乃如此行为，非所望也。吾知汝舐犊之爱，不忍见汝子罹刑。权宜谬说，非汝本心。但言出诸口，必期其可收拾。人被汝子殴辱至此，汝尚欲诈其一百二十金，天地间有此道理乎？汝即以捐监负约为词，则此一百二十金不为汝追偿不可。汝思陈举人之金，是可以行诈而得者。虽族姓大小、强弱与汝不敌，而平白受人勒索百余金，即儿童能甘心乎？诈者不已，辨者亦不已。至于其说得伸，则汝父子与郑绵弦，皆为极恶光棍。按律定罪，尚可活耶？吾怜汝老成朴直，故以实言告汝，汝今不可欺予。斗殴细故，罪在可宽。光棍大恶，法所不赦。何去何从，惟汝父子自择焉。”

萧嘉福乃稍变其说，曰：“一百二十两之银，五月间实已还矣。”余曰：“不然，银既还清，岂有仍留文约不还之理？汝捐纳是虚，文约为伪，两言而决耳。汝子既为乐舞生，吾不加刑褫，存其颜面可也。”嘉福曰：“诚如明镜。此事实非吾心，但爱子情切耳。乞怜儿子无知，稍宽其罪。”余曰：“诺。”

呼萧振纲讯之，振纲复诡言已还百金，尚少二十金未偿，是以角较。余叱之曰：“汝行凶殴剥，乃盗贼无赖之所为。证人包捐，假人文约，欺官罔法，乃讼师恶棍之所为，论罪应死。吾念汝老父笃实，故为汝开一生路。汝尚敢于欺乎？再不实言，则刑汝、夹汝，褫革汝乐舞生，杖汝四十，荷校于市矣。”振纲叩首服辜，乞免深究。而萧阿位、萧咱亩亦遂将附和振纲丛殴陈询益，遗落袍冠，毁碎衣服诸事，直认不讳。

复吊问郑桐。郑桐知萧氏父子已自招承，前功尽废，低头无所语。再三问纳捐交关，是有是无？郑桐曰：“某知罪矣，实无有也。”曰：“然则文约为伪乎？”曰：“伪也。”余曰：“振纲狂暴少年，嘉福朴直老生，皆不能为此

深谋。系汝一人教之耳？捐监文约，亦汝代为捏造乎？”郑桐曰：“不敢也！”

萧嘉福乃我受业之师，彼惧罪，为此抵塞，命我作证！我不敢违其实，非有他也。”余曰：“噫！汝心太好险！法应详褫治罪；但吾念嘉福年老，已许从宽，故薄罚汝，示惩可乎！”郑桐叩首曰：“惟命。”

乃将凶徒萧阿位、萧咱亩各责三十板，枷号两月示众。萧嘉福以老免议，振纲罚银十两充修义学。郑绵弦罚米十石，用给囚粮。其遗失毁裂冠服，断令萧振纲赔偿，免其治罪。邑人皆曰：“可。”

先是，陈询益惧萧姓强横，非县令之法所能屈服，阴遣人星夜赴省，于学使辕门控告。至是行查，余即以审案叙详。顾公曰：“萧、郑二生，目无三尺。蜃楼蜃弩，可恶可畏，不为加之重惩，将试场之弊端百出，而廩生莫敢言。讼棍之伎俩横生，而善良受其害。此岂可哉？萧嘉福、郑绵弦，各行学被革，萧振纲即萧道，革去乐舞生，余如详发落可也。”

校庠中有怜萧嘉福朴实，为儿所陷，素行实无过恶者，呈请代详开复。而余已谢事，署令陈公许之。再请郑绵弦，陈公曰：“此有名讼棍，即使无预此事，犹当以劣行详褫，况自投法网！如之何其可？”

译文九月十五日，我拈香礼拜刚刚完毕，生员陈询益和他的叔叔举人陈君踉踉跄跄地跑来，拦轿呼救。叔侄二人衣冠不整，陈询益头上没戴巾帽，身上没穿袍子，上衣盖不住肩膀，下衣遮不住臀部，光着脚，头上还滴滴答答地淌着鲜血。

我询问是怎么回事？他们说，七月间学使来到潮阳，武童萧振纲因考试射箭未被录取，又由别人顶替重新射。陈询益以廩生身份为他担保，恐怕连累到自己，当场向顾学使禀明此事，顾学使将萧振纲捆绑起来。萧振纲怀恨在心，在本月十五，打听到询益到西门祭祖，便率领本家族人萧阿位、萧咱亩，在途中截住陈询益痛打，衣冠、祭器俱被抢夺，又追到城门，拳打脚踢，倒在地上，连贴身内衣都撕得粉碎，奇耻大辱，不堪忍受。我听罢说道：“唉！太可恶了！”命人将萧家诸人抓来审讯。

但萧振纲的父亲、秀才萧嘉福也极力喊冤。据他说，陈询益的叔父、举人陈能夏去年进京，包揽捐资纳粮以得监生之事，曾收下他儿子萧元介所捐银一百二十两。今年春天，陈能夏由京归来，既没有取到监生文凭，连原来的捐银也据为己有，不再偿还。再三向他索要，可能过于急切了，惹得他率领子弟陈逢、陈端等多人前来行凶。他们父子俱遭殴打侮辱。年轻人不能忍受，免不了和他们打了一架，但其实并没有抢夺衣冠、祭器等事。

问所谓陈能夏包揽私吞捐银及他们索要捐银之事有何证据？

回答说陈能夏的弟弟陈端舍曾和他们立下文约，现在仍在，上面还有陈举

人的签名画押可作凭证。双方议定价银一百四十两，先交一百二十两，待部里文书下达之日，找足二十两。有中间人郑桐为证。萧嘉福当堂呈上文约，上面果然有陈端舍、陈举人及郑桐的画押。

陈举人指天发誓，说所谓包揽、私吞及萧家索要监银等事，全都是无中生有。萧振纲冒名顶替重新射箭，痛恨陈询益据实向顾学使禀告，因而行凶才是实有其事。

萧振纲、萧嘉福听罢，更是呼天抢地，说童生比武时重射是寻常的事情。既然已经被发现，并被驱除，事过之后早心灰意懒。而包揽捐银，双方立下的文书，当场可验，还有中人郑桐可以对质。像陈家这样依仗官势，欺凌鲸吞贫寒的读书人，并想借斗殴来掩盖事实真相，古往今来的冤枉，再没有比这更厉害的了。

我几乎不能分辨其中的是非曲直了。便命令双方一齐下堂，传郑桐审问。郑桐说：“萧、陈两姓捐银交往之事是实，萧家先交银一百二十两，文约上有画押，确凿无疑。至于他们为什么打架斗殴，生员我就知道了。”

我问道：“噫！你也是秀才吗？”他回答说：“是的。”我接着问：“是文秀才？还是武秀才？”他回答说：“是武秀才。”我又问：“你作为武秀才的名字就是郑桐吗？”他回答说：“学名郑绵弦。”我再问：“那么你的小名叫郑桐吗？”他说：“叫郑阿福。”我笑道：“那么郑桐是什么意思呢？”回答说：“不过是字而已。”我说：“当今，人们的字都是两个字，只有古人才有一个字作字的。这么说你是古人了？”回答说：“我的字其实是郑奕桐。”我说：“啊！你原来是个专门挑唆人打官司从中谋利的家伙！既然签名画押，岂有舍不得一个全名，只写一半的道理？你竟敢施展鬼蜮伎俩欺骗我吗？”我再传陈举人对质，问道：“你认识这是什么人吗？”陈说：“这人是梅花乡的讼棍，专门挑唆人打官司，无所不为。他曾担任盐埠的头子贩私盐起家。后来又充任约长、保长，都遭斥责革除。现在是武生郑绵弦，被萧振纲雇来当袒护他的假证人的。”

捐银纳票以求官，不是小事情。百两银子，很重的嘱托呀。如果真有捐纳监银互相来往的事情，城内的正人君子，不可胜数，难道就没有彼此的朋友可以邀约作证？而必须把这个离县城二十多里的梅花乡有名的讼棍作为证人，以显示此事重要吗？”郑桐依仗着他是武秀才，不能上刑，硬是狡辩不说实话。

我喝斥他退下。心想：年轻人狡猾多变，不好审问，只有萧嘉福年纪已大，性格老成，还有朴实直率之气。特传他上堂，对他说：“你们的事情，我已全部知晓。这个证人郑桐不是好人，已被我揭穿了老底，名字不能隐瞒，他的机关全泄露了。你儿子年少，性情狂暴，不懂法律。你是个老成君子，竟办出

这种事情，不是我所希望看到的。我知道你有爱子之心，不忍心看到儿子受刑。说谎话乃是权宜之计，不是你的本心。但是话既说出口，就要想到后果。人家被你的儿子殴打侮辱到这种地步，你还想诈骗人家一百二十两银子，天地之间有这种荒谬的道理吗？你既然已经把捐银负约作为口实告状，那么，这一百二十两银子就非为你追补赔偿不可。你认为陈举人的银子就可以通过诈骗的办法得到吗？你也不想一想，陈家虽然家族大小、力量强弱不能与你们萧家相比，可平白无故地让人勒索百多两银子，就是孩子也不能甘心！诈骗的人不肯了结，被诈的人也不肯了结。如果陈家得到申述，把事情真相弄明，那么你们父子和郑绵弦，就都是极坏的地痞流氓。如按律定罪，还能活命吗？我可怜你老成朴实，所以实话相告，你今天可不要欺骗我啊！打架斗殴，寻常小事，虽是犯罪，还可宽恕。地痞流氓之类恶人，法律是不能赦免的。何去何从，只有靠你们父子自己抉择了。”

萧嘉福于是渐渐改变他原来的口供，说：“那一百二十两捐银，五月间陈家就已交还了。”我说：“不对！银两既然已经还清，岂有仍保留文约不交还对方的道理？你捐纳银两是没有的事情，文书是假造的，两句话就说清了。你儿子既然是乐舞武生，我不给他上刑，也不呈文革除他功名，保全他的面子好了。”萧嘉福说道：“大人真是见识高明。这事实不在不是我的本心，只是爱子心切罢了。请求大人怜惜我儿子无知，宽大他的罪行。”我说：“可以。”

我传上萧振纲审问，他仍说假话，说陈家已退还百两银子，尚少二十两银子没有偿还，所以打架。我喝斥说：“你行凶殴打，剥夺人家的衣物、祭品，是盗贼无赖的行为。诬陷人家包揽捐银，假造文书契约，欺骗官府，目无法纪，乃是讼师恶棍的行径，论罪应处死刑。我念你的老父笃诚老实，所以才给你留下一条生路。你还敢欺骗我吗？再不说实话，我就给你上刑、上夹，革除你的乐舞生，打你四十大板，再给你带上大枷，游街示众。”振纲连忙叩头服罪，请求免于深究。而萧阿位、萧咱亩也把跟着振纲结伙成群殴打陈询益，打掉陈的袍子帽子，撕碎衣衫等事，供认不讳。

重又审问郑桐。郑桐知道萧氏父子已经招认，前功尽弃，低着头不说话。再三追问两家捐纳交往之事是有是无？郑桐说：“我知罪了，其实没有此事。”我追问：“那么文约是假造的吗？”他回答说：“是伪造的。”我说：“萧振纲是个性情狂暴的少年，他父亲萧嘉福是个朴实憨直的老秀才，都想不出这样的高招。是你一个人教唆的吧？那所谓捐纳的假文书，也是你代为捏造的吧？”郑桐说：“不敢！萧嘉福是我受业之师，他畏罪，用这来搪塞，让我作证。我不敢违抗，这是实情，并没有别的。”我说：“好啊！你的心肠也太奸险狠毒了！按照法律，本来应该向上呈文报告，革除你的武秀才身份，严加惩治

；但我念萧嘉福年老，已答应他免于追究，所以才从轻处罚你，以示惩戒。这样可以吗？”郑桐叩头说：“遵命。”

于是把凶徒萧阿位、萧咱亩各重打三十大板，枷号两月示众。萧嘉福因年老免于处分。萧振纲罚银四十两，供修义学。

郑绵弦罚米十石，用作囚粮。陈家被毁坏的衣帽，判令萧振纲赔偿，免于治罪。城中人都说：“这样判决合理。”

在此之前，陈询益害怕萧家强横，不是县令依法所能治服的，暗中派人连夜赶到省里，到顾学使衙门控告。这时学使派人来查，我便将审案过程写成文书上报。顾学使说：“萧振纲、郑桐两个秀才目无法纪，捕风捉影，含沙射人，他们的这些鬼蜮伎俩实属可恶可怕，如不加以严惩，考场上将弊端百出。生员们不敢说话，讼棍们伎俩横生，善良之人将身受其害。这种状况难道能允许吗？萧嘉福、郑绵弦，各行文学校革除秀才身份；萧振纲即萧道，革去乐舞生身份。其余照上报文书发落就可以了。”

学校中有人同情萧嘉福，认为他为人朴实，受儿子连累，平素行为并无过错和罪恶，请求县令代为呈文上报恢复秀才身份。这时我已卸职，代理县令陈公答应了这件事。又有人替郑绵弦求情，陈县令说：“这人是著名的讼棍，专门挑唆别人打官司以从中谋利。即使他没有参预此事，也因为劣迹太多，应当呈文上报革除秀才身份，更何况他自投法网，怎么可以替他呈请恢复功名呢？算了吧！”

本书完